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 輔導工具之研究

受補助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張玉茹

協同主持人：李美賢

研究助理：王禹喬、連慧君、蔡詩敏、梁力友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機關：暨南國際大學

(請加蓋單位章)

校長蘇玉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VI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外籍配偶的困境與需求	5
第二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8
第三節 外籍配偶入境前的輔導措施	17
第四節 七國對外籍配偶輔導措施的情形	1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81
第一節 研究對象	8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88
第三節 研究步驟	90
第四節 研究工具	91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瞭解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93

第二節 評估我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使用狀況與情形	110
第三節 調查他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與相關輔導工具	113
第四節 修正的輔導機制	127
第五節 外籍配偶輔導工具的改進方向	14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67
第一節 結論與限制	167
第二節 建議	169
附錄一 外交部訪談大綱	171
附錄二 移民署訪談大綱	173
附錄三 中華救助總會訪談大綱	175
附錄四 大陸配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177
附錄五 外籍配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179
附錄六 駐外單位輔導員與工作人員訪談大綱	181
附錄七 他國外籍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報告書撰寫說明	183
附件八 美麗新家園更新建議(網底所示)	185
參考書目	221

表次

表 2-1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10
表 2-2 駐越南代表處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實施入國前輔導之概況一覽表	17
表 2-3 法國內政部出版《前往法國：行前準備手冊》目錄表	33
表 2-4 韓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教育」國家與內容	72
表 2-5 生涯周期支援服務(family life cycle)	74
表 2-6 「韓國生活指南」輔導手冊有關行政單位與服務內容	77
表 2-7 「韓國生活指南」輔導手冊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	78
表 3-1 境內相關單位與大陸配偶的訪談對象人數統計表	81
表 3-2 境內相關單位訪談對象資料表	81
表 3-3 焦點訪談陸配之基本資料	82
表 3-4 境內外籍配偶訪談人數分布一覽表	82
表 3-5 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83
表 3-6 新北市厚德國小補校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83
表 3-7 台中新社區花田民宿個別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83
表 3-8 台中健行國小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84
表 3-9 台中市中華國小個別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84

表 3-10	台中市潭子國小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84
表 3-11	台南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85
表 3-12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台南市第二服務站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85
表 3-13	駐外單位訪談人數一覽表	85
表 3-14	境外訪談之外配與國人	86
表 3-15	七國研究文化與教育的專家學者	87
表 4-1	印尼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94
表 4-2	菲律賓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96
表 4-3	泰國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97
表 4-4	越南胡志明市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98
表 4-5	越南河內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99
表 4-6	印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110
表 4-7	菲律賓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110
表 4-8	泰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111
表 4-9	越南胡志明市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111

表 4-10 越南河內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 . .	112
表 4-11 七國婚姻移民簡介及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114
表 4-12 七國之外籍配偶入境前的服務措施	118
表 4-13 七國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121
表 4-14 七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123
表 4-15 七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內容	157
表 4-16 七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內容重點	160

圖次

圖 4-1 A Letter Saving Your Life	161
圖 4-2 防制人口販運文宣	162
圖 4-3 防制人口販運 DVD 與手冊	163
圖 4-4 越南胡志明市自製隨身小卡	163
圖 4-5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的宣傳單 . . .	164
圖 4-6 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	164
圖 4-7 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手冊	165

摘 要

關鍵詞：入境前輔導機制、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一、研究緣起

目前我國有近百萬外來人口，從 76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底計有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513,641 人（內政部移民署，2016），對我國社會及家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具體措施上，包括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初次入境關懷服務」、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串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加強境外移民輔導(內政部移民署，2014)。

其中加強境外照顧外籍配偶，內政部自 2005 年起以每年新台幣 3 億元之預算額度，分 10 年成立 30 億元基金，外交部為配合此一政策，由駐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外館自 2005 年 10 月起開辦具體境外輔導工作，對已通過結婚面談之外籍配偶實施入國前輔導，以團體講習及個別諮詢方式向外籍配偶說明我國國情、文化風俗、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分送相關宣導資料，以縮短外籍配偶來台後之適應期（外交部，2008）。至於大陸配偶部分，為了讓來台陸配儘快融入台灣生活，並有幸福的家庭，陸委會推出「幸福台灣」手冊，將目前對陸配的生活輔導從「入境後」，向前延伸到「入境前」輔導，希望陸配來台之前，透過這本手冊初步了解台灣、理解兩岸間生活方式的差異及社會制度的不同，作好心理準備，縮短來台的適應期(蘋果日報，2014 年 08 月 14 日)。

外籍配偶入境前接受輔導機制的時間非常緊湊，即使有問卷調查成效，也只是粗略的結果。至於境外最主要的輔導工具為「美麗新家園」，這本手冊已是 2008 年的版本，本研究實地瞭解外配需求與外館人員的建議，提出修正建議。至於大陸配偶因為兩岸關係條例，沒有境外輔導，透過陸委會介紹，找到長期做陸配輔導的中華救助總會，透過訪談與焦點團體深入了解陸配對外配輔導的看法。至於外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機制與相關輔導工具或資料部分，王翊涵(2012)的研究指出，目前尚未發現其他移民接收國家有開辦類似的輔導工作，但在未來研究執行當中仍會繼續搜尋相關

文獻。至於 2012 年以來，外國是否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相關輔導工具或資料，並與我國做比較為本研究的另一重點。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一)研究方法

1.訪談法

本研究關於大陸與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使用成效與使用情形部分訪談移民署、外交部、中華救助總會、駐外單位的相關人員與境內境外外籍配偶。藉由訪談法將當事人對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成效與使用情形的認知、詮釋、感覺與文化意義的過程做瞭解。

2.焦點團體

關於陸配與外籍配偶對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使用情形，若在人數超過五人以上者，採用焦點團體的方式進行。由研究者刺激成員的觀點，表達感覺、態度與想法，從團體互動中得到成員的主觀經驗與意見。

3.比較研究法

關於七國與台灣的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工具的使用成效與使用情形之比較，本研究採 Bereday 的四階段操作模式：描述、解釋、併排與比較。

(二)研究過程

1.文獻的蒐集與分析

2.半結構式訪談與焦點團體

3.英美德法日澳韓七國的專家會議與報告書撰寫

4.進行台灣在境外實施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與工具的訪談資料整理

5.進行比較分析

6.研究結果的撰寫

三、重要發現

(一)我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四國五地區駐外單位辦理外籍配偶境外輔導，因各國民情與人數而有不同的狀況。泰國、印尼、河內、菲律賓因為多數外配都有在台灣工作的經驗，中文能力較佳。胡志明市大部分外配是第一次來台，需要最多資訊。至於成效，受訪外配與反應良好，可以提前瞭解台灣的狀況與辦理證件的流程。

(二)我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使用狀況與情形

「美麗新家園」是主要的輔導工具，有 DVD 與手冊。駐外單位輔導課大部分以 DVD 為主要內容，輔以手冊說明，再搭配其他文宣品。胡志明市搭配【前進幸福】2014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微電影，外配反應為「感動人心」。

(三)調查他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與相關輔導工具

就七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之情形而言，多數國家仍缺乏本機制，所列七國中僅有法國、德國與韓國有相關規定。

這三個國家共同提供入境前輔導措施是語言學習，而這個服務皆源自法令的制定，法國有「接待安置與融合公約」(Le contrat d'accueil et d'intégration)；德國有《居留法》；韓國有《關於結婚仲介法管理法》。此外，法國還有對法國基本共和體制價值之認識之首次評估。

(四)修正的輔導機制

根據訪談，外配的中文能力是重要的能力；而韓國、法國、德國三國的境外輔導也都針對語言能力，法國甚至有對國家價值認同的評估。而這些都有法源依據。因此，相關的法令制定是輔導機制的重要依據。

相對於法令的制定，課程需求、流程、時間、場地與輔導員的建議都是比較容易改善的。與 NPO 合作，則應視各國國情不同，由駐外單位評估是否可行。

(五)外籍配偶輔導工具的改進方向

美麗新家園手冊部分，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與挑戰的修正建議用網底標示於附件八；DVD 部分外配建議有字幕的修正、中文課實地上課實況，若能搭配微電影，事半功倍。另外，有關防止人口販運的資訊可加入美麗新家園。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資訊手冊與小卡編排明快，可供參考。

(六)限制

本研究題目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然而大陸由於兩岸關係條例，並無入境前輔導機制。因此，本研究並無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研究結果，此為本研究的限制。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加以列舉。

(一)有關境外輔導工具：立即可行建議

1.更新美麗新家園的內容

美麗新家園手冊與 DVD 內容的更新，可同時呈現各國與台灣文化的差異面，因為除了外配，國人也想知道配偶的文化與台灣不同之處，至於修正細節如附件八。

2.增加微電影

微電影的感染力比較傳教材深，在訪視中可見其影響力。建議未來可增加比較生活面的微電影於輔導課中。

3.從新住民培力發展網站擴增功能

新住民培力發展網站 http://ifi.immigration.gov.tw/mp.asp?mp=ifi_zh，已有相當充實的內容與各國語言服務，也做了主題分類。建議在此網站上增加入境前外籍配偶專區，再將相關資料統合於此網站。

4.加入手機掃描功能的 QRcode

由於目前在台灣幾乎人手一機，若能在手冊中加入 QRcode 功能，可增強輔導手冊的功能。

(二)有關境外輔導機制：中長期建議

1.制度相關法令

根據韓國、法國與德國經驗，他們都是先制定相關法令再執行。其中共同要求的是語言的要求，韓國的制度還是來台灣取經的，最值得參考。韓國男性要娶外籍配偶時，需上有關跨國婚姻的課程，通過考試之後，才發給他許可去結婚。外國女生要求一定要上韓文課，韓文要考到基礎的一個測驗分數。除了語言，婚姻穩固的基來自正確的兩性觀念、婚姻與家庭的價值觀，若能在入境前輔導增加此類課程，可有利正確觀念的導引。

除了他國的借鏡，在研究訪談中也有不少人員提到法令制定的重要性，語言的要求也是共同的心聲，外配自己本身也覺得語言是來台灣前最需要的能力，若能先以法令規範之，則可外配快速融入台灣社會。

2.與 NGO 合作

目前駐外單位只有菲律賓與 NGO 合作有該課程，駐外單位業務繁忙，在境外輔導的部分，若能與當地 NGO 合作，也可減少駐外人員的工作負擔。

但需要考慮各國國情，例如越南是共產國家，與 NGO 合作的難度比較高。由各駐外單位評估該國國情，再尋找適合的 NGO 合作單位。

3.輔導人員的薪資制度的檢討

這部分未在訪談中出現，因為是私人的問題卻是重要發現。但在私下與幾個駐外單位輔導人員聊天時發現，由於輔導員的薪資到頂後，無法再晉升，造成很多輔導人員找到更好薪資的工作，即轉換工作跑道，也是幾個國家輔導員更替頻繁的原因之一。相關單位應就輔導人員的薪資或晉升制度重新檢討，以穩定人員的流動性。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研究緣起

依據聯合國統計資料顯示，世界人口發展重要趨勢為國際移民之增長，並逐步替代自然增加。

目前我國有近百萬外來人口，從 76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底計有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513,641 人（內政部移民署，2016），對我國社會及家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本部長前部長宜樺特於建國百年國際移民日多元文化博覽會正式宣布每年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為我國「移民節」，以彰顯政府對新移民人權、新移民照顧輔導及尊重多元文化的重視（內政部，2012）。

台灣大部分的國際婚姻都是透過仲介方式形成，故為了家庭社會和諧，對於國際通婚家庭面臨的問題及困難，政府必須提供適切的服務，才能協助此類家庭向上發展。1995 年夏曉鵬教授與美濃愛鄉協進會成立第一個外籍配偶識字班之後，2000 年內政部戶政司舉辦種子師資培訓。

為協助輔導外籍配偶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與國人共組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同時，為共創多元文化社會價值觀念，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平等對待外籍配偶，落實保障其權益與滿足其需求。內政部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分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並定期（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列管相關機關辦理情形。2003 年至 2012 年 6 月止，共計召開 22 次檢討會議。訂定 56 項具體措施，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中央 11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內政部移民署，2015）。

此外，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具體措施上，包括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初次入境關懷服務」、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串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加強境外移民輔導（內政部移民署，2014）。

其中加強境外照顧外籍配偶，內政部自 2005 年起以每年新台幣 3 億元之預算額度，分 10 年成立 30 億元基金，外交部為配合此一政策，由駐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外館自 2005 年 10 月起開辦具體境外輔導工作，對已通過結婚面談之外籍配偶實施入國前輔導，以團體講習及個別諮詢方式向外籍配偶說明我國國情、文化風俗、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分送相關宣導資料，以縮短外籍配偶來台後之適應期（外交部，2008）。

至於大陸配偶部分，為了讓來台陸配儘快融入台灣生活，並有幸福的家庭，陸委會推出「幸福台灣」手冊，將目前對陸配的生活輔導從「入境後」，向前延伸到「入境前」輔導，希望陸配來台之前，透過這本手冊初步了解台灣、理解兩岸間生活方式的差異及社會制度的不同，作好心理準備，縮短來台的適應期（蘋果日報，2014 年 08 月 14 日）。

為能妥適輔導照顧外籍與大陸配偶，使其儘速融入臺灣社會、適應在地生活，移民署自成立以來即擬定相關具體措施，包括：1.強化入國前之輔導：為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自身權益認知，內政部已協調外交部及相關單位，利用當事人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之際，對於以婚姻為由申請來台之案件，提供該國語文版本之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讓當事人知悉來台後之相關權利義務，強化其對自身權益之認知，入國後能妥善運用相關資源，遇有相關疑難，亦能透過適當管道，尋求協助或支持，保障自身權益。對於移民署在大陸未設置分支機構的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則要求「面談官轉型」，除要發現虛偽結婚案件外，另對面談通過案件，由面談官直接交給來台之大陸配偶簡體字版之大陸配偶移居臺灣的生活指南。使其能了解台灣相關規定及事項，而不因資訊弱勢而有受騙來台之感。2.落實照顧輔導措施：為促使新移民順利融入台灣社會，內政部積極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別就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面向擬定具體工作項目，利用移民署於各縣市之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窗口，結合當地政府社政、民政等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楊惠中，2007）。

目前，除了大陸配偶，境外輔導措施是在境外面談之後進行，通過面談的外配，必需接受境外輔導才能取得簽證。然而，外交部長李大維表示，正在與內政部研擬國境內面談，優先讓外配入境，再由移民署對雙方婚姻實地稽查與二次面談（楊孟立、周思宇，2016 年 10 月 05 日）。若是面談改國內，則輔導亦可能改至國內，針對輔導機制的該如何辦理，亦是本研究的重點。

根據外交部(2015)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指出，104 年至 105 年 6 月

駐東南亞館處辦理團體講習共計 800 場，參加講習之外籍配偶約 5800 餘人，國人約 3300 人，共計約 9100 人。駐外館處自 2013 年 6 月下旬起，增加輔導後之問卷調查，103 年總計回收問卷 3,376 件。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速度及輔導成效給予高度評價(上課速度:9 成以上學員勾選「剛好」;課程效益:9 成以上學員勾選「很有幫助」)。外籍配偶入境前接受輔導機制的時間非常緊湊，即使有問卷調查成效，也只是粗略的結果。至於境外最主要的輔導工具為「美麗新家園」，這本手冊已是 2008 年的版本，本研究實地瞭解外配需求與外館人員的建議，提出修正建議。至於大陸配偶因為兩岸關係條例，沒有境外輔導，透過陸委會介紹，找到長期做陸配輔導的中華救助總會，透訪談與焦點團體深入了解陸配對外配輔導的看法。

至於外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機制與相關輔導工具或資料部分，王翊涵(2012)的研究指出，目前尚未發現其他移民接收國家有開辦類似的輔導工作，但在未來研究執行當中仍會繼續搜尋相關文獻。至於 2012 年以來，外國是否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相關輔導工具或資料，並與我國做比較為本研究的另一重點。

比較研究可以幫助人們深入認識事物的本質，把握其普通規律。我們認識一個事物常借助於與其他事物比較來實現。因為只有比較，才有鑒別；只有鑒別，才有認識。在實際生活與工作中，比較是認識事物本質的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方法之一(Bereday, 1964)。比較研究對本研究而言有四大功用：有助於認識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普遍規律，有助於更好地認識本國、本地的類似狀況；有助於獲得新的發現，並有助於相關政策的制定。因此，本研究借重美日英法德日韓澳的專家瞭解七國的輔導措施，以為本國借鏡。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的目的臚列如下：

- (一)瞭解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 (二)評估我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使用狀況與情形。
- (三)調查他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與相關輔導工具。
- (四)依他國、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駐外代表處與境內的訪談結果，提出修正的輔導機制。
- (五)外籍配偶輔導工具的改進方向。
- (六)依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外籍配偶的困境與需求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2008；游美貴，2009），顯示出為能適應在台灣的生活，需要的福利服務主要是「保障就業權益」、「提供經濟扶助」、「生活適應輔導」、「子女就學協助」、「醫療補助」、「育嬰和育兒知識」等。除了上述需求以外，林子婷（2011）綜合國內既有相關調查研究後，歸納出外籍配偶的需求尚包括語言及中文字學習環境（包含：協助外籍配偶參與聯誼性活動、提供母國語言的報導節目與書籍、培植翻譯人才等）、婚姻諮詢、處理婚姻暴力問題（遭遇家暴以後之緊急求援、保護扶助、外語諮詢服務、提供受暴者免費接受職業訓練、提供受暴者就業推介及心理治療等）、就業輔導等需求。

關於外籍配偶在面對不同的社會所可能面對的困境，依據Bowser與Nejzinia-Bowser（1990），兩人提出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困境至少包含了：溝通問題、價值差異、婚姻觀念不同、偏見與刻板印象，以及周圍的家庭等問題。國內針對外籍配偶來台以後可能遭遇困境的論述與研究亦有相當的成果累積。王明輝(2004)、李萍、李瑞金(2004)、夏曉鵬(2002)、郭靜晃、薛慧平(2004)、彭信揚(2005)、黃森泉、張雯雁(2003)、黃馨慧、陳若琳(2006)、劉珠利(2004)、潘淑滿(2008)、顏錦珠(2002)、顧燕翎、尤詒君(2004)的研究指出下列幾點：

壹、語言

外籍配偶來台灣首先碰到的最大障礙對是語言隔閡。根據內政部移民署(2015)的調查發現來台一年內的東南亞配偶有35.7%有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的需求。語言是人與人互動的最基本工具，一旦語言無法溝通，所衍生出的問題將無可想像。普遍來說，外籍新娘的中文能力並不佳。雖政府加強設立所謂的『識字班』，但是她們對外資訊的管道較為薄弱，能否知道這些機構已經是個難題。至於參加，掌控權還是在男方身上。而不能溝通所導致的誤解以及子女教育問題，往往是社會事件層出不窮的原因所在。

貳、人際關係

外籍配偶的生活圈較為狹隘，一般來說，都是原鄉人聚集在一起，用本國的語言交談。而台灣人不懂他們的語言，總會怕自己的家人交到了壞朋友，被慫恿逃家或非法打工，進而造成家庭失和。要如何幫助外籍人士拓展人際關係，首先要改變的不是要求他們走入群眾，卻是我們本身看待他們的態度（夏曉鶯，1995）。

參、法律問題

外籍配偶因為語言的障礙或知識的不足，而誤觸法網的問題層出不窮。「假結婚真賣淫」這句話在媒體的過度使用下，已經成為一般大眾對外籍新娘的一個負面刻板印象。一些不肖的仲介業者把她們騙來台灣賺錢，所引發的除了疾病的傳播之外，對於國與國之間的友好關係也受到打擊。此外，非法打工也是常誤觸法律的問題。基於本國法律的規定，外籍人士來台必須先取得居留權才能工作。而外籍配偶因為語言障礙或資訊接收問題，擅自工作，很容易觸犯法律，造成罰鍰或遣返等懲罰。

肆、家庭暴力

台灣與東南亞的跨國通婚多數是透過營利性質的跨國婚姻仲介業者所媒合而成，也因此「商品化」的特徵，夫家和鄰里間普遍認為外籍配偶嫁來台灣都是因為貪圖夫家的錢，企圖以嫁給台灣人來改善娘家的經濟狀況，夫家人也因此傾向以高壓控制的姿態來對待她們。再加上此類婚姻中的男女雙方並非因為相愛而結合，而是在互不瞭解的情形下快速成婚，缺乏感情基礎的情況下，對婚姻的容忍度相對減低，家因此發生家庭暴力的比例容易偏高。

對於外籍配偶來台以後會面臨上述困境的原因，除了已被普遍討論的「商品化特徵」的跨國婚姻以外，夫妻權力亦是重要理論。從性別的向度來看，父權婚姻型態的溫床蘊育出男性是家庭經濟主責者與決策者、女性是家庭經濟依賴者與順從者」的夫妻不平等權力關係，台灣是父系子嗣的社會，也因此決定了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後從屬於夫家的位置（田晶瑩、王宏仁，2006；唐文慧、王宏仁，2011；潘淑滿，2008）。若以資源論而言，其著重的是個人所擁有的資源會對個人權力的大小產生影響，在父系家庭中，丈夫因為擁有較多的資源（例如物資、經濟能力、社會地位），所以獲得較多權力，成為家庭裡的主要決策者（高淑貴，1997），若是妻子能夠

外出工作成為家庭生計不可或缺的角色，則其可能可以獲得較高的權力（徐安琪，2001）。但是在父權體制社會中，傳統性別角色規範可能使得女性無法藉由經濟能力行使而擴充在家庭裡的權力（呂玉瑕，1983），甚至可能因此危及丈夫的男性氣概與尊嚴，導致婚姻暴力發生（Davis & Gerrad, 2000）。多數外籍配偶是在台灣夫家期待婚娶一位具有傳統美德妻子的想法而移動到台灣，可以獲得夫家首肯而外出就業的並不多，再加上宗族與家族制度在台灣社會裡仍具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尤其是在婚娶外籍配偶的台灣夫家中更是如此，人際間的倫序關係壓抑與否認個體主體性的存在，例如夫妻間的主從關係或婆媳間的支配與順從（林雅容，2011）。因此無論是從性別關係或是資源論看來，外籍配偶容易處於夫妻權力關係的底層，也就容易在來台的婚後生活中面對更多的挑戰與困境。

第二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壹、政策源由

隨著國際化與全球之快速發展，連帶促使我國民與際或大陸人士通婚情形日增。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國人生活，同時兼負家庭計子女照顧教養之責任。基於國際通婚人數持續成長，2003年2月行政院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時院長指示，「目前在我國的外籍及大陸新娘已達23萬餘人，對於這些來到這裡，也擔負著照顧養育我們下一代的女性，政府對於他們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來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提出具體的措施，並編列預算來落實執行。」此項宣示成為我國婚姻移民輔導之重要依據(內政部，2013)。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及家庭的權益及需求，政府於2003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訂定56項具體措施，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中央11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貳、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為能回應驟增的婚姻移入人口以及媒體不斷報導的跨國婚姻所衍生的問題，並使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得到需要的照顧，內政部於1999年訂頒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並歷經三次函頒修正。2003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由內政部擔任秘書單位，定期(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列管相關機關辦理情形，至2010年5月已召開18次檢討會議。原訂定56項具體措施，經滾動式檢討2010年6月9日函頒修正為40項措施。此項方案的目的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截至目前為止的最新版本是於2014年6月26日所函修，重點工作共有八項，分別為「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

「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在移民署的主責下，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中央11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內政部移民署，2014)。

配合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成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原40項之具體措施修正為39項，並溯自105年1月1日實施(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2016)。如表2-1所示。

表 2-1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新住民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經常性業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	內政部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經常性業務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醫療生育保健	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經常性業務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新住民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經常性業務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新住民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常性業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常性業務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健全法令制度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並蒐集新住民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經常性業務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經常性業務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落實觀念 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 建立族群平等 與相互尊重接 納觀念，促進 異國通婚家庭 和諧關係，並 建立必要之實 質審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 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 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 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 審查 機制，除採形式審 查外兼採實 質審查，推 動面談、追蹤、通 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 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經常性業務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 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 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 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 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 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 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 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 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 助 民間辦理新住民相 關計畫 或活動。	文化部		經常性業務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 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 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 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經常性業務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2016)

台灣政府將「入國前輔導」視為重要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其主要的目的有二：防範人口販運與減少生活適應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內政部，2013；外交部，2007）。對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目的主要是強化外籍配偶對其權益的認識，以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並要協助外籍配偶在入境前增加對我國法令與風土民情之了解，以能在入境後儘速融入我國社會，縮短適應期，且能減少生活困擾以及減少因為跨國婚姻所可能導致之社會問題。

在此兩個目標下，外交部駐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外館自2005年10月開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實施方式是規定外籍配偶在通過面談取得來台依親簽證前，均應接受入國前輔導，輔導方式包括強制性團體講習與自願性個別諮詢，由各駐外單位聘請在地學經歷俱佳之輔導員，以講習、播放影片、發送資料（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當地語文版）、個別諮詢等方式，向外籍配偶說明或解答相關法規、其擁有之權利義務、居留證件辦理等等。此外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已架設越文網站，協助越南女性獲取相關資訊。

第三節 外籍配偶入境前的輔導措施

國內外探討入國前輔導與跨國婚姻之間關聯的文獻資料相當缺乏，本研究經由專家蒐集英美日德法韓澳七國的輔導措施與輔導工具，詳見本章第四節。

國內的部分，僅有王翊涵(2012)的研究，分析了駐越南代表處與胡志明市辦事處的越籍配偶入境前的輔導概況，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駐越南代表處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實施入國前輔導之概況一覽表

	駐越南代表處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課程規劃重點	1. 認知到台灣與越南的生活差異 2. 協助了解何謂「好太太」、「好媽媽」、「好媳婦」 3. 教導越籍配偶在台維護越南形象 4. 告知赴台後的居留證件與福利措施	1. 能對台灣有一基本的認識 2. 具有自我保護的能力 3. 知道如何運用社會資源
實施時間	2006年開始辦理，2012年開始強制規定越籍配偶參加，每週二、四下午開課，每次兩小時	2005年底開始辦理，無強制規定，但盡力鼓勵，每週一到週五下午開課，每次兩小時
師資聘用	兩位大學畢業、精通中越文的越籍女性輔導員	一位社會學碩士、任職於越南社會科學研究機構研究員的越籍女性輔導員
發放資料	2 樣	9 樣
上課流程	第一個小時：輔導員與越籍配偶和台灣先生座談 第二個小時：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 Q & A	第一個小時：美麗新家園 DVD 第二個小時：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 Q & A

資料來源：王翊涵(2012：47)

強化入國前輔導是移民署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的重要措施之一，藉由提供這群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之在台生活資訊，讓她們知悉來台後之相關權利義務，並強化其對自身權益之認知，

然後於移住台灣以後即能妥善運用相關資源，遇有相關疑難，亦能透過適當管道，尋求協助或支持（楊惠中，2007）。又依據行政院在2007年「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外交部，2007）以及2013年「人口政策白皮書（核定本）—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內政部，2013）中對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目的的陳述，此項工作主要是強化外籍配偶對其權益的認識，以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並要協助外籍配偶在入境前增加對我國法令與風土民情之了解，以能在入境後儘速融入我國社會，縮短適應期，且能減少生活困擾以及減少因為跨國婚姻所可能導致之社會問題。

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入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完整文獻尚付之闕如，透過本研究可以更新駐越代表處的入境輔導機制，亦可瞭解其他駐外單位的入境輔導機制與成效。此外，亦可蒐集相關的輔導工具加以評估並瞭解其使用情形。

第四節 七國對外籍配偶輔導措施的情形

壹、日本

一、日本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查找了以下網站，但是未能發現任何日本在外籍配偶入境前所擁有的輔導機制。所查閱的網站包括以下幾個：

(一)日本厚生勞動省（內政部）

<http://www.mhlw.go.jp/index.shtml>

(二)日本入國管理局

<http://www.immi-moj.go.jp/index.html>

(三)日本外務省（外交部）

<http://www.mofa.go.jp/mofaj/index.html>

駐外大使館

(四)在菲律賓日本大使館

http://www.ph.emb-japan.go.jp/itprtop_ja/index.html

(五)在中國日本大使館

http://www.cn.emb-japan.go.jp/index_j.htm

(六)在韓國日本大使館

http://www.kr.emb-japan.go.jp/people/ryouzibu/consulate_konin.html

二、日本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一)就業諮詢

目前，外國人提出的勞動諮詢有所增加。各種維護勞動者的權利的法律、制度，同樣也適用於外國人。公共職業安定所（Hello Work）免費提供就業諮詢、職業介紹服務，必須提交護照和

外國人登記證明書，有些職業介紹所還配備有翻譯人員，居留資格已決定了是否可以在日本勞動就業。

(二)生產和育兒

日本有各種支援生育、育兒的制度，外國人也可以利用。

1.母子健康手冊：

懷孕後即到市區町村的役所(政府機關)領取母子健康手冊。有些市區町村可以領取到外文的手冊。懷孕、生育、育兒過程中的母子健康狀況都將記錄在該手冊上。

2.生育費用：

在日本，生孩子時住院一周左右，費用大約為 30~50 萬日元。您可以利用生育費用援助制度，請到市區町村的役所(政府機關)進行確認。

出生申報：在孩子出生後的 14 日以內，向市區町村的役所(政府機關)提出出生申報。

3.生育一次性補助金：

向加入的健康保險的服務視窗辦理申請手續，可以領取約 30 萬日元的生育一次性補助金。

4.外國人登記和居留資格：

對不具有日本國籍的孩子，除了辦理出生申報之外，還必須辦理以下手續：

(1)居留資格的取得申請→居住地的地方入國管理局(出生後 30 日以內)

(2)外國人登記→市區町村的役所(政府機關)(出生後 60 日以內)

(3)向本國政府申報→請向大使館或總領事館諮詢。

5.健康體檢和育兒諮詢：

在嬰兒的各成長階段都實施嬰兒健康體檢和育兒諮詢。具體內容因市區町村而異。

6.預防接種：

預防接種是為預防疾病而進行的注射。日本的預防接種也許與您本國的不同，如果在預防接種的接種療程途中來日本或回國，請根據母子健康手冊的記錄，向市區町村的政府機關或小兒科醫生諮詢。

(三)諮詢窗口

1.面向外國人的生活資訊、諮詢等:

各地的國際交流協會為外國人提供了許多生活資訊和外語諮詢等服務。請向市區町村役所(政府機關)詢問國際交流協會的所在地。

2.居留資格相關事宜:

地方入國管理局的外國人居留綜合資訊中心提供入境手續和居留手續等相關諮詢。

3.勞動相關事宜:

地方勞動局的勞動基準部監督科提供外國人勞動條件等相關諮詢。

4.家庭暴力(DV):

“DV”是指“由丈夫、戀人等施加的暴力”，DV 是犯罪行為。市區町村的政府機關、福利事務所、婦女中心等提供 DV 相關諮詢。還有一些民間避難所和市民團體等也可為您提供幫助。由警察局的“生活安全課”負責這類事件的處理。此外，按照 DV 防止法，各都道府縣均設有配偶者暴力諮詢支援中心，提供從諮詢到緊急性暫時保護、自立支援的一系列援助。

5.法律相關事宜: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稱:Hooterasu)的呼叫中心設立了法律諮詢視窗，為在金錢、居留資格、勞動工作、家庭問題等方面存在各種煩惱的人們，提供了用法律解決問題的契機和大量資訊。日語、英語兩語種服務)。

6.多語種生活指南：

提供 13 個語種的服務。

7.自治會:

在各地區有稱之為“jichikai”（自治會）和“choonikai”（町內會）的居民組織，由居民繳納的會費進行運作。為了大家都能安心舒適地生活，每年都舉辦各種各樣的活動。如夏季傳統活動、清掃活動、防災訓練等。來自役所和自治會的信息被夾在稱之為“kairamban”（回覽板）的文件夾上供居民們傳閱。閱覽過後請立即傳遞給隔壁鄰居。參加了自治會，就會更加瞭解日本的風俗習慣和您所居住地區的資訊，也能與鄰近居民熟悉起來，鼓勵積極參加。詳細情況請向鄰居或市區町村政府機關詢問。

8.國際交流協會:

許多都道府縣和市區町村都成立了國際交流協會，舉行外國人與日本人的交流活動以及用外語向外國人提供資訊等活動。協會可能由政府機關設立，也可能是一個獨立的組織。活動內容因各協會而異。在此對具有代表性的服務作一介紹。

(四)日語學習場所

因應學習語言的不同目的，有各種日語學習場所提供選擇

1.希望能知道各種生活訊息、多方面學習、結交朋友：

(1)道府縣、市區町村、國際交流協會、民間團體開辦的教室：

居住地的地方自治體(都道府縣和市區町村)、國際交流協會和國際中心等處可能開辦有日語教室。這些教室大多由地區的志願者和自治體共同運作(文化廳,2009)。教室大多設在役所(政府機關)附近和公民館等地方。也有與地方自治體等沒有直接關係、完全由民間志願者團體開辦的日語教室。多半使用公民館、教會、學校的空閒教室等。因為是非營利團體，所以費用一般都比較低，基本上也只要一星期一次或數次的課程安排。志願者大多為當地的居民，所以可以詢問當地的資訊，也可以與當地居民進行交流。詳細請向役所(政府機關)和當地居民們詢問。

(2)日語學校：

一般來說開設的升學課程和商務課程較多，也有開設會話課程、一星期二、三次的課程、個人課程等的學校。

(3)公民館等舉辦的講座和交流圈：

公民館內舉辦有各種講座、也有在那裡開展各種活動的交流圈。日語學習的活動雖然不多，但是有體育、音樂、會話、工藝、傳統演藝活動，還有為老年人、青少年、兒童舉辦的活動，開設社會學習講座等。參加這些活動，不僅朋友會增多，使用日語的機會也會增多。詳細請向役所(政府機關)和當地居民們詢問。

(4)希望能初中畢業(15歲以上者)：

夜間初中/初中的夜間班級：在4月1日年滿15歲以上、且在本國或者在日本沒有完成至14歲止應該完成的學業者，可以在夜間初中學習。無論國籍，只要滿15歲以上，任何年齡都可以入學。可以學習日語及其他各種課程。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地方都辦有夜間中學。詳細請向市區町村的役所(政府機關)或鄰居們詢問。

2.兒童的日語學習和科目學習：

外國國籍的兒童可以不接受日本國民的義務教育，但是只要有此希望，可以在日本的小學或初中學習。對於不懂日語的兒童，也制定了各種支援制度。在有些地區，也可以在國際學校或民族學校學習。可以依據在日本的居留計畫以及考慮孩子將來的生活據點來選擇學校。如果經濟拮据，可以利用就學援助制度，請到學校或教育委員會諮詢。私立學校、國際學校、民族學校的就學也可接受援助。

(1)公立小學初中等開設的日語班級：

一些市區町村開辦的學校設有日語班級。即使孩子們上學的學校沒有日語班級，也可以到鄰近學校的日語班級去學習。日語班級大多是將國語、社會等科目的時間抽出來進行日語學習的。請向孩子上學的學校和市區町村的教育委員會詢問。

(2)公立小學初中等增配教師教授日語：

有些學校雖然沒有設立日語班級，但是安排了專門老師教授專門課程。請向孩子上學的學校詢問。

(3)國際學校 / 民族學校：

國際學校的學生來自世界各國。其中可以取得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即許多國家的大學考試資格）的學校不少。各科目一般使用英語授課，有些學校也教授日語。民族學校是以特定民族、國籍的兒童為對象的學校，有以南韓和北韓、中國、巴西、秘魯、印度、德國、法國、加拿大、美國等國的兒童為對象的學校。各科目使用各自民族的語言授課，有些學校也教授日語。畢業後不一定擁有報考日本國公立高中的資格。詳細請查看互聯網等，向各學校詢問。

(4)都道府縣、市區町村以及國際交流協會、民間志願者等團體開設的兒童學習支援教室：

一些都道府縣、市區町村的國際交流協會、民間志願者等團體開設有兒童學習支援教室，也有些是與日語班級一同開設的。一般在上課時間外活動。

(5)通過派遣志願者等提供學習支援：

一些志願者團體提供志願者上門授教服務。例如，東京都就有以下的組織。

a.東京外國語大學多語言、多文化中心（多文化交流教育支援室）

與世界兒童牽手學生會。

b.其他：

有些小學放學後的“Gakudoo Hoiku 學童保育)”也對孩子們的學校學習提供幫助，也有可以學習日語的民間學習塾。

(五)國際結婚協會(NPO 法人)

國際結婚成立的件數增加，同時也產生諸多社會問題，例如：惡質的國際結婚交涉人的紛爭、國際結婚後夫婦之間的問題、申請簽證的問題，還有離婚後所衍伸的子女撫養權的問題。國際結婚協會為了解決以上問題，收集正確的資訊、調查、研究、推動社會教育，並提供國際結婚前後的諮詢，幫助維持夫婦和諧的結婚生活、促進社區的和平與日本的國際化。另外，為了提升國際結婚仲介業者及交涉人的道德觀念和品質，提供建議和幫助以防止國際結婚問題的產生。

(六)歸化申請

1.歸化申請所需條件

申請加入日本國籍被予以批准，原則上需滿足以下 6 個條件。

(1)居住條件

“連續 5 年以上在日本擁有住址”（國籍法 5 條 1 項 1 號）。

在歸化許可申請前須連續 5 年以上在日本擁有住址。即便在日本居住時間斷斷續續合算起來為 5 年以上，但並不符合「連續 5 年以上」這一條件。

此外，經常頻繁短期出境的人需要注意的是，即便是取得再入國許可出境（在留資格沒有中斷），出境期間不算入“在日居住 5 年以上”的期間內。

(2)能力條件

“20 歲以上根據日本法規定具有能力的人”（國籍法 5 條 1 項 2 號）

(3)品行條件

“素行優良”（國籍法 5 條 1 項 3 號）

被審查的物件有繳稅狀況（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稅金並未在工作單位繳納，如住民稅等，要及時確認自己是否繳納。）、犯罪前科、交通事故等。

(4)生計條件

“自身或者共同生活的配偶者或其他親屬憑藉資產或技能能夠維持生計”（國籍法 5 條 1 項 4 號）

共同生活的親屬，不單單指在同一家庭生活的親屬，也包括沒有同居的人，如依靠父母匯款來維持生計的學生。

(5)防止雙重國籍條件

“不得擁有雙重國籍，或者取得日本國籍後必須放棄原來國家的國籍”（國籍法 5 條 1 項 5 號）

(6)遵守憲法條件

“日本國憲法實施當日起，從無企圖或主張用暴力破壞日本國憲法或此法下成立的政府，或者，從未組織或加入有此企圖或主張的政黨以及其他團體”（國籍法 5 條 1 項 6 號）

2.丈夫為日本人，妻子的歸化條件

和日本人結婚的外國人如想取得日本國籍，有兩種情況，分別須滿足以下條件。

(1)在日本居住 3 年以上的情況:

- a.已和日本人結婚
- b.連續在日本居住 3 年以上
- c.目前在日本居住。現在海外居住，即便在此之前在日本居住 3 年以上也不可。前提必須是目前在日本居住。
- d.素行優良:被審查的物件有繳稅狀況(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稅金並未在工作單位繳納，如住民稅等，要及時確認自己是否繳納。)、犯罪前科、交通事故等。
- e.自身或共同生活的丈夫・妻子等親屬有資產或技能來維持生計。
- f.無國籍人員，或在母國的法律上取得日本國籍後將放棄現在所擁有的國籍。

g.從無企圖或主張用暴力破壞日本國憲法或此法下成立的政府，從未組織或加入有此企圖或主張的政黨以及其他團體。

(2)在日本居住未滿3年，但和日本人結婚已滿3年或3年以上的情況:

a.已和日本人結婚

b.結婚已滿3年或3年以上

c.連續在日本居住1年以上

d.素行優良:被審查的物件有繳稅狀況（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稅金並未在工作單位繳納，如住民稅等，要及時確認自己是否繳納。）、犯罪前科、交通事故等。

e.自身或共同生活的丈夫・妻子等親屬有資產或技能來維持生計。

f.無國籍人員，或在母國的法律上取得日本國籍後將放棄現在所擁有的國籍。

g.從無企圖或主張用暴力破壞日本國憲法或此法下成立的政府，從未組織或加入有此企圖或主張的政黨以及其他團體。

3.申請歸化流程

歸化的必要條件是要有一定以上的日文能力、因此面試官會透過面試應答來確認日文化程度（約有小學3年級的程度），面試題目大多為關於申請檔案的內容，以確認回答的內容和申請檔案所記載的內容是否符合。申請歸化的順序如下:

(1)收集及製作必要的文件。

(2)到法務局提出申請。

(3)與法務局的擔任人士進行面試。

(4)在官報上公告。

(5)通知本人。

三、日本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日本政府的公開資訊多是以整體移民為對象，雖然以下兩者皆不是只針對婚姻移民，但是對於婚姻移民能快速了解、融入日本生活，有其重要性，以下即針對這兩者輔導工具加以說明。

(一)多語種生活指南中文版

多語種生活指南提供 13 個語種的服務，隨著全球化的進展及出生率降低傾向的增強等，在各個地區外國人居民所占的比例將日益增長。因此，對於外國人居民的各種措施及對策，不再僅是部分地方公共團體和地區國際化協會的課題，而逐漸成為日本全國範圍的一大課題。為了方便外國人在日本生活，財團法人自治體國際化協會於 2003 年 4 月，提供在日本生活的外國人居民《多語種生活指南》。

目前多語種生活指南已被諸多地方公共團體和地區國際化協會所活用，內容有包含：居留資格、醫療保險、教育、年金制度、生活規則等等，皆有詳細介紹，並在此基礎上加入了各個地區自己的資訊，作為外國人居民的生活指南手冊而出版發行。

(二)日語學習生活手冊

《日語學習生活手冊》由株式會社凡人社於 2009 年 1 月根據文化廳的委託編輯製作而成。是專為赴日就職、學習，或者與家人一同來日本、準備在日本長期居住的人們提供方便而編制的生活指南。分別有韓文、中文、英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等五種語言，並和日文對照而成的雙語手冊，可於文化廳的網頁中免費下載抑或是申請郵寄紙本手冊的寄發。總共分為四個章節。第一章的目的在於讓使用者知道如果能使用日語，每天的生活將會變得非常方便。第二章說明一些基本事項，能夠幫助適應新的生活環境。住處安頓妥當後，便可根據本手冊收集一些新居住地的生活訊息。第三章大量介紹了有關初期日語學習的訊息。簡明易懂地介紹了在什麼地方、以怎樣的方法開始學習日語。第四章列舉了在日本的生活中可能會碰到的情景及實用的日語情境對話。編制了一些即使不懂語法和文字也能立即進行對話的趣味內容。

四、結論

日本無官方制定之多元文化政策，且與日本有關之婚姻移民的法規散落各處，與婚姻移民相關之規定主要在「國籍法」、「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外國人登錄法」等法律中，其他有關醫療、工作、社會福利等事項則散見於「國民健康保險法」、「健康保險法」中，無一統合的移民法，也未制定官方多元文化政策，因此被歸類為非移民型國家。

提供輔導措施及服務的對象主要來自各地方之機關，相對於政府統一的官方機構，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成為積極推動各項婚姻移民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之機構，更架設網站使其資訊網絡化、並推動志工的多元化、設立語言學習管道、各項服務措施，以及編撰多國語言之生活輔導手冊等，且日本主要也由民間團體承擔婚姻移民各種教育輔導工作。

日本尚未擬定官方多元文化政策之條例，即便中央無明確之立法規範，使得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有更大的彈性空間可以推動各類輔導機制，各地區也可以根據不同時期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面對外籍學童之雙語教育等牽涉教育及政治之重大議題時，缺乏中央層級婚姻移民政策將無法系統性解決婚姻移民相關問題，仍需要藉由中央政府設立之法案來共同解決。

貳、法國

一、法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在法國，有關非歐洲國家的外籍配偶入境主要是透過家庭團聚（regroupement familial）之行政程序進行。此一行政手續的辦理，若是外配居住國為 OFII 於法國境外九個國家有開設駐辦，如：摩洛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羅馬尼亞、馬利、塞內加爾、加拿大、喀麥隆以及亞美尼亞，則在入法國前就有先行輔導協助之措施。來自在上述九個國家之外配於 OFII 外館遞出申請後，會在入境前於其當地國首先收到一行政書信告知其各項準備事項。OFII 外館人員首先會至申請人家中訪察，後申請者會於當地先經過一必要的身體健康檢查（visite médicale）。若是來自 OFII 於法國境外無駐館的國家，則申請案件會主要先到法國 OFII 總部，後再由 OFII 總部之會相關法國駐外使館進行行政程序申請，在此狀況其身體健康檢查會於到法國後再進行。

在有關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實施方面，即在其開始申請長期簽證 (visa de long séjour) 時，於家庭團聚實施程序上，須進行有關基本法語能力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的檢測以及對法國基本共和體制價值 (valeurs de la République) 之認識之首次評估 (première évaluation)。

外國申請人若曾於法國或法語系國家就讀中等教育學校三年，或是就讀於高等教育校院一年，則可無須此基本法語能力檢測。基本法語能力檢測的成績會於八天後公布。若達到成績標準，外國申請人將獲得一通過證明 (attestation)，此一證明於申請簽證時為必要文件。而有此證明，亦可在抵達法國後在簽定「接待安置與融合公約」(Le contrat d'accueil et d'intégration) 時無須再接受語言訓練。

若未通過此首次評估，OFII 將於駐外館實施基礎教育培訓。法語課程約於當地實施，依其程度，最少約有 40 小時，包含口語表達與書寫能力之培訓。

而基本共和體制價值 (如：男女平等 (l'égalité homme-femme)、宗教世俗性 (la laïcité)、公共自由 (les libertés publiques)、兒童教育 (l'éducation des enfants)) 培訓則於當地為 3 小時，所有教育培訓之費用皆由國家所給付。教育培訓之對象為滿十六歲之申請人。在當地的教育培訓須在收到 OFII 所寄給外配的家庭團聚案件正式申請證明書 (l'attestation de dépôt au demandeur du regroupement familial) 後 60 天之內進行。後續家人團聚之旅費則由各家庭負責，在收到簽證後須於三個月內入境法國。

在接受入境前的教育培訓後，申請者會發予一證明，但仍須通過第二次評估 (Seconde évaluation)。若申請人仍無法通過，則必須在其抵法後，依其與國家所簽定「接待安置與融合公約」(Le contrat d'accueil et d'intégration)，於一年當中實施 400 小時法語課程訓練，所有教育培訓之費用亦由國家所給付。

二、法國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當初次抵達法國並有意長期居留的外國人來到法國移民與融合局 (OFII) 時，首先會透過個人化的評估訪談與一專業輔導員瞭解申請長期居留者之所需，此一評估訪談可清楚瞭解申請者社

會、家庭與就業狀況，並指引其相關的行政服務與相關的培訓教育課程。也是在此一評估訪談中決定申請者須參加必要性公民教育（la formation civique obligatoire）與語言能力培訓（la formation linguistique）之時數比重。此兩大項教育培訓實施方式如下：

（一）必要性公民教育

參加必要性公民教育是取得多年期居留證（la carte pluriannuelle de séjour）的必要條件。公民教育主要為使申請長期居留者確切瞭解法國基本共和體制價值（valeurs de la République），實施時間為兩天，課程分為兩大必須單元（2 modules obligatoires），詳細兩大單元敘述如下：

1. 單元一法蘭西共和國價值與機構組織（Valeurs et institutions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此一單元主要使申請者瞭解法國立國基本精神與價值、各大國家中央與地方行政機構運作組織、立國基本精神與價值其所依據之法規。瞭解國家整體架構後，課程亦以具體生活案例與法律常識說明公民所有的權利與義務。

2. 單元二法國日常生活與就業（Vivre et accéder à l'emploi en France）

此一單元的課程更注重日常運用與實際問題，課程包含如何在法國安定生活、就醫、就學、居住以及其他各項權利的享有。另有半天時間，依據各地區或市鎮其特有的經濟發展模式與就業條件，申請長期居留人如何填寫各項表格申請就業或是自行創業。

整體而言，依據 2016 年 3 月 7 日所新立之新法規，必要性公民教育的培訓時間較先前多了一倍時間，也更著重於實用教學與運用，使受訓者能夠清楚於日常生活中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具體瞭解各行政機關的權責與任務，以及瞭解國家各項基本價值理念。在培訓後，亦將必要的後續欲申請各項權利或救助金的表格以及上課時各項教材之電子檔給予學員，以備後續所需。

（二）語言能力培訓

當初次抵達法國並有意長期居留的外國人來到法國移民與融合局（OFII）時，於個人化的

評估訪談後，依據申請者的語言能力與其所需，於語言能力培訓之時數比重有三種時數實施方式，分別為 50 小時、100 小時以及 200 小時。此一語言培訓的目標是使申請者能夠達到歐盟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Cadre européen commun de référence, CECR) 法語 A1 或稍高的 A1.1 層級能力。此一語言能力培訓強調個人化教學，運用各項教育新科技使學員能夠於日常生活中正確使用法語。課程主要著重於三大方面：日常生活 (la vie pratique)、公共生活 (la vie publique) 以及就業生活 (la vie professionnelle) 等三大方面之法語學習。其中亦包含教導學員如何於申請就業或其他行政程序流程時正確使用法語。若在培訓過後通過 A1 或各高的 A1.1 層級法語能力檢定，申請者允許申請 2 至 4 年之多年期居留證 (carte de séjour pluriannuelle)。

依據 2016 年 3 月 7 日所新立之新法規，申請者於後續的語言學習，若能達到更高的 A2 或 B1 層級時，則可申請十年期居民證 (la carte de résident)。A2 或 B1 更高法語層級的語言培訓，將於 2016 年 9 月開辦。若能達到此一更高的語言能力有意長期居留的外國人能夠更自主地於就業與求職以及參與更具專業度的職場培訓。

整體而言，依據 2016 年 3 月 7 日所新立之新法規，當初次抵達法國並有意長期居留的外國人必須簽署與遵守共和融合公約 (CIR) 之規定，參加必要性公民教育與語言能力培訓。若外國人不遵守規定參與此兩大教育培訓，各省的行政首長 (le préfet) 可在移民與融合局 (OFII) 建議下，可駁回外國人之申請長期居留之申請案件。簽署與遵守共和融合公約 (CIR) 之規定為獲得 2 至 4 年之多年期居留證 (carte de séjour pluriannuelle) 之必要條件。

三、法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有關法國辦理外籍配偶相關輔導工具方面，主要由法國內政部外國人接待與伴隨及輔導入籍司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Direction de l'accueil, de l'accompagnement des étrangers et de la nationalité, MI-DAAEN) 於 2016 年 9 月所出版的《前往法國：行前準備手冊》(Venir vivre en France : Préparer votre arrivée en France) 此一輔導手冊最為重要，其目錄與章節詳見表 2-3：

表 2-3 法國內政部出版《前往法國：行前準備手冊》目錄表

目錄	頁碼
法國社會與共和體制之基本價值理念	1
申請簽證程序	9
行前準備	11
須與您同來法國攜帶之文件	11
文件之公證與翻譯.....	11
海關通關注意事項.....	13
欲將原有身家財物運送到法國.....	13
具有長期簽證者須進行之事項.....	16
具有長期簽證且可於法國更換居留證者須進行之事項.....	17
申請居留權須進行之程序.....	19
個人化融合進程.....	20
移民與融合局之報到接待.....	20
共和融合公約(CIR)	20
後續申請長期居留之居民證相關程序說明.....	21
尋找居住地點.....	24
居住費用.....	24
如何找尋私人居住地點.....	24
如何找尋公有性居住地點.....	25
租屋者注意事項.....	26
租屋補助申請.....	27
如何自有房屋.....	27
求職就業.....	28
找尋工作.....	28
參與職訓.....	29
既有文憑與先前職業經驗認證.....	30
子女養育與教育就學.....	31
嬰幼兒照顧保護.....	31
子女托育.....	31
家庭補助金申請.....	33
就讀小學.....	34
就讀國中與高中.....	35
非法語系國家學生.....	36
課前與課後學習.....	37
與子女出國旅遊.....	38

各項行政程序申請.....	39
納稅.....	39
參加各項保險.....	40
參與全民健保	41
銀行開戶	43
於法國國內旅行.....	44
參與文化體育與結社活動.....	48
法國全國地區劃分圖.....	51
法國全國地區與其所屬之省分列表.....	52
法國全國省分劃分圖.....	55
法國全國省分列表.....	56
法國移民與融合局 (OFII) 於全國之分布列表.....	56

**資料來源：引自 Venir vivre en France : Préparer votre arrivée en France, par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Direction de l'accueil, de l'accompagnement des
étrangers et de la nationalité(MI-DAAEN), 2016, Paris :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四、結論

法國自二戰過後其外國移民即逐漸增加，亦成為目前西方已開發民主國家接受外國移民高比例的國家。由先前所探討其移民的組成，在有關外國移民其原出生國家人數統計方面，主要以北非三國與其他非洲國家，占總移民比例約 44 %。另外雖然歐洲裔移民亦占總移民比例約 37 %，但以地緣與文化宗教層面而言，其與法國之差異性較小。因此，目前法國欲輔導的外籍配偶，主要仍以北非三國與其他非洲國家裔為主要重點。整體而言，於輔導有意長期居留的外國人來到法國移民，其中包含許多外國外籍配偶，其主要的輔導策略特色有下：

(一)因應國際社會演變，制定新法以利國家發展

法國自 2015 年初至 2016 年七月，全國發生多起恐怖攻擊行動，除造成多人傷亡外，也間接造成目前其國內對外來移民之族群緊張關係。也因此，法國政府在 2016 年 3 月 7 日新頒布《外國人於法國之權利法》(La loi du 7 mars 2016 relative au droit des étrangers en France) 將原先外國人抵達法國後須簽定「接待安置與融合公約」(Le contrat d'accueil et d'intégration) 更名為「共和融合公約」(Le contrat d'intégration républicaine, CIR)。此一公約之更名，除一方面重申外國

移民應恪守法國本國之立國之基本共和體制，更重的是透過此一新立法，加強國家對外國新移民能夠提供更完善個人化高品質的輔導伴隨，使其能夠完全融入法國社會，認同法國社會。在多方面的協助輔導下，能夠即早安頓身家生活與就業，對法國整體國家發展盡其責任與貢獻其力。此一由中央因應國際社會演變，制定新法以利國家發展之做法，值得我國中央政府參考。

(二)各級行政相互配合，持續推動相關輔導進程

法國在輔導外籍配偶的機制之另一特點，是其透過國家各級行政相互配合，持續推動相關輔導進程。法國對非歐洲國家的外籍配偶入境主要是透過家庭團聚（regroupement familial）之行政程序進行。而此一行政程序的開始，早在外籍配偶尚未入境時即開始。法國移民與融合局（OFII）法國境外九個國家有開設駐辦，這些國家大都是有較多欲移民到法國需求的國家。在外籍配偶入境前即有相關的身體健康檢查（visite médicale）與基本法語能力檢測以及對法國基本共和體制價值之認識之首次評估。若發現外籍配偶於這些能力之不足，則 OFII 可於駐外使館實施基礎教育培訓，其中包含法語課程約 40 小時以及基本共和體制價值培訓 3 小時。

而在入境後，其輔導機制更為加強，其中包括於 OFII 於全國各省所設辦事處之必要性公民教育與語言能力培訓。此一輔導之機制之延續，有利於外籍配偶在法國社會之融合。特別是在法語溝通能力之培訓亦依據歐盟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CR）持續培訓外籍配偶，由較基礎的 A1 或稍高的 A1.1 層級法語能力開始，以及後續的更高的 A2 或 B1 層級語言能力之培訓，所有的培訓皆為免費。語言能力的增強也是申請 2 至 4 年之多年期居留證與十年期居民證的必要條件。此一持續推動相關輔導進程持續推動相關輔導進程，實值得我國多加參考。

(三)注重國家基本價值，強化語言生活就業能力

法國在輔導外籍配偶的機制之最後一特點，在於其注重國家基本價值，強化語言生活就業能力。法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依據同年 3 月 7 日所新立的《外國人於法國之權利法》將其國內輔導外籍配偶的機制更加強化，主要包括更充實的公民教育、強化外籍配偶語言能力以及提供外所需的伴隨服務使其能夠儘早就業。由於考量到外籍配偶對法國社會所產生的文化差異與認同問題以及具體解決其生活上可能遭遇的實際問題，在目前法國輔導外籍配偶進程中，特別強化外籍配偶能對法國立國基本精神與價值、中央與地方各大行政機構組織運作以及其立國基本

精神與價值其所依據之法規。瞭解國家整體架構後，課程亦以具體生活案例與法律常識說明公民所有的權利與義務。在男女平權、宗教世俗性、公共自由、兒童教育方面透過具體生活案例與法律常識說明公民所有的權利與義務。而在強化外籍配偶法語能力之課程中，亦開始依據各地區或市鎮其特有的經濟發展模式與就業條件，輔導外籍配偶如何填寫各項表格申請就業或是自行創業以及申請各項權利或救助金。此一注重國家基本價值，強化語言生活就業能力的輔導方式，實值得我國相關輔導單位列入參考。

參、美國

一、美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目前未搜尋到入境前的輔導機制或相關措施，搜尋的相關官方網站如下：

(一)美國在台協會-簽證服務: 未婚妻(夫)K-1 簽證 <https://www.ait.org.tw/zh/fiance.html>

(二)美國在台協會-簽證服務: 親屬移民簽證(I-130)申請

<https://www.ait.org.tw/zh/i-130-petitions.html>

(三)美國公民與移民局網站(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協助美國公民與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居民之配偶申請美國永久居留權(Bring Spouses to Live in the United States as Permanent Residents)

<https://www.uscis.gov/family/family-us-citizens/spouse/bringing-spouses-live-united-states-permanent-residents>

(四)美國國務院領事事務局(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美國公民配偶之移民簽證辦理(Immigrant Visa for a Spouse of a U.S. Citizen: IR1 or CR1)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visas/en/immigrate/family/immediate-relative.html>

(五)美國駐外大使館公民服務

1. 駐愛爾蘭大使館公民服務網頁:

<https://ie.usembassy.gov/u-s-citizen-services/>

2. 駐中國大使館公民服務網頁:

<http://chinese.usembassy-china.org.cn/service.html>

3. 駐越南大使館公民服務網頁:

<https://vn.usembassy.gov/u-s-citizen-services/>

4. 駐墨西哥大使館公民服務網頁:

<https://mx.usembassy.gov/u-s-citizen-services/>

二、美國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美國政府提供給新移民的服務或輔導措施分為下列兩類:提供給所有新移民之輔導或措施;以及提供給擁有學齡兒童家庭之輔導或措施。

(一)提供給所有新移民(包含外籍配偶)之輔導或措施

美國政府為了協助國內大量的新進移民人口,特別於美國公民與移民局網站(USCIS)設置公民資源中心(Citizenship Resource Center; CRC)提供新進移民下列資訊以期能達成使新移民盡快適應美國之生活與取得美國公民身分之目標:

1. 歸化程序與公民權取得之相關資訊

美國政府除了提供新移民指南之外,亦於美國公民與移民局網站(USCIS)之公民資源中心(CRC)提供以 25 國語言撰寫之一系列關於歸化程序與美國公民權申請的詳細資料以供新移民參考。新移民於取得永久居留權(綠卡; Green Card)後,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能申請歸化:

(1)須年滿 18 歲

(2)領有綠卡超過一段時間,一般需要至少 5 年(所需時間長短可因個案而異)

(3)具備良好人格特質

(4)對於美國歷史與政府運作具有基本常識(身心障礙者可豁免)

(5)具有基礎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可豁免)

針對外籍配偶之規定: 外籍配偶若藉由婚姻關係取得永久居留身分, 其後至少 3 年期間內, 外籍配偶須與美國公民丈夫或妻子結婚並持續保持婚姻狀態, 且以婚姻關係共同居住

若欲申請歸化程序, 符合上述條件之美國新移民需提交 Form N-400: Apply for Citizenship。在申請者提交表格與身分證明文件[包含永久居留卡(Form I-551: Permanent Resident Card)、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入出境相關資訊、工作證明、等]後, 申請者可以利用美國政府單位或非營利組織所開設之各種公民與歸化協助課程來預備後續之公民申請面試和歷史與公民筆試。申請者若通過文件審查, 將會接獲公民與移民局通知進行指紋按壓程序, 並排期舉行公民申請面試、英文能力考試以及歷史與公民考試。申請者通過面試和考試後, 則將排期舉行公民宣誓以完成公民申請程序。

2. 美國各地區公民與歸化協助課程以及 ESL(English-as-Second Language)課程查詢網站

美國公民與移民局網站(USCIS)之公民資源中心(CRC)設有美國各地區公民與歸化協助課程以及 ESL 課程查詢系統。歸化程序之申請者可透過此系統來查詢其居住區域附近所提供之免費公民與歸化協助課程以及 ESL 課程來預備後續的公民申請面試、英文能力考試和歷史與公民考試。美國政府為鼓勵地方行政單位或非營利組織開設公民與歸化協助課程, 每年皆提供高額補助經費用於協助此兩類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3. 英語能力、歷史與公民試題題庫與線上模擬考試系統

美國公民與移民局網站(USCIS)之公民資源中心(CRC)亦提供歸化程序申請者英文能力和歷史與公民試題的題型範例與線上模擬考試系統。英文能力考試分為口語、閱讀與書寫三個部分。口語能力由面試官藉著面試過程中受試者的英文口語對答能力來評分。閱讀能力測驗規定受試者需正確唸出考題的 3 個句子中的一句, 而書寫能力測驗則規定受試者需正確抄寫出考題

的 3 個句子中的一句，才能通過此項考試。歷史與公民考試以口試進行，主考官將從歷史與公民試題的題型範例所提供的 100 道試題中選出 10 道題目詢問受試者，而受試者須答對主考官所問 10 個問題中的至少 6 題才能通過此項考試。歷史與公民考試的題型共分為三類：美國政府、美國歷史以及綜合公民試題。在公民資源中心(CRC)網站可以免費下載英文能力和歷史與公民試題的題型範例。同時網站亦提供線上模擬考試系統讓歸化程序申請者能在線上進行英文能力考試和歷史與公民考試的模擬練習為歸化面試做好預備。

(二)提供給擁有學齡兒童之移民家庭(包含外籍配偶家庭)的輔導或措施

美國聯邦政府每年皆提供弱勢學童(disadvantaged students)高額的 Title I 教育補助經費，此類型經費所補助的弱勢學童通常來自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英語非為母語家庭、新移民家庭或是移工家庭。聯邦政府每年透過補助州政府高額的 Title I Part A 教育補助經費用於提昇來自上述類型家庭之學習弱勢學童的學業表現以及此類型學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學校參與。州政府獲得 Title I Part A 教育經費後，即將此經費分配給轄內各地方學區。而地方學區則須監督區內各級學校使用此經費辦理相關的學童協助措施(例如：雙語協助、課後輔導課程、獎助學金、等)以及家長協助措施(例如：親職教育課程、成人 ESL 課程、成人資訊課程、等)。依據聯邦政府之規定，至少 1% 的 Title I Part A 教育經費需使用於提昇家長的學校參與。因弱勢學童內包含英語非為母語家庭、新移民家庭以及移工家庭，因此大多數來自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地區之外籍配偶的家庭皆為符合 Title I Part A 經費補助的對象。以加州境內之地方學區為例，多數地方學區內皆擁有許多來自英語非為母語家庭、新移民家庭以及移工家庭之學童，因此加州境內地方學區之小學多數設有提供給上述類型家庭的親職教育和成人教育(可包含 ESL 和資訊教育)課程。

以北加州灣區南端的 Santa Clara County 為例，此區域內有高於 50% 之居民家中使用的主要語言並非英語，故此郡使用了加州州政府所提供的兩千七百萬經費用於設立 First 5 Santa Clara 計劃，此計劃之目標為協助家長和幼教機構共同合作以提供 0-5 歲兒童最完善的照護與教育來促進此階段兒童的身心發展與學前教育成效。Santa Clara County 約有 40 多個由政府機構、非

營利組織或是地方學區管理委員會所設置的家庭支持中心(Family Support Center)來提供此地區的家長關於兒童讀寫萌發、正向教養、家長培力、兒童營養、等相關資訊和課程。家庭支持中心通常設置於學校附近以便家長在接送子女時能方便利用中心所提供的資源與課程。此外，家庭支持中心也大量聘用與此地區家長一樣擁有拉丁美洲裔移民背景之家長志工來從事資訊解說、資源轉介與輔導諮詢工作，藉以拉進家庭支持中心與當地為數眾多的拉丁美洲裔新移民家庭之距離，也同時提高家庭支持中心的服務效率與服務滿意度。First 5 Santa Clara 計劃的評鑑結果顯示出此計劃確能顯著提昇新移民家庭中 0-5 歲兒童的身心發展與學前教育成效，也同時提昇了新移民父母的學校參與以及促進此地區學校與新移民父母之間的夥伴關係。研究結果也顯示新移民父母的學校參與以及學校-新移民父母之間的夥伴關係都對新移民子女的學業學習有極大的正向影響。

三、美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一)新移民指南

美國政府編撰了「新移民指南(Welcome to the United States: A Guide for New Immigrants)」來協助新移民認識美國以及適應美國生活，並將此本手冊內容翻譯成 13 種語言以利新移民閱讀。新移民指南內容包含以下主題：

美國簡介(包含聯邦各部門和單位簡介、今日美國、聯邦法定節假日、如何尋求幫助以及美國公民與移民局網站資源)

永久居民的權利與責任 (包含永久居民的權利與責任、條件式永久居民身分維持與資格轉換、如何維持永久居民的身分、如何尋求法律援助以及永久居民涉及刑事犯罪行為的後果)

在美國安家立業 (包含取得社會安全號碼、尋找住所與工作、托兒服務、交通工具等)

個人財務管理 (包含個人財務、納稅、個人人身與財產安全等)

教育制度與衛生保健制度介紹 (包含美國義務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英語學習和衛生保健制度之簡介)

居家安全維護 (包含如何做好準備與取得最新資訊以及緊急事件之應對方式)

了解美國歷史與政府運作 (包含美國的誕生；合眾國的建構；聯邦政府的運作方式；行政、立法與司法部門簡介；州政府與地方行政單位之簡介)

歸化為美國公民之程序介紹

(二)歸化程序之歷史與公民考試試題範例[Civics (History and Government) Questions for the Naturalization Test]

歷史與公民考試的題型共分為三類：美國政府、美國歷史以及綜合公民試題。歷史與公民考試試題範例提供 100 道題目與其標準答案來讓歸化程序申請者為面試中的歷史與公民考試做好預備。以下為選錄的三類題型之參考試題與其解答：

▪美國政府

1. 美國的最高法律是什麼？

▪ 憲法

2. 憲法的作用是什麼？

▪ 建立政府體制

▪ 定義政府

▪ 保護美國人的基本權利

3. 請列舉政府體制的一個分支或部門。

▪ 國會

▪ 立法部門

▪ 總統

▪ 行政部門

- 法院

- 司法部門

4. 美國國會由哪兩個部分組成？

- 參議院與眾議院

5. 現任美國總統的名字是什麼？

- Barack Obama

- Obama

6. 請列舉一項美國公民才有的責任？

- 當陪審員

- 在聯邦選舉中投票

7. 請列舉出兩項每一個住在美國的人都享有的權利？

- 表達自由

- 言論自由

- 集會結社的自由

- 向政府請願的自由

- 宗教自由

- 持有武器的自由

美國歷史

1. 殖民者當初到美國的一項理由是什麼？

- 自由

- 政治自由
 - 宗教自由
 - 經濟機會
 - 從事宗教活動
 - 逃避迫害
2. 歐洲人抵達美國之前，誰已經居住在美國？
- 美國印地安人
 - 美國原住民
3. 哪一群人被帶到美國並被販賣為奴？
- 非洲人
 - 來自非洲的人
4. 「獨立宣言」是何時通過採用的？
- 1776 年 7 月 4 日
5. 美國在 1803 年向法國購買哪塊領地？
- 路易士安納領地
 - 路易士安納
6. 請列舉一項導致南北戰爭的問題。
- 奴隸制度
 - 經濟原因
 - 各州的權利不均等

7. 請列舉一場美國在 1900 年代參與的戰爭。

- 第一次世界大戰
- 第二次世界大戰
- 朝鮮戰爭
- 越戰
- (波斯灣) 海灣戰爭

8. 美國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發生了什麼重大事件？

- 恐怖份子攻擊美國

綜合公民試題

1. 列舉美國最長的兩條河中的一條。

- 密蘇里(河)
- 密西西比(河)

2. 列舉一個與加拿大毗連的州。

- 緬因
- 新罕布夏
- 佛蒙特
- 紐約
- 賓夕法尼亞
- 俄亥俄
- 密西根

- 明尼蘇達

- 北達科他

- 蒙大拿

- 愛達荷

- 華盛頓

- 阿拉斯加

3. 美國的首都在哪裡？

-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4. 自由女神像在哪裡？

- 紐約（港）

- 自由島

5. 國旗上為什麼有十三道條紋？

- 因為最初有十三個殖民地

- 因為條紋代表當初的殖民地

6. 國旗上為什麼有五十顆星星？

- 因為一個州有一顆星

- 因為一顆星代表一個州

- 因為有五十個州

7. 美國國歌的名稱是什麼？

- 星條旗之歌

8. 請列舉出兩個美國的國定假日。

- 新年
- 馬丁路德金的生日
- 總統日
- 國殤日
- 美國國慶日
- 勞動節
- 哥倫布日
- 退伍軍人節
- 感恩節
- 聖誕節

四、結論

美國自立國以來，即為由大量各國移民所組成的國家。早期進入美國之移民多數來自歐洲國家，但近 50 年來，主要移民來源國已由歐洲國家為主轉變為以拉丁美洲與亞洲國家為主。婚姻移民人口在美國總移民人口中亦佔有相當的百分比，根據 2011 年美國統計調查處資料顯示，約有 20% 的已婚家戶中夫妻雙方或是配偶其中一方為非美國境內出生人士，而近年來外籍配偶的主要來源國也以拉丁美洲和亞洲國家為主。外籍配偶在進入美國之前，美國除了提供簽證相關協助之外，並未提供其他針對外籍配偶的入境前輔導措施。而在外籍配偶入境美國之後，聯邦政府透過其公民與移民局網站之公民資源中心提供了多種語言的永久居留權和公民歸化的申請程序和相關資訊。此網站亦提供了歸化面試程序中英語能力考試與公民和歷史考試的題型範例與線上模擬考試系統以協助歸化程序申請者能順利通過面試以取得美國公民資格。除此之外，公民資源中心網站亦提供了美國各地區的免費公民與歸化協助課程以及 ESL 課程(此類課

程之經費大多是由聯邦政府所補助的)之網路查詢系統，歸化程序申請者可以藉由此查詢系統來尋找距離住家最近的免費公民與歸化協助課程以及 ESL 課程，並藉由這些課程來深化對於美國歷史與政府部門運作的了解以及提昇個人英語能力。聯邦政府亦編撰了 13 種語言版本的新移民指南來協助新移民認識美國以及盡快適應與融入美國之生活。另外，各州政府和地方學區也多設有協助新移民父母認識美國教育體系和參與其子女教育的相關親職教育課程來協助新移民家長與學校之溝通和提昇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效。

綜觀上述各項美國各級政府部門和學校所提供給新移民的輔導和協助措施，不難發現上述措施中並未有任何一項是針對外籍配偶所提供的特別協助。雖然在美國境內的外籍配偶人口數已頗為可觀，但美國政府卻似乎並未特別重視此一族群之需要來量身打造相關的輔導與協助措施。現階段的新移民輔導與協助措施多為針對協助新移民順利取得公民身分而設計，而外籍配偶在進入跨國婚姻時常會面臨的語言溝通問題、文化差異協調適應問題、移入社會價值觀與民情和母國差異協調適應問題以及遠赴他鄉後的孤獨感與心理調適問題等乃是現今美國新移民輔導與協助體系中極為欠缺的重要環節。

肆、英國

一、英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搜尋了許多網站（包括英國政府官方網站、各種代理協助辦理外籍配偶簽證入境英國服務網站），但都未能發現任何英國在外籍配偶入境前所擁有的輔導機制。所查閱的網站包括以下幾個：

(一)<http://www.visallogic.net/uk/uk-spouse-visa/4/103>

(二)<https://www.gov.uk/apply-uk-visa>

(三)<https://www.gov.uk/guidance/immigration-rules>

(四)<http://www.migrantsorganise.org/?p=18585>

(五)<http://leftfootforward.org/category/a-britain-we-all-call-home/>

(六)<https://www.gov.uk/browse/visas-immigration>

(七)<https://www.gov.uk/remain-in-uk-family>

(八)<http://www.ukmarriagevisa.com/uk-settlement-marriage-visa-spouse>

二、英國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如前所述，外籍配偶持 Family of Settled Person Visa 入境，但在外籍配偶入境後，英國當局並沒有提供相關輔導機制。然而，外籍配偶在進入英國後，便可以依據自己的需求，選擇五年或十年的路徑（5 year-route or 10 year-route），從居留英國（Leave to remain, LR）到永久居留（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 ILR）。

三、英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一）關於英國的家庭簽證（Under Family Visa）

大致上，非英國公民（以下稱外籍配偶，foreign national）與英國公民結婚，該外籍配偶有權在英國當地生活與工作。但是，這些權利並非自動生效，外籍配偶也不會馬上成為公民並擁有相關權利，需要通過一些程序（如第三與第四節所述）。

英國公民的外僑伴侶在進入英國之前需要申請家庭證件（Family Visa，如第三節所述）。假設該伴侶在一起四年以上，該外籍配偶通過了「英國生活」考試（Life in the UK citizenship test），他或她則可能被授予永久居留權（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 ILR）。如果一對情侶結婚少於四年，英國政府將在前兩年授予該外籍配偶英國居留權（Leave to remain, LR），兩年後，若該情侶還在一起，英國政府有很有可能會授予該外僑伴侶永久居留權（ILR），從而成為英國永久居民。除了上述的條件外，若與英國公民結婚為基礎之身份的外籍配偶在獲取英國居留權之前，英國移民局還有其他條件的要求，其中包括：

1. 外籍配偶必須在前來英國前獲得入境許可（entry clearance）；
2. 夫妻必須已經與對方交往及見面；

3.夫妻必須在未來有意願一起居住於英國；

4.夫妻中持有英國國籍的一方必須在（經濟與生活上）有能力支持他/她的外籍配偶及其依賴親屬，而不必依賴公共資源（包括資金、福利等）。此外，外籍配偶必須在英國有適合居住的地方。

當外籍配偶居住於英國三年以上，他們就有資格申請為英國公民。外籍配偶欲前來英國與英國公民結婚，在第一次申請時，會被授予六個月的簽證，而在這個期間他們需要結婚，然後以外籍配偶的身份申請居留於英國（LR）。

由於有些外籍配偶與英國公民結婚，純粹只是因為想藉此獲取居留權，接著再藉由居留權進一步申請公民權。為了減低這樣事件的發生，英國政府採取新的措施，要求欲於英國人結婚的外籍配偶在他們前來英國之前需要從他的國家獲取一張結婚許可證（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Marriage）。

近年來，英國當局發現越來越多外籍配偶與英國公民結婚是基於強制婚姻（Forced Marriage），其中包括英國公民到國外與素未謀面的外籍人士結婚，並帶他們回英國生活。在很多案子當中，很多女士（或女孩）並不知道她們與英國公民是處在婚姻關係，尤其是從偏鄉來的女士，沒有說英語的能力，亦對英國的生活一無所知，就被陌生人帶到英國。因此，英國會要求前來英國的外籍配偶需要擁有良好的英語知識。

（二）「英國生活」考試（Life in the UK citizenship test）

簡略地說，外籍配偶前來與英國時，在第一次申請，會被授予六個月的簽證，在此六個月內需要結婚，而後就得以以外籍配偶身份在英國居留（Leave to Remain, LR）。一旦外籍配偶仍然與該英國國籍伴侶在一起四年以上，需要申請及通過英國生活測試（Life in the UK Citizenship Test），則被授予永久居留權（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 ILR）。因此，直至目前為止，網上資料搜尋並無顯示英國在外籍配偶入境前有任何輔導機制。

但是，「英國生活測試」（Life in the UK Citizenship Test）可被視為是一種輔導工具。英國當局有

出版相關書籍 (Lif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guide for new residents) 供參加測試者閱讀，準備完畢後就可以參與考試，考試限時 45 分鐘，回答 24 題。因此，這樣的測試間接使外籍配偶來英國之後，有動力及有一個輔助的工具學習英語與了解英國當地的文化、國情、歷史、習俗等等。

英國生活測試 (Life in the UK Citizenship Test) 的題庫涉獵許多認識英國的常識與知識範疇，其中包括英國國家的制度、英國的典型地標、英國的歷史、英國的政治、英國所慶祝的盛大節日及其文化習慣等等。然而，考試的方式以選擇題為主，其中亦包含是非題。筆者將網上所尋找到的一些有關「英國生活測試」的考試問題類型分成以下幾個向度。

1.有關英國國家的政治類測試題：

- 君主是英國教會的領導者？
- 英國多久會舉行一次選舉？
- 英國是聯合國的一部分？
- 英國是在聯合國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2.有關英國國家經典地標或賽事類測試題：

- 今天仍然可以在梅登城堡 (Maiden Castle) 看見壯觀的山堡，請問在英國哪個縣市？
- 什麼是“Grand National”？ (意指什麼類型的競技活動)
- 「英國最著名的網球賽事是溫布爾登網球錦標賽，每年都會在全英草地網球和門球俱樂部舉行」，以上是否正確？

3.有關英國歷史類測試題：

- “啟蒙運動”與英國國家的關係是？
- 哪一年女性被允許投票？
- 詹姆士一世和他的兒子查爾斯一世相信“君權神授”，這個理念認為國王直接被誰委任？

- 伊麗莎白塔，舊稱“大笨鐘”，是個非常著名的景點，請問它有著超過幾年的歷史？
- 為什麼 1928 年對「女權」是非常重要的年？

4.有關英國文化與習俗類的測試題目：

- 傳統上，每逢聖誕節，每個家庭都會一起公用晚餐，晚餐中的餐點一定包括烤火雞與聖誕布丁（一種由板油，乾果和香料製成的豐富蒸糕）？
- 誰是威爾士的守護神？而紀念祂的節日落在哪一天？

5.有關常識類問題：

- 盡量使用步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是保護環境的好方式，因為它們比起使用汽車更能減少污染？
- 許多學校舉辦活動募款，為學校增設額外的設備或舉辦學生外出活動，對或錯？
- 英國法律規定年齡達到幾歲才能進入博彩商店或賭場？
- 在英國，售賣煙草產品給 18 歲以下的人是非法的？

** Life in the UK Test 之官方學習課本：Great Britain (2014) Lif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guide for new residents.

** 網絡有許多其他題庫可以參考，如：

- a. <https://lifeintheuktests.co.uk/life-in-the-uk-test-1/>
- b. <https://www.gov.uk/life-in-the-uk-test/book-life-in-uk-test>
- c. <http://www.officiallifeintheuk.co.uk/test/>

四、結論

總結上述，英國並沒有為外籍配偶提供輔導相關之服務。在外籍配偶進入英國直至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權的過程中，促使外籍配偶能更快適應該國的政策大致可以分成兩項。其一為

在申請進入英國之前，外籍配偶需要具備良好的英文知識。其二是外籍配偶在成為永久居民前必須參加“生活在英國”(Life in the UK Test)的相關考試，以便了解英國當地的風土民情、文化、生活狀況等，以考試的方式進行，促使外籍配偶若要成為永久居民就必須了解文化。

伍、德國

一、德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從移民政策法令的持續翻新以及聯邦移民及難政局所執行的婚姻移民研究，可以看出德國政府對移民及婚姻移民者的關注，此外，德國政府也積極地提出輔導措施來協助婚姻移民者融入在德國的生活。然而，德國具有移民背景的群體內部存在著高度異質性，目前德國政府協助婚姻移民者融入德國的輔導機制與措施是否符應婚姻移民者的需求？又或是只能從最基本的語言學習和文化適應著手？以下將說明德國政府在婚姻移民者入境德國前所提供的輔導及服務措施。

(一)入境前取得基礎德語能力證明

依德國《居留法》第30條規定，以婚姻移民因素申請居留許可的構成要件為：夫妻雙方年滿十八歲且該外籍伴侶須具備基礎的德語能力，意即須達到至少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的A1程度。從這樣的法令規定可以看出，德國政府期待外籍伴侶在入境前能先透過學習語言來建構在德國生活的藍圖，並且在日常生活中能使用簡易的德語交談(如：購物或問候)，以及書寫基本的個人資訊(如：國籍、地址等)。

外籍伴侶申請簽證時即須向德國駐外使團提交德語能力證明(簽證申請將於下一節介紹)，德語能力檢定測驗須符合歐洲語言測驗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的規定。目前適用的德語測驗項目如下列：

1. Goethe-Zertifikat A1: Start Deutsch 1 (www.goethe.de)
2. Grundstufe Deutsch 1 (www.telc.net)
3. des Österreichischen Sprachdiploms (ÖSD) (<http://www.osd.at/>)

4. TestDaF (www.testdaf.de)

根據聯邦移民及難民局(2015)的公開資訊「外籍伴侶的德語能力證明」(Nachweis einfacher Deutschkenntnisse beim Ehegattennachzug aus dem Ausland)，相關的德語課程資訊可以從德國駐外使團與歌德學院(Goethe-Institut)取得。有德語學習需求者除了可參與歌德學院的課程之外，也可使用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的免費線上學習資源，這些學習德語的機構都是由德國政府出資設立。此外，有相關需求(例如想洽詢紙本的德語學習材料與多媒體材料的書單及購買處)者也可直接至聯邦移民及難民局網頁查詢或直接申請公民服務(Bürgerservice)。

歌德學院是德國為了促進境外的德語語言教學以及從事國際文化合作所創立的文化學院，目前已遍及世界各地。除了可以親自到設立於各國的歌德學院參與符合自身程度的德語課程以外，歌德學院官網也提供「線上學德語」的課程，學費依課程形式與內容而異(整理自歌德學院網頁)。

德國之聲是依德國公法設立的國際化媒體，由聯邦政府核撥預算資助，每年度約2億7千萬歐元。德國之聲官網擁有30種語言的介面，除了新聞廣播節目，也提供初階及進階的免付費德語學習課程(整理自德國之聲網頁)。

(二)結婚/同性生活伴侶簽證申請

依德國《居留法》(Aufenthaltsgesetz)的規定，除了歐盟會員國、澳大利亞、以色列、加拿大、韓國、紐西蘭及美國公民不需申請簽證即可入境德國，其他國家公民的長期簽證事宜一律向德國駐外使團申請辦理。因我國與德國無邦交，為維護與促進台德關係，德國在台協會成立於2000年，是德國在台非官方代表處。國人可向德國在台協會線上預約申辦德國長期簽證——結婚/同性生活伴侶簽證，申請程序約需八週以上，須備齊以下申請文件(德國在台協會，2015)：

- 1.有效護照正本及影本兩份；
- 2.德文或英文撰寫之長期簽證申請表以及動機信各兩份；
- 3.親簽之簽證申請聲明書；
- 4.在德國境內的德籍未婚夫/未婚妻之護照影本(或未婚夫/未婚妻之德國居留證影本)兩份；
- 5.德語能力證明兩份(至少需A1以上)；
- 6.婚姻登記/同性生活伴侶登記申請證明(由德國戶政單位六個月內核發)正本及影本兩份；
- 7.由德國境內的德籍未婚夫/未婚妻提供

之「財力擔保證明」正本及影本兩份；8.三個月內拍攝之證件照三張；9.德國境內租屋合約影本兩份/證明足夠的居所；10 若有：英文版最高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兩份；11.確認簽證可被核發時，再提供：班機訂位、英文保險證明正本及影本兩份。

二、德國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德國政府除了提供申請婚姻移民者簽證服務，以及入境前協助其取得基礎德語能力的輔導措施以外，為了使移民入境德國後能更快地融入德國生活，德國政府還提供持續性的整合課程；而為了使移民具備相應的職場需求能力，新設計的進階職業德語促進課程也於 2016 年 7 月開始實施，以下即就整合課程與職業德語進課程之實施加以說明。

(一)整合課程 (Integrationskurse)

依德國《居留法》第 44a 條規定，有意願長居德國且未具備充足德語能力的移民有義務參與整合課程 (BMJV, 無日期)。在德國長居的移民、歐盟居民以及不具備充足德語知識的德籍人士可向聯邦移民及難民局提出參與整合課程的申請，不過，就學中的兒童或青少年則不能參與此課程。

1.申請方式

從聯邦移民及難民局網頁 下載申請表或就近至開設整合課程之單位 尋求協助。申請者將填寫後的申請表寄至居住地的聯邦移民及難民局的主管分局，申請通過後，聯邦移民及難民局會寄發書面的參與整合課程資格證明，以及申請人居住地開設整合課程的單位名單。參與整合課程資格證明有效期為兩年，(BMBF, 2016b)。此外，符合資格者亦可至聯邦移民及難民局網頁查詢核准開設整合課程單位名單。

2.課程內容

整合課程包含 600 個課時 (Unterrichtseinheit) 的德語課程，以及 60 個課時的德國概況入門課程 (Orientierungskurs)。德語課程每 100 個課時為一個學習階段，前 300 個課時稱為基礎德語課程 (Basissprachkurs)，後 300 個課時稱為進階德語課程 (Aufbausprachkurs)，完成德語

課程後約能達到 B1 的程度。德語概況入門課程提供在德國生活的各類資訊，例如德國現代歷史、文化、法律及移民者的權利和義務等。另外也有特殊性的整合課程（Spezielle Integrationskurse）提供給父母、青少年以及長居德國卻不能正確讀寫德語的人們，課程約歷時 960 個課時；若有特殊需求，也可參與僅有 430 個課時的密集班。

3. 結業考試

課程結束後必須參與（免付費）結業考試，結業考試包含德語能力測驗（Deutsch-Test für Zuwanderer, DTZ）和德語概況知識測驗（Leben in Deutschland, LiD），唯有通過這兩種考試才能獲得「整合課程結業證書」（Zertifikat Integrationskurs），若未通過考試則僅能取得考試成績證明。未通過考試且定時參與課程者最多可再復讀 300 個課時的德語課程，並且可以再參加一次免付費的結業考試。

4. 費用繳納與退還

參與課程者須在課程開始前向開課單位繳納每課時 1.55 歐元的費用，若符合減免學費資格（例如受領失業救濟金或社會救濟金者），可檢附證明向聯邦移民及難民局的主管分局提交申請。若聯邦移民及難民局核准減免學費的申請，通常也會提供交通費補助，前提是居住地與開課單位的距離超過 3 公里，且僅補助居住地至最近距離的開課單位交通費用。

若是在 2007 年 12 月 8 日後參與結業考試合格者，聯邦移民及難民局可退還已繳納學費的 50%，條件是參與結業考試的日期在「參與整合課程資格證明」開立日期的兩年內，符合資格者須自行向聯邦移民及難民局主管分局申請。

（二）職業德語促進課程（Berufsbezogene Deutschförderung）

聯邦勞動部部長 Andrea Nahles 與內政部長 Thomas de Maizière 曾在內閣報告「難民形勢發展」中提及對整合課程與職業德語促進的重視。聯邦政府也希望透過增強德語課程訓練與職業培訓、勞動力市場的緊密連結，達到協助移民及難民融入德國的首要目標。2016 年，聯邦政府編列 5.59 億歐元的預算投入整合課程的項目，相較於前一年的經費，增加了一倍以上，用以持

續改善整合課程的條例、體系和課程。2016 年的實施重點已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的聯合委員會會議中確認，包含縮短提交申請文件後的等待時間（三個月縮短至六週）、建立課程提供項目的透明度，以及提高班級最高參與者人數為 25 人。與原有的職業德語促進課程相比，2016 年新推出的進階職業德語促進課程除了提供更進階的德語課程，也將課程細部模組化。

1. 職業德語課程 (Das ESF-BAMF-Programm)

職業德語課程由聯邦移民及難民局、聯邦勞工及社會事務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BMAS) 與歐洲社會基金 (Europäischen Sozialfonds, ESF) 共同推動，開課單位遍及全德，專門提供給具有移民背景、母語為非德語且已受過義務教育的人士參與。欲申請此課程，申請者必須先參與過整合課程，並且德語能力至少須達到 A1 程度。不過，如果參與者的德語能力已達到 B1 以上則不需提出參與整合課程的證明。申請者已登記為尋找工作、受領失業救濟金或社會救濟金者，可尋求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中心的協助。若申請者已有工作，自認不具備足夠的德語能力以應付（未來的）工作需求，也可申請參與語言課程，不過，需支付每課時 3.2 歐元，課程費用也可由雇主負擔。

職業德語課程最多為 730 個課時，全日制上課約需六個月，非全日制則至多需要十二個月。課程包含兩大區塊：職業德語與職業培訓 (Qualifizierung)。職業德語課程除了著重職場所需的德語詞彙與短句的教學，也注重傳遞書面語言的技巧，例如：如何簡短且精確地透過 Email 或信件表達意見。職業培訓包含三個部分：專業培訓 (Fachunterricht)、實習 (Praktikum) 與企業參訪 (Betriebsbesichtigungen) (如圖十五所示)。職業培訓的領域依照申請者自身意願而定，例如：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培訓、數學或電腦的應用培訓、護理專業培訓，以及商業人才培訓等。教師會定期檢視參與者的學習進度，課程結束後，參與者將取得參與證書 (Teilnahmebestätigung)。

2. 進階的職業德語促進課程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聯邦移民及難民局擴展原有提供給具有移民背景人士的職業德語促進課程。新的課程提供給已具備良好的德語能力，且希望繼續增進德語能力及專業能力以提升就業市場競爭力的人士，申請者必須同時滿足以下要求：

(1)已登記為尋找工作、受領失業救濟金或社會救濟金者，並且已受過（或正在參加）相關職業訓練或是職業培訓資格已被認可者。

(2)具有移民背景身分，包含以下群體：

a.移民、身分受認可且有居留願景的難民（尤其適用於原籍國為敘利亞、伊朗、伊拉克及厄立特里亞者）。不適用於原籍國為安全區域的難民。

b.歐盟公民

c.具有移民背景的德國人

(3)已從整合課程結業或德語能力達到歐洲語言架構的 B1, B2 或 C1 程度。

若申請者已有工作，自認不具備足夠的德語能力以應付（未來的）工作需求，可申請參與國家職業德語課程的特殊模組課程。課程費用可減免 50%，費用亦可由雇主負擔。

國家職業德語課程（Die nationale berufsbezogene Deutschsprachförderung）結合了德語課程及聯邦就業局（Bundesagentur）提供的職業輔導措施，課程結構是模組化的，分為基本模組（Basismodule）和特殊模組（Spezialmodule）。基本模組中的 B2 小模組於 2016 年 7 月正式開始實施，其他模組課程則在 2017 年之後提供。

基本模組可再細分為三個小模組：B1 至 B2、B2 至 C1、C1 至 C2。每個小模組各為 300 個課時（Unterrichtseinheiten）。課程內容是針對至少十五個參與者所設計，由一般性的語言課程和職業課程組成。教師會定期檢視參與者的學習進度，且在每個小模組結束時進行認證考試。取得證書對參與者未來的職業生涯有很大的幫助。

除了基本模組之外，亦提供各類的特殊模組課程，這些課程的重點為：

a.提供職業德語訓練。

b.介紹各類專業主題內容，例如護理、商業等。

c.此外，特殊模組也將提供課程給那些參與過整合課程卻未能達到 B1 程度的參與

者。日後參與此特殊模組的參與者起始德語能力為 A1 或 A2。

三、德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在德國聯邦政府所發布的公開資訊中，僅有少數是針對婚姻移民者所提供的輔導工具，例如前述提及的「外籍伴侶的德語能力證明」(Nachweis einfacher Deutschkenntnisse beim Ehegattennachzug aus dem Ausland) 主要在介紹外籍伴侶學習德語的機構與管道。除此之外，其他公開資訊多是以整體移民為對象，例如《德國的教育訓練與職業》(Bildung und Beruf in Deutschland) 及《德國概況》(Tatsachen über Deutschland)。雖然未特別以婚姻移民者為對象，但此兩者對於婚姻移民者在德國的融入與生活同樣具有重要性，以下即針對其內容加以說明。

(一)《德國的教育訓練與職業》(Bildung und Beruf in Deutschland)

《德國的教育訓練與職業》是聯邦移民及難政局出版的小冊子，提供想要到德國求學或接受專業培訓的第三國公民相關法律和居留證種類的指引。此類型的居留證種類包括：1. (有時限的)居留許可 2. (有時限的)歐盟藍卡 3. (無限期)居住許可 4. (無限期)歐盟居留許可證。此文件重點在於簡介《居留法》第 16 至 21 條教育訓練與勞工移民，以及家庭團聚(Nachzug von Familienangehörigen)因素的法定要件。其中，與婚姻移民者最相關的是家庭團聚，因此僅介紹家庭團聚的法定要件。

家庭團聚的型態可區分為兩大類：

1. 依親對象為德國籍的申請者，其依親對象在德國需有居所，而申請者身分須符合：
 - 配偶、未成年單身子女或未成年單身德國籍子女之父母。
2. 依親對象非德國籍的申請者，其依親對象須持有居留證、在德國有居所且經濟能力充足；
 - (1)申請者身分為子女：
 - a. 婚姻狀態為單身、離婚或喪偶
 - b. 未滿 18 歲

c.年滿 16 歲的青少年，沒有在德國生活過。但可以掌握德文，並且基於他的教育訓練和一般狀況，相信可以融入德國的生活。但此限制不適用於其父母一方有拿 EU 的藍卡，或者因為基於某些人道理由有居留准許者。

(2)申請者身分為配偶，夫妻雙方皆須年滿 18 歲，且申請者須具備基礎德語能力；

a. 依親對象為學生、受雇者或自營工作者：若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證前即處於婚姻狀態，申請者預計在德國停留一年以上，且符合其他一般要件，則申請者可取得居留許可；另一方面，若婚姻是在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證之後才成立，則依親對象須持有兩年居留許可，且申請者也符合其他一般要件，才得以取得居留許可。若依親對象為自營工作者，則申請者不受年齡與基礎能與能力的限制。

b. 依親對象為歐盟藍卡持有者、高科技人才，則申請者不受年齡與基礎德語能力的限制。

(二)《德國概況》(Tatsachen über Deutschland)

德國概況 (Tatsachen über Deutschland) 網站 由法蘭克福莎西埃德媒體公司 (Frankfurter Societäts-Medien GmbH) 提供服務，並且與德國外交部合作。該網站以多國語言提供德國政治、經濟、社會、科學以及文化的基本知識。2015 年九月以 19 種語言出版新版《德國概況》手冊，另外也以九種語言提供青少年版本，皆可免付費下載。新版的《德國概況》手冊主要聚焦於現代德國的社會和文化議題，歷史和政治則作為知識背景提供參考 (Tatsachen über Deutschland, 2015)。手冊內容依據主題劃分為九個章節，分別為：概覽、國家與政治、外交政策、經濟與創新、環境與氣候、教育與知識、社會、文化與媒體、生活方式，此種編排方式使讀者能精確且迅速地掌握感興趣的德國相關知識與資訊

四、結論

2014 年，德國具移民背景人口數已達總人口數的五分之一，且當年度的淨移民人口數更刷新了近十年的最高數據。長久以來，德國政府主要的工作重點在完善移民法規。聯邦政府在 2005

年開始實施的新移民法中，不僅修改居留條件，更重視移民整合的狀況，例如：提供課程輔導在德的外國人具備德語溝通能力。

過去，德國移民中，工作移民是重要的組成。但近年來，因為婚姻與家庭因素所進行的移民，也成為德國移民的重要來源。從聯邦移民及難政局 2013 年所執行的婚姻移民研究結果可得知，外籍伴侶的教育程度、德語能力、就業情形及日常生活的社交網絡等各面向，彼此之間環環相扣。

2007 年基礎德語能力成為婚姻移民簽證的申請門檻，顯示德國政府認為德語能力是外國移民所需具備的條件之一。為此，移民者在入境德國前除了可以聯繫聯邦移民及難政局洽詢相關課程資訊以外，也可透過設立於各國的歌德學院以及德國之聲等網路資源學習德語。

至於入境之後，德國政府所提供的整合課程主要集中在德語能力的訓練以及德國文化知識的培養，藉此課程輔導移民更加的融入德國生活；而職業德語促進課程則是提供與職業培訓相關的訓練，協助移民與德國就業市場連結；至於 2016 年 7 月開始漸進式實施的進階職業德語促進課程，更是提供更高階及深入的德語課程，並且根據移民之需求提供特殊的職業訓練。

由此可知，德國政府目前執行的整合課程與職業德語促進課程可對應至婚姻移民研究中顯現的在德婚姻移民者的語言及求職難題，可以期許其能逐漸改善在德婚姻移民者的社會境況。

陸、澳洲

一、澳洲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搜尋澳洲外交與貿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簡稱 DFAT)、移民與邊境保護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簡稱 DTBP)、公共事業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 簡稱 DHS)、澳洲統計局(ABS)及澳洲駐外代表處或使館等網頁，未能發現任何澳洲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機制。搜尋之網頁如下：

(一)澳洲外交事務與貿易部

<http://dfat.gov.au/pages/default.aspx>

(二)澳洲移民與國境防衛部

<http://www.border.gov.au/>

(三)澳洲人群服務部

<https://www.humanservices.gov.au/>

(四)澳洲統計局

<http://www.abs.gov.au/>

(五)中國澳洲大使館

http://china.embassy.gov.au/bjng/Visas_and_Migration.html

(六)駐孟買領事館

<http://mumbai.consulate.gov.au/mbai/home.html>

(七)菲律賓澳洲大使館

<http://philippines.embassy.gov.au/>

(八)英國澳洲高級專員署(Australian High Commission United Kingdom)

<http://uk.embassy.gov.au/lh/h/home.html>

(九)紐西蘭澳洲高級專員署(Australian High Commission New Zealand)

<http://newzealand.embassy.gov.au/wltn/home.html>

二、澳洲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一)澳洲公民考試

澳洲公民考試 (Australian Citizenship Test, 簡稱 ACT) 針對欲取得澳洲公民身分者 (含永久居民身分) 實施之考試制度, 為了使新移民更適應未來澳洲教育、就業與其他生活。需注意的一點, 2009 年 11 月 9 日之前, 申請人必須在提出公民申請之前, 先參加 ACT; 2009 年 11 月 9 日之後, 申請人則先提出公民申請的同時申請 ACT 預約。

移民與邊境保護部 (DIBP) 為測驗提供應試指南—《澳洲公民: 我們共同的連結》(Australian Citizenship: Our Common Bond) (DIBP, 2014), 考題範圍包括澳洲的價值觀、人口組成、歷史、文化、地理、國家象徵、標誌、政府、法律、作為一個澳洲公民的責任和義務等面向, 詳請參見附錄 3 (DSS, 2012), 並提供四套模擬試題供申請人練習。此外, DIBP 另提供線上影片應試指南與 DVD 應試指南供申請人參考。

考試方式為題庫隨機抽出 20 題問答題, 通過標準為答題正確率達 75% 或答對 15 題以上 (DIBP, 2016d)。

(二) 定居撥款計劃

定居撥款計劃 (Settlement Grants Programme, 簡稱 SGP) 這是一項澳洲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之援助項目, 為幫助符合其規定之入境者盡快能自立與適應澳洲生活。其規定為若申請人是永久居民並且在過去五年中作為以下類別的人士抵達澳洲, 便可以申請獲得定居撥款計劃下的服務:

1. 人道理由入境者
2. 英語水平較低的家庭類別移民
3. 英語水平較低並且定居在農村或中小城市地區的技術移民的受扶養人
4. 農村和中小城市地區英語水平較低的一些臨時居民 (赴澳結婚、伴侶、配偶和依賴關係臨居簽證持有人及其受扶養人)

(三) 成人移民英語課程

成人移民英語課程 (Adult Migrant English Program, 簡稱 AMEP) 為澳洲政府提供新移民

免費學習英文計畫。澳洲雖有不同人種說著多種語言，但英語被列為第一官方語言，因此，要找工作、充分參與澳洲生活，需要具備基本英語技能（DSS, 2012）。

1.申請人必須在抵達澳洲或取得永久居留的三個月內，在當地的 AMEP 服務機構登記報讀 AMEP 課程，且必須在一年內開始上課，否則你可能無法參加 AMEP 學習英語。如果你符合資格參加 AMEP，就可以就讀多達 510 小時的英語課程，或直至你掌握了實用英語，以達者為先；

2.AMEP 提供多種不同的學習方式，時間與方式彈性。如果申請人之子女為學齡前兒童，AMEP 另可協助申請人上課時安排免費的托兒服務。

(四)翻譯服務處

翻譯服務處(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簡稱 TIS)為澳洲政府提供的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共有 180 多種語言和方言的專業人士；可以在澳洲任何地方的緊急情況中提供幫助。傳譯員服務需要收費，倘若目的地為與政府部門溝通，該部門會負責支付傳譯員的費用；另有地方或社區 NGO、NPO 組織提供免費傳譯服務（DSS, 2012）。

(五)就業資訊中心

就業資訊中心（Centrelink Career Information Centre）具有多種文化和語言背景的人士提供一系列就業相關服務和資源。可致電到就近的就業服務處（Centrelink）了解 新開始津貼（Newstart Allowance），孀婦補助金（Widow Allowance）、農場補助（Farm Help）、特殊情況補助金（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Relief Payment）、配偶津貼（Partner Allowance、特殊福利金（Special Benefit）以及就業服務機構（包括與政府合作之 Job Network）。並且進一步推薦新移民去做資歷和技能認證，可以對當地其它就業服務提供建議（DSS, 2012）。

其他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詳請參照《開始在澳洲生活》手冊（Beginning a Life in Australia）。

三、澳洲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為了讓外籍配偶入境前與入境後更容易與快速了解移民手續、適應生活以及相關權益，因此澳洲社會服務部（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簡稱 DSS）制定《開始在澳洲生活》手冊（Beginning a Life in Australia）（DSS, 2012），以及澳洲移民暨邊境保護局（DIPB）制定《澳洲伴侶移民》手冊（Partner Migration to Australia）手冊。

《開始在澳洲生活》手冊提供正體中譯本，詳載提供的服務和協助以及諮詢管道，讓新移民有基本的生活適應之認識，包括稅務、保險、子女教育、英語諮詢協助、健康保證、駕照考考、緊急救難、家庭與婚姻諮詢、社會適應、住屋、就業、財務、家庭福利金、交通、醫療、娛樂與媒體、地方政府與社區服務、簽證與入籍等項目。

《澳洲伴侶移民》手冊主要包括申請流程、資格判定、保證人申請、一般申請、準婚姻簽證、同居伴侶簽證、申請簽證相關證明、其他相關資訊、取得簽證後之相關權益等九大項主軸，將此作為澳洲外籍配偶入境前相關輔導工具主要參考資料，由於目前無中譯版，以下就其內容簡述概要：

（一）申請流程

手冊當中另記載海內外申請地點、各項申請表格、線上註冊、網路申請郵寄或本人遞交申請、協助確認申請之檢核表、保證人申請等，以便於位在海內外有意申請之外籍人士參考。

此外，申請人提出申請前，請務必詳讀重要名詞解釋，除了方便辦理之外，亦能協助申請人之行為在符合遵守澳洲法令與規範之內。詳請參閱附錄 1.重要名詞中英對照。

（二）是否有資格申請或取得簽證？

申請人申請簽證之前，必須先判定是否有資格申請或取得簽證，需符合幾項規定。欲在澳洲境內申請者，不得持有任何實質有效之澳洲簽證並註銷先前之簽證。申請人不論於海內外，若與澳洲政府有債務之關係，必須先清償。

（三）保證人申請

準婚姻簽證與伴侶簽證之保證人申請必須年滿 18 歲，基本條件必須滿足澳洲公民、澳洲永

久居民或是法令承認之紐西蘭公民等其中一項身分，且必須符合各項規定。

(四)一般申請

一般申請係指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已經具備同居關係，與同居人彼此關係維繫需滿 12 個月。此外，一般申請有額外幾類申辦項目需注意（詳情請參考原文手冊說明）包括 12 個月同居關係之限制、假結婚舉報規定、健康要求評估、人格品行測試、受撫養人身分申請、申請費用繳納、語言翻譯申請、文件拷貝遞交、法定聲明等項目。

(五)準婚姻簽證

欲申請準婚姻簽證者，申請人必須於澳洲境外申請。簽證有效期限為核可日起 9 個月，且必須入境並與其伴侶登記結婚，9 個月期間可開始提出伴侶簽證。然而，若同居人雙方已在境外先行結婚，或是已在澳洲同居滿 12 個月，則可申請伴侶簽證。

此外，當前有關澳洲結婚相關法令，僅適用於欲結婚的異性雙方，暫無對於同性婚姻之規定。

(六)伴侶簽證

要取得伴侶簽證可通過獲得結婚或是同居身分後提出申請。

1. 伴侶簽證申請階段

合法的伴侶簽證申請分為兩階段，暫時伴侶與永久伴侶。申請人須填寫《47SP-澳洲伴侶移民申請表》，同時，保證人亦必須繳交《40SP-澳洲伴侶移民保證人申請表》，表單可線上註冊填寫、郵寄或親自繳件。

2. 基本法令要求

(1) 已婚配偶

於澳洲境內申請伴侶簽證者，必須具備已婚之條件，若於澳洲境外申請者，必須已婚或是取得暫時伴侶簽證之即將結婚者。境外已婚的關係必須符合申請人原國籍法律，且正常情形下

澳洲法律亦認可者。

(2) 同居關係

承如一般申請要點所示，同居關係須滿 12 個月方可提出申請。

3. 繳交相關文件

- (1) 同居滿 12 月或結婚證明；
- (2) 《47SP-澳洲伴侶移民申請表》與《40SP-澳洲伴侶移民保證人申請表》；
- (3) 申請人與保證人皆須繳交符合護照規定之照片；
- (4) 申請人與保證人之身分證明；
- (5) 曾經有婚姻關係者，需附上相關離婚或是配偶死亡證明；
- (6) 身心健康檢查證明；
- (7) 2 位合法法定聲明人之證明（澳洲公民、澳洲永久居民或合法認可之紐西蘭公民）；
- (8) 956-移民協辦代理授權書；
- (9) 956A-委託與撤銷授權書；
- (10) 子女身分認證相關資訊詳情請參考原文手冊說明。

4. 暫時伴侶簽證（Subclass 309 & 820）

- (1) 境外申請時申請者須在澳洲境外，反之，境內申請者須在境內；
- (2) 在取得暫時伴侶簽證後，可在澳洲境內旅遊、就職；
- (3) 在取得暫時伴侶簽證後，將近屆滿 2 年將接獲有關當局通知可申請永久伴侶簽證；
- (4) 若申請人有子女者，需額外檢附相關證明。

5.永久伴侶簽證 (Subclass 100 & 801)

永久伴侶簽證可於澳洲境內外申請，正常情況下須滿兩年方可取得，然而以下情形例外：

- (1) 伴侶其中一方現今或過去持有永久援助移民簽證，則僅適用子類別 100 規定申請永久伴侶簽證；
- (2) 同居關係超過三年或兩年且若有子女者。

(七)申請簽證相關證明

欲申請簽證者必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除了證明申請人之外，保證人、伴侶與申請人子女身分必須核實，此外，伴侶彼此真誠度與社經背景亦須納入申請條件，其概要如下：

1.個人身分證明

(1) 申請人及其子女

- a. 申請人及其子女皆須附上出生證明文件與雙親姓名，或繳交以下其中一項資料：受洗證明、護照、具有雙親姓名之家族文件、官方頒布之證明文件、司法單位頒布之個人證明文件；
- b. 若曾經更改過姓名，則須附上相關變更證明（如分割契據、前任婚姻證明、離婚證明等）；
- c. 護照或旅遊證明；
- d. 曾於任何國家服役證明
- e. 申請人子女另須附上法定保管文件（如領養文件、法院命令）
- f. 申請人子女若已婚或曾經有婚姻關係，須另附婚姻證明文件。

(2) 保證人

- a. 個人身分證明（如出生證明、澳洲護照、外國護照與境內居留證明、法定承認之紐西蘭公民居留證明等）

- b. 若曾經更改過姓名，則須附上相關變更證明（如分割契據、前任婚姻證明、離婚證明等）。

2.關係證明

(1) 與伴侶關係

申請人必須提供足以證明與伴侶關係之文件，包含第一次相遇、關係發展、決定結婚或同居的時間、家務分配（家事面、經濟面、情感面、對外公開身分面、）、曾經分居的時間與理由、對這份關係的未來規劃。

(2) 經濟面向

- a. 共同所有權證明；
- b. 財務共享證明；
- c. 與伴侶共同持有銀行帳戶證明；
- d. 共同承擔家中財務。

(3) 家庭事務承擔

- a. 生活安排；
- b. 聯名房產與合租；
- c. 水電瓦斯費用共同支付；
- d. 日常開銷共同承擔；
- e. 子女教養共同承擔；
- f. 同一通訊住址。

(4) 社會關係

社會關係即指與伴侶之關係於社會中如何被認可，包括：

- a. 申請人與伴侶於社交場合被視為配偶之證明（如邀請函、聚會）；
- b. 申請人與伴侶於政府機關之關係聲明；
- c. 來自雙方父母、家庭成員、親戚、朋友或熟人之聲明；
- d. 共同任何組織或團體之證明；
- e. 共同參與運動、文化或社會活動之證明；
- f. 共同旅遊之證明。

(5) 雙方承諾

- a. 對於彼此的認識程度（如家庭背景）；
- b. 維持長久關係之意圖；
- c. 遺囑或雙方方離時的通信證明。

(八)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相關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與部門聯繫，概要如下：

1. 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保護

申辦之所有個人資料皆受到《1988 隱私法案》（Privacy Act 1988）（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 2016）之保障，並且遞交《1442i-隱私聲明書》（1442i Privacy notice）；

(2) 孩童權益與身分（保證人可提出孩童保護問題）；

(3) 法律執行揭露

部門有權利將個人資料授權於相關申辦簽證單位。若申請人成為非法公民，部門有權將個人資料授予相關執法單位；

(4) 其他機構訊息獲取（提供有可能授權獲取申請人個人資料之機構）。

2. 其他聯繫

可授權個人聯繫資訊於部門，以便於申請簽證過程中，與部門、移民代理人聯繫申辦事項。

(九)提出簽證申請後

提出申請後，需等待審核結果通知，若通過則根據申請簽證之屬性進行下一程序，如拒絕簽證通知、準備面試、告知入境時程、DNA 檢測等。

四、結論

澳洲於 2014 至 2015 年上半年的移民報告調查中，婚姻（或伴侶）移民人數達到歷年高峰，且仍有上升的趨勢。而面對這樣的潮流，澳洲政府在制定入境簽證中設立層層關卡，從政府到聯邦，延伸到地方當局，最後到社區，雖說入境前無相關輔導機制（簽證申辦諮詢除外），需待有關單位研議，但中央到地方層級嚴格把關社會安全，給予移民相對保障與完善的入境前與入境後服務機制。

在服務機制方面，入境前有移民與邊境保護部制定的《澳洲伴侶移民》手冊，提供各類管道與規則，幫助新移民申請成為伴侶移民，而入境後有社會服務部制定的《開始在澳洲生活》手冊，提供各類訊息新移民順利適應生活，其中值得一提的兩項重要措施：第一，提供移民語言協助策略，於各地方社區設有翻譯通訊服務，且提供免費英語學習課程；第二，給予符合規定之移民經濟援助策略，幫助有困難之移民盡快能生活自立。

柒、韓國

一、韓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最近韓國人的國際婚姻有增加趨勢，尤其韓國男性與開發中國家女性婚姻比率與婚姻年齡差不斷在增加。依照 2015 年韓國女性家族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 Family,MOGEF)以國際婚姻後由於離婚、分居、逃避等原因無法繼續婚姻關係的當事人為對象的問卷調查結果，國際結婚仲介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與本人一致，40%的韓國男性，與 61.1%的女性外籍配偶表示同意(參見圖 5)。國際結婚仲介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不一致之最主要情況為誇張廣告，再者為配

偶資料係捏造、配偶的資料未確認、結婚仲介公司的配偶的重要資料未提供等。國際結婚仲介公司提供不正確的或捏造的配偶資料係影響到婚姻衝突以及婚姻失敗的主要原因。

僅管如此，婚姻當事人互相認識的時間相當短。相親到婚姻的時間，韓國男性為 1 天以內，外籍女性配偶則 3 天以內為最多

婚姻移民配偶，由文化背景與慣習相異，婚姻後面臨困難。比如，形成關係引起語言-文化差異、食衣住行-生活文化差異、家族-性別角色差異等等。因此韓國女性家族部主導法制訂、改訂《關於結婚仲介法管理法》以及施行對各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教育」與以要與外籍配偶結婚或已結婚並要邀請在外配偶的韓國人為對象強制修習「國際婚姻介紹課程」等入國前輔導教育。

(一)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教育」

韓國女性家族部為了使婚姻移民者入境前能提早瞭解韓國生活，並穩定結婚生活及提早適應韓國生活，自 2010 年起開始施行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教育」。根據《多文化家族支援法》第 6 條第 1 項明示了國家與地方自治政府要提供關於韓國生活的基本資訊以及支援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訓練，及為了提高言語構通能力的韓國語教育。同法第 6 條第 2 項明示了國家與地方自治政府為避免居住地或家庭環境沒有受到教育服務，須支援訪問教育或遠距教育，並要計劃教材以及強化師資的專門性。

按照《韓國法務部告示第 2014-30 號》，「申請以婚姻為目的的簽證時，必須具基礎水準以上的韓國語表達能力」，申請以婚姻為目的的簽證時要滿足以下條件中其中一個條件：取得教育部附設國立國際教育院主辦的「韓國語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1 級以上的韓文成績；或修習在外公館長官受到法務部長官承認後，指定機構施行等於初級水準的韓國語教育課程(例：韓國文化體育部附設外在世宗學堂的初級,120-150 小時)。申請簽證時須附「韓國語能力測驗」證明書(成績)或修課證明。但,若外籍配偶有以下的條件時可免韓國語必能力修條件；外籍配偶為韓國語相關科系畢業；外籍配偶身分為同胞；過去邀請人居住過外籍配偶國家；或邀請人與外籍配偶曾經於第三國居住過一年以上的經驗，邀請人與外籍配偶曾可以用第三國家的語言構通。目前針對外籍配偶對象施行入國前輔導教育的國家為蒙古、越南、菲

律賓，其教育內容為如表 2-4)。

表 2-4 韓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教育」國家與內容

國家	蒙古	越南	菲律賓
教育場所	蒙古兩性平等中心 ¹	河內(聯合國人權政策中心), 芹苴(聯合國人權政策中心) ² , 胡志明(亞洲文化交流財團) ³	菲律賓國外移駐委員 ⁴
教育內容 ⁵	運營服務專線 基本課程(8 小時)	基礎課程(8 小時) 進階課程(24 小時)	基本課程(8 小時)
教育時數	週 2 次, 每次 8 小時(基礎班)	週 3 次,每次 8 小時(基礎班) 週 2 次,每次 24 小時(進階班)	月 2 次, 每次 8 小時(基礎班)

資料來源：韓國女性家族部(2012.10.5)，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教育導教育 取自

<http://m.mogef.go.kr/mobile2014/newsNotice/pressreleaseview.jsp?bid=24&boardNo=689158&currPage=207&page=notice.jsp&bt=3>

(二)韓國人配偶「國際婚姻介紹課程」

韓國女性家族部爲了提高國際婚姻認識，以免國際婚姻的副作用，並支援形成新住民家庭，自 2010 年 10 月 6 日起開始施行對要與國際配偶結婚的韓國人，或已結婚要邀請在外配偶的韓國人須強制修習「國際婚姻介紹課程」，並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起義務化。

依據韓國法務部社會統合資訊網，韓國法務部長官所告示必須修習「國際婚姻介紹課程」的對象國家爲中國、越南、菲律賓、柬埔寨、蒙古、烏茲別克與泰國。上述國家被選定的基準爲高離婚率或多係經由國際婚姻取得韓國國籍的國家之國民爲主。與有關國家國民準備結婚的韓國人必須要修完「國際婚姻介紹課程」才可以申請婚姻移民簽證(F-6)。但，具以下條件中之

¹蒙古兩性平等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Mongolian-Gender-Equality-Center/111485772206672>

²河內，芹苴聯合國人權政策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kocun.org/v1>

³胡志明亞洲文化交流財團官方網站：<http://www.acef.kr/>

⁴菲律賓國外移駐委員官方網站：<http://www.cfo.gov.ph/>

⁵教育內容爲基礎韓國語,韓國生活·文化·資訊等等.提公韓國生活相關資訊

一即可免修：於外籍配偶的國家或第三國留學者，在外工作 45 天以上居留並交往者、或在韓國之外籍配偶具 91 天以上合法居留並與當事者交往者，或外籍配偶已懷孕•出產者等等。

加入韓國法務部社會統合資訊網官方網站後，申請「國際婚姻介紹課程」，共 15 所韓國出入國管理所，每週或隔週(1, 3 週或 2, 4 週的星期三)提供共 3 小時的「國際婚姻介紹課程」。上完課程之後可領上課證及有印上課號碼的邀請狀，外籍配偶須附上課證(邀請狀)申請簽證。若修課程後年以內未申請婚姻移民簽證(F-6)，其喪失效力，經過期間須重新修課。

課程內容為介紹外籍配偶國家制度、文化、禮貌、申請簽證程序•方法、審查基準、介紹關於婚姻移民者商談用市民團體、分享國際婚姻失敗事例、韓國人配偶經驗等。

二、韓國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一) 「多文化家族生涯週期型支援強化政策」

2009 年韓國保健福祉家族部(現 韓國保健福祉部)曾報告「多文化家族生涯週期型支援強化政策」，政府分類的多文化家族生涯週期型支援強化政策案子總共有 7 個領域，入國前階段包含婚姻準備期,入國後階段包含家族關係形成期、子女養育期、子女養育教育期、家族強化力量期、家族解體期，生涯週期全階段(參見表 2-5)。

表 2-5 生涯周期支援服務(family life cycle)

階段	政策	詳細補助內容
婚姻準備期* (*入國前)	方法婚姻仲介業違法 婚姻外籍配婚姻前準備支援	方法婚姻仲介業違法 提供關於韓國生活的基本資訊 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教育」
家族關係形成期	婚姻移民者早期適應 多文化家庭穩定的生活支援	婚姻移民者溝通支援、保障生活、 提供生活資訊、預防家族危機
子女養育期	多文化家庭懷孕、出產、養育支援	補助懷孕、出產、強化嬰幼兒教育、 父母、子女健康管理
子女教育期	多文化家庭兒童、青少年學習發達 、強化力量開發	兒童語言學習、情緒支援、 兒童、青少年力量強化 貧困、危機兒童、青少年支援
家族強化力量期	強化婚姻移民者經濟、社會能力	強化婚姻移民者經濟、社會自立力量
家族解體期	保護、支援解體多文化家庭子女	偏父母家庭支援
↑↑↑		
全階段	爲了進入多文化社會基盤構築	提高韓國國民對多文化的認識

資料來源：韓國保健福祉家族部(2009)，「多文化家族生涯周期型支援強化政策」

取自

http://multiculture.dibrary.net/posts/list/202/0/12565/zh_CN.do;jsessionid=rQ1I6VnaFrV8eUxrFvAgV1eRa2KELImghq4a8DTVICWu1zEMg6QE0oaFLQpLlcS.PTLWAS02_servlet_multicultureNew

1. 家族關係形成期

家族關係形成期的主要政策爲婚姻移民者早期適應穩定的生活支援、多媒體韓國語教育、介入多文化家庭危機以及家族統合教育。

爲了婚姻移民者早期適應穩定的生活支援，韓國女性家族部提供韓國語教育、多文化家族統合教育、就業連繫、個人/家族商談綜合服務、一年四回發刊多國語版生活/政策雜誌(Rainbow+)、提供韓國生活指南手冊、多文化家族網站支援 13 個國家語言提供韓國生活資訊⁶。

爲了多媒體韓國語教育全國市、郡(相當於台灣的鎮、鄉)、區的 217 所多文化支援中心與韓國健康家庭振興院⁷施行團體韓國語教育;正規課程(1~4 階段)，中途入境班，優秀班(韓國語高級課程)。並且在多文化支援中心施行韓國語訪問教育，2015 年總計 937 名韓國語指導教師訪問

⁶多文化家族支援官方網站：<http://www.liveinkorea.kr>

⁷韓國健康家庭振興院官方網站：<http://www.kihf.or.kr/>

6,648 個多文化家庭的教育。

爲了介入多文化家庭危機以及家族統合，設置 13 個國家語言全年無休 24 小時家暴受害申報、商談服務專線⁸，運營全國 24 所移民女生專用休息空間；法律救助機構之間強化連繫；多文化家族成員之間家族內角色與制度；家族文化理解及家族統合教育。

2. 子女養育、教育期

子女養育、教育期的主要政策爲多文化家庭子女養育、教育支援。此階段父母與子女雙方受到教育，對提高父母的子女養育能力、韓國健康家庭振興院提供訪問父母教育服務，不但對低學業成就或自我、情緒、社會性有困境的多文化家庭子女提供子女生活服務⁹，而且支援語言發育提供診斷語言階段與語言發育指導師 300 餘名，語言中心內開設多文化語言教室，移動式保育施設服務。爲了支援多文化家庭子女可以自然的使用韓文與母語施行「多文化家族雙語言家族建成事業」。爲了要使多文化家庭子女發展對國家的認同感，從 2016 年開始施行學齡期子女/父母爲對象的子女成長支援計劃。

3. 家族強化力量期

家族強化力量期的主要政策爲支援多文化家族經濟、社會自立力量。婚姻移民者適合職業種類發以及韓國雇用勞動部施行職業教育訓練(Women Immigrant's New Direction, WIND)¹⁰，比如口譯、翻譯。

韓國保健福祉部推動培養醫療專業人員課程¹¹與補助一部分的學費，對象爲俄羅斯、中國、蒙古、越南、日本國家中以下項目中最少一個以上充足者；醫療人士或醫療相關人士(藥劑師、看護助理、醫療辦調專業員)，「韓國語能力測驗」中級(3 級、4 級)以上取得者，韓國內大學學士以上的學位取得者(無關專長)，韓國居住 3 年以上者，優待醫療人或醫療相關人士。

韓國行政自治部¹²提供韓文與多語言講師，培養婚姻移民者爲資訊、通訊(IT)訪問指導師。婚姻移民者就業相關其他雇用介紹機構爲韓國雇用中心¹³，韓國就業資訊中心、韓國女生人力中

⁸家暴受害申報・商談服務專線：+82-1577-1366

⁹移駐背景青少年支援財團彩虹青少年中心官方網站：<http://rainbowyouth.or.kr>

¹⁰申請職業教育訓練官方網站：www.work.go.kr

¹¹韓國保健福祉部韓國保健福祉人力開發院保健產業教育本部官方網站：<http://hie.kohi.or.kr/>

¹²韓國行政自治部 國民資訊化教育官方網站：<http://www.itstudy.or.kr>

¹³韓國雇用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work.go.kr/jobcenter/index.do>

心¹⁴、韓國外國人人力支援中心¹⁵等。

4.全階段

全階段的主要政策為韓國國民對多文化認識提高與施行多文化家族現況調查。如前文所述，韓國民族的 99% 為韓民族，傳統上韓國國民認為韓民族，就是單一民族。因此，韓國人大多民族對多文化認識徹底不足，也有一部分民衆無法接受多民族、多文化。

為提高韓國國民對多文化的認識，依據《多文化家族支援法》第 4 條與《多文化家族支援法施行規則》第 2 條第 3 項，韓國健康家庭振興院普及認識改善目錄，為了施行多文化家族現況調查，調查項目如下:性別、年齡、學歷、就業狀況等家族成員的一般特性、所得、支出、財產等家族經濟狀況，子女養育、家族扶養等家族形態與家族關係，家族衝突等家族問題，多文化家族支援教育、商談等服務需求，包含多文化家族現況等等。

三、韓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多文化家庭、外國人專用生活向導韓國生活指南(以下簡稱為韓國生活指南)」為韓國女性家族部主導下，聯合 8 個政府行政部門(韓國健康家庭振興院、行政自治部、教育部、法務部、保健福祉部、雇用勞動部、國土交通部、警察廳)收集在韓國居住所必須的訊息，發行的輔導手冊。手冊上各部門的負責如下(參見表 2-6)。

¹⁴韓國女生人力中心官方網站：www.vocation.or.kr

¹⁵韓國外國人人力支援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migrantok.org>

表 2-6 「韓國生活指南」輔導手冊有關行政單位與服務內容

行政單位	服務內容	行政單位	服務內容
健康家庭振興院	研發完善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的项目，執行主要示範性工作，負責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工作人員教育。	行政自治部	自治體外國人居民支援提供基礎。 為外國人居民集中居住區域的生活穩定提供支援。 提供外國人居民的穩定生活支援相關的教育等。
教育部	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的研究。 提供多元文化家庭的家長及子女教育相關的訊息和諮詢服務。 提供一般學生理解多元文化的教育。	法務部	管理外國人政策。 編寫移民者社會統合政策原則（政策項目標準化等）。 負責移民者的入境、滯留、入籍許可等工作。
保健福祉部	提供多元文化家庭社會保障。	雇用勞動部	提供結婚移民者職業培訓及就業支援
國土交通部	提供多元文化家庭，運住宅支援制度。	警察廳	協助多元文化家庭駕照相關事宜。

資料來源：女性家族部 (2015)，「韓國生活指南」取自

<http://www.liveinkorea.kr/liveinkoreaData/guidebook/pdf/homepage/cn.pdf>

「韓國生活指南」輔導手冊的主要的目的為幫助多元文化家庭及外國人儘快適應在韓國生活，提供多元文化家庭和外國人最新的法律制度及各種生活訊息，幫助儘快實現在韓國生活的穩定。為了方便婚姻移民者了解韓國生活的訊息，共翻譯成 13 個國家的語言(韓文、英文、中文、越南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蒙古文、俄羅斯文、日文、泰文、寮國文、烏茲別克文、尼泊爾文)。「韓國生活指南」輔導手冊可以下載多元文化系多元文化家庭支援門戶 DANURI(<http://www.liveinkorea.kr>)網址與 DANURI 流動應用程式(手機、平板 App)，手冊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請參見表 2-7。

表 2-7 「韓國生活指南」輔導手冊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婚姻移民者	提供韓國語教育，自助聚會服務（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 提供韓國生活資訊，諮詢及緊急支援（電話: +82-1577-1366） 提供職業培訓及就業支援（女性新就業中心） 管理外國人出入境查，居留及入籍許可等（電話: 1345） 介紹駕照制度，國際駕照相關的信息。
多元文化家庭	提供家庭統合教育、諮詢、翻譯口譯服務，營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門戶網站及應用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健保制度、醫療補助制度、使用醫療機關及衛生所、國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國民養老金制度、緊急福利制度、自力更生項目、單親家庭支援等），支援多元文化家庭住宅特別補助結婚。
婚姻移民者子女	支援子女語言教育、移民背景青少年、青少年參與國際交流、多元文化家庭子女學校教育、多元文化家庭子女的撫養

資料來源：女性家族部 (2015), 「韓國生活指南」取自

<http://www.liveinkorea.kr/liveinkoreaData/guidebook/pdf/homepage/cn.pdf>

「韓國生活指南」輔導手冊包括了韓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與與韓國文化、韓國生活等多方面內容，共有 9 個部分：介紹韓國概況、多元文化家庭與外國人支援服務、滯留與取得韓國國籍、韓國文化與生活、懷孕與育兒、子女教育、健康與醫療、社會福利制度、就業與勞務。其中簡單說明多元文化家庭及外國人支援服務、健保與醫療制度與社會福利制度。

四、結論

韓國民族的 99% 為韓民族，不過隨著移居韓國的外國人口愈來愈多，韓國已經從單一民族國家逐步邁向多民族多文化社會(multi-cultural society)。2014 年國際婚姻總數為 24,368 件，同年國際婚姻總數為 150,994 名，比 2007 年增加了約 2 倍。

不過婚姻移民配偶，由文化背景與慣習相異會影響到婚姻衝突以及婚姻失敗的主要原因，因此韓國女性家族部主導法制訂•改訂《關於結婚仲介法管理法》以及施行對各國外籍配偶「入

國前輔導教育」與對要與外籍配偶婚姻的韓國人或已婚姻要邀請在外配偶的韓國人對象強制強制要修「國際婚姻介紹課程」等入國前輔導教育。

申請婚姻移民資格(F-6)時需要外國人中充足如下的條件時;要國際婚姻配偶國家中相對高離婚率或多數取得韓國國籍(中國、越南、菲律賓、柬埔寨、蒙古、烏茲別克與泰國)的國家的國民婚姻的韓國人配偶.邀請配偶要附「國際婚姻介紹課程」的修了證或邀請書上要記錄「國際婚姻介紹課程」的修了證號碼。

韓國政府為了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計畫「多文化家族生涯周期型支援強化政策」，按照7個多文化家族生涯周期(入國前階段包含婚姻準備期、入國後階段包含家族關係形成期、子女養育期、子女養育教育期、家族強化力量期、家族解體期,生涯周期全階段)支援強化政策案。

韓國女性家族部主導下發行的「多文化家庭•外國人專用生活向導韓國生活指南(以下簡稱為韓國生活指南)」以輔導手冊，當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分為兩部分：

一、有關現行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使用成效與使用情形

此部分的訪談對象包括境內與境外。境內部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二位；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一位相關工作人員。大陸的部分，與陸委會曲科長聯絡後，確認陸配並無入境前輔導措施。然而曲科長提到中華救助總會長期以來都在做陸配的關懷與輔導，可以前往瞭解。因此，訪談該會社工員一位、與一位相關人員，並進行社工員與四位陸配的焦點訪談。詳見表 3-1。

表 3-1 境內相關單位與大陸配偶的訪談對象人數統計表

	工作人員	大陸配偶
外交部	2	
移民署	1	
中華救助總會	2	4
合計	5	4

有關境內相關單位訪談對象的資料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境內相關單位訪談對象資料表

	代碼	相關工作經驗
外交部	FA1	二年多
	FA2	四年多
移民署	NIA	九年多
中華救助總會	CA1	八年多
	CA2	一年多

焦點訪談的大陸配偶基本資料如表 3-3，雖然此次訪談陸配的年齡偏高，但這些人長期在此擔任志工，非常瞭解陸配在台的各種問題。

表 3-3 焦點訪談陸配之基本資料

代號	籍貫	學歷	來台時間	身份	年齡	性別
C1	四川	高職	15 年	取得台灣身份證	69	女
C2	湖北	大專	8 年	正在申請身份證	34	女
C3	重慶	技術學院	16 年	取得台灣身份證	74	女
C4	湖南	空大	20 年	正在申請身份證	64	女

在實地前往駐外單位進行境外輔導課程的訪視後，考量境外輔導課外籍配偶對課程的消化不足，與外館閉館時的壓力，無法大量且完整的進行訪談。因此，增加境內外籍配偶的訪談，訪談人數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境內外籍配偶訪談人數分布一覽表

地區	地點	外籍配偶	國人
東區	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4	0
北區	新北市厚德國小補校	9	0
中區	台中新社區花田民宿	2	1
	台中市健行國小補校	5	0
	台中市中華國小補校	1	1
	台中市潭子國小補校	8	0
南區	台南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0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台南市第二服務站	9	0
合計	8	41	2

至於各地區的外籍配偶基本資料如表 3-5 至表 3-12。境內外配編碼第一碼為 A，代表入境後；第二碼（與第三碼），為國家別。越南河內為 NV；越南胡志明為 SV；印尼為 I；泰國為 T。數字則為該國人數順序，惟配偶在最後加一碼 S 表示。

表 3-5 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代碼	入境地	學歷	來台時間	年齡	先生工作	性別
ANV01	越南河內	高中	8 年	33	電子業	女
ANV02	越南河內	國中	11 年	50	在清潔公司抽水肥	女
ANV03	越南河內	國中	將近 6 個月	44	水電工	女
AI01	印尼雅加達	大學	3 個月	35	水電工	女

表 3-6 新北市厚德國小補校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代碼	入境地	學歷	來台時間	年齡	先生工作	性別
ASV01	越南胡志明市	專職	一年 3 個月	26	廚師	女
ASV02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9 個月	22	醫療	女
ASV03	越南胡志明市	大 2	一年 1 個月	26	經理	女
ASV04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6 個月	22	水電工	女
ASV05	越南胡志明市	高職	5 個月	23	工程師	女
ASV06	越南胡志明市	國 3	一年半	21	二房東	女
ASV07	越南胡志明市	國 3	3 個月	20	電腦工程師	女
ANV04	越南河內	專科	3 個月	25	電腦公司	女
ASV08	越南胡志明市	國三	二年	35	電腦公司	女

表 3-7 台中新社區花田民宿個別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代碼	入境地	學歷	來台時間	年齡	先生工作	性別
AI02	印尼雅加達	小學	1 年	36	水泥工	女
ASV09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3 個月	24	雜貨店老闆	女
ASV09S	×	高中	×	35	×	男

表 3-8 台中健行國小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代碼	入境地	學歷	來台時間	年齡	先生工作	性別
ANV05	越南河內市	高中	3 個月	18	工人	女
ASV10	越南胡志明市	國中	6 個月	23	工地工作	女
ASV11	越南胡志明市	國中	1 年	26	鐵工	女
ANV06	越南河內市	國中	1 年	31	房屋仲介	女
ASV12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8 個月	24	計程車司機	女

表 3-9 台中中華國小個別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代碼	入境地	學歷	來台時間	年齡	先生工作	性別
AI03	印尼雅加達	未上過學	1 年	30	電子工廠	女
AI03S	×	高中	×	24	×	男

表 3-10 台中市潭子國小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代碼	入境地	學歷	來台時間	年齡	先生工作	性別
ASV13	越南胡志明市	高職	兩年	21	技師	女
ASV14	越南胡志明市	國中	兩年	22	跑業務	女
ASV15	越南胡志明市	大學	2 個月	26	電子公司	女
ANV07	越南河內	大學	11 個月	31	菜市場賣菜	女
ASV16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一年	25	殺豬	女
ANV08	越南河內	高中	6 個月	33	工程師	女
ASV17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一年多	22	修理機器	女
ASV18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二個月	29	組裝機器	女

表 3-11 台南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代號	入境地	學歷	來台時間	年齡	先生工作	性別
ASV19	越南胡志明市	國二	一年三個月	43	鋼鐵公司	女
ASV20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一年半	20	台鐵	女
ASV21	越南胡志明市	大學	一年半	23	台鐵	女

表 3-12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台南市第二服務站焦點訪談外配基本資料

代號	入境地	學歷	來台時間	年齡	先生工作	性別
ASV22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一個月	26 歲	工廠上班	女
ASV23	越南胡志明市	國中	三個月	26 歲	工廠上班	女
ASV24	越南胡志明市	國小	六個月	36 歲	做水電	女
ANV09	越南河內	高中	二個月	28 歲	仲介	女
AI04	印尼雅加達	高中	二個月	27 歲	工廠工作	女
AT01	泰國曼谷	高中	三個月	25 歲	公司當 QC	女
AI05	印尼雅加達	高中	六個月	35 歲	工廠上班	女
ASV25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四個月	36 歲	電子公司上班	女
ASV26	越南胡志明市	高中	六個月	25 歲	做汽車買賣	女

至於境外的越南(河內與胡志明市)、印尼、泰國與菲律賓等國駐外單位負責規劃的工作人員與輔導員各 1 位。參加入境前輔導的外籍配偶越南河內 2 位與其配偶共 4 位；胡志明市 1 位與其配偶，共 2 位；菲律賓 1 位與其配偶，共 2 位；印尼外配 4 位，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駐外單位訪談人數一覽表

地點	工作人員	輔導員	外籍配偶	國人
駐越南代表處	1	1	2	2
胡志明市	1	1	1	1
駐泰國代表處	1	1	0	0
駐印尼代表處	1	1	4	0
駐菲律賓代表處	1	1	1	1
合計	5	5	8	4

由於多位駐外代表處的人員希望完全匿名，甚至不標示國別與職位，因此在駐外人員的編

碼上第一碼為 O，代表 overseas 境外，第二碼採隨機由 A 編到 J 為全面匿名，且不出現訪談日期。

至於境外訪談外配與配偶詳細資料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境外訪談之外配與國人

代碼	入境地	學歷	曾來台時間	年齡	配偶工作	性別
BNV1	越南河內	大專	三年多	25	保險	女
BNV1S	×	大學	×	26	×	男
BNV2	越南河內	高中	快二年	23	電子廠	女
BNV2S	×	高中	×	30	×	男
BSV3	越南胡志明市	國中	0	22	農	女
BSV3S	×	大專	×	28	×	男
BP1	菲律賓	高中	一年半	30	×	男
BP1S	台灣(原為越南人，取得國籍後離婚)	國中	×	29	電子業	女
BI1	印尼雅加達	國中	9 年	34	房屋仲介	女
BI2	印尼雅加達	無	12 年	38	工廠上班	女
BI3	印尼雅加達	小學	不到 2 年	31	水電	女
BI4	印尼雅加達	高中	8 年	29	服務業人力仲介	女

境外外配編碼第一碼為 B，代表入境前；第二碼(與第三碼)，為國家別。越南河內為 NV，越南胡志明為 SV，印尼為 I；泰國為 T；菲律賓為 P。數字則為該國人數順序，惟配偶在最後加一碼 S 表示。

二、有關他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使用成效與使用情形：

除了台灣境外實施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與工具的情形外，本研究尚需瞭解英美德法日韓澳七國境外實施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與工具的情形。除了澳洲由研究者完成外，其他六國的專家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專研七國文化與教育的學者與學碩班的學生們，韓國則由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韓國籍的博士生曹惠蓮協助，如表 3-15。

表 3-15 七國研究文化與教育的專家學者

	姓名	職稱	專長	留學國家	協助撰寫報告書之學生
1	陳怡如	副教授	英國文化與教育 性別教育政策 教育領導	英國	蔡詩敏
2	黃照耘	副教授	法國文化與教育 特殊教育 初等教育	法國	無
3	余曉雯	教授兼系主任	德國文化與教育 兒童研究 質化研究	德國	林怡婷
4	楊武勳	教授	日本文化與教育 高等教育 大學國際化 韓國教育	日本	歐惠婷
5	羅雅惠	助理教授	美國文化與教育 教育統計 文化、家庭與教育 移民教育	美國	無
6	曹惠蓮	國際文教與 比較教育學 系博士班研 究生	韓國籍，嫁至台灣， 會說流利的中文。	韓國人	無
7	張玉茹	副教授	心理學 課程與教學 親職教育 澳洲文化與教育	澳洲（訪 問學者）	余鎮綸、傅柏維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訪談法

本研究關於大陸與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使用成效與使用情形部分訪談移民署、外交部、中華救助總會、駐外單位的相關人員與境內境外外籍配偶。藉由訪談法將當事人對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使用成效與使用情形的認知、詮釋、感覺與文化意義的過程做瞭解。

二、焦點團體

關於陸配與外籍配偶對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使用成效與使用情形，若在人數超過五人以上者，採用焦點團體的方式進行。由研究者刺激成員的觀點，表達感覺、態度與想法，從團體互動中得到成員的主觀經驗與意見。

三、比較研究法

關於七國與台灣的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工具的使用成效與使用情形之比較，本研究採 Bereday 的四階段操作模式：描述、解釋、併排與比較。

(一)描述 (description)

研究者首先進行七國與台灣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工具的使用成效與使用情形描述，目的是為了有系統地陳述所探討事物或研究目標的資訊，以使研究者對這些資料有正確而客觀的了解。

(二)解釋 (interpretation)

研究者其次要進行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工具的使用成效與使用情形的解釋，針對描述七國專家與研究者調查台灣提供的內容中各種現象產生的原因、代表的意義和影響進一步的了解，再做解釋的工作。

(三)併排 (juxtaposition)

第三階段是將前二階段的描述與解釋所收集的資料進行併排與製作圖表。為了避免作錯誤的比較，必需強調依據共同的事實及問題，以同一觀點分析和判斷。併排有兩個目的：一是根據相同標準分析找出其異同處；二是建立研究假設，以供證實、修正或推翻、導引出研究的結論。

(四)比較 (comparison)

比較是最後階段也是比較研究的重點，研究者依照先前的步驟，對假設進行比較研判，以對假設證實、修正或推翻。需以客觀的態度，詳實的判斷及正確的分析能力，來推斷結論。

第三節 研究步驟

一、文獻的蒐集與分析

在進行本研究之前針對在境外實施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與工具的相關文獻進行蒐尋，國外文獻幾乎付之闕如，而國內較完整的僅有王翊涵(2012)一篇，而且只針對越南的外籍配偶，本研究將更新越南的實施狀況外，也深入瞭解印尼、菲律賓與泰國的狀況。

二、半結構式訪談與焦點團體

依文獻所得的四國五地區經驗，設計半結構與焦點訪談大綱，並依成員人數於境內與境外實施個別訪談或焦點團體訪談。

三、英美德法日澳韓七國的專家會議與報告書撰寫

研究者召集三次七國的專家舉行會議，說明本研究需協助的撰寫的報告書內容，請求七國專家先確認該國有無入境前的輔導機制，若無，則提供入境前的服務內容供參考。

四、進行台灣在境外實施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與工具的訪談資料整理

在完成相關人員的訪談後，將訪談資料進行編碼與分析後，完成資料分析。

五、進行比較分析

至於他國與台灣在境外實施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與工具的比較研究的步驟可具體分為五步驟：1.確定比較的問題；2.確定比較的標準與理論；3.進行收集和整理資料；4.進行比較分析；5.最後結論。依此生步驟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

六、研究結果的撰寫

最後，依據資料分析的結果，進行研究結果的撰寫。同時，提供給台灣在境外實施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與工具改進的相關建議。

第四節 研究工具

一、國內相關單位訪談大綱

針對外交部相關人員的訪談大綱，主要在瞭解執行單位在執行上遭遇的困難，訪談大綱如附件一。至於移民署相關人員的訪談大綱則針對外交部提出的一些問題，詢問移民署可協助之處，訪談大綱如附件二。中華救助總會相關人員的訪談大綱主要詢問陸配的在台生活的普遍問題與輔導的方式和內容，訪談大綱如附件三。

二、外籍配偶焦點訪談大綱

外籍配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則詢問外配的一些個人資料與生活遭遇上的問題，大陸配偶的訪談大綱如附件四，外籍配偶的訪談大綱如附件五。

三、駐外單位人員訪談大綱

四國五地區駐外單位人員的訪談大綱，有大家共通的題目，包括移民署給的建議，詢問各國文化與飲食的差異。另外，有針對個別國家詢問的題目，如附件六。

四、他國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與工具報告書撰寫說明與進度

七國專家協助撰寫報告書的說明，如附件七。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瞭解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在研究者走訪五個駐外單位與境內的訪談後，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結果如后所述。

一、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此部分列出各駐外單位提交外交部的成果與研究者實地走訪的情形，再呈現外配們對輔導機制成效的看法。

(一) 印尼辦理情形與成效

印尼的輔導課的流程是由輔導員先進行前置作業，如點名與發文宣。接著進行一些討論，例如台灣與印尼文化的不同，因為外配有許多人曾至台灣工作，因此互動熱絡。中間穿插美麗新家園的手冊內容與DVD播放，不同於其他國家，該國輔導員在講解一部分後，搭配播放該部分的DVD，因此解說、看DVD與討論交錯進行。最後，播放人口販運微電影印尼版。Q&A在討論過程中已在進行。因為時間不夠，從2015年下半年已增加半小時。詳細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如表4-1所示。

表4-1 印尼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2016年1-7月實施境外輔導情形與成效	
1. 實施程序	<p>14:00-14:30</p> <p>(一) 輔導人員確認外籍配偶人別，並交換意見及發放輔導文宣品及申請簽證之卡號。</p> <p>(二) 詢問外籍配偶之課程內容需求:外籍配偶盼瞭解申請簽證程序、教育機會及工作機會。此外，最近國人來印尼相親結婚漸增，這些相親之外籍配偶多屬較樸素、學歷不高、甚至有印尼文障礙，爰於輔導課時較沉默寡言。</p> <p>14:30-16:00</p> <p>(一) 說明申請簽證所需準備的資料：需經本處驗證之文件種類、簽證效期、簽證類別等。</p> <p>(二) 說明申請外僑居留證方法、注意居留證效期、何時該換發居留證及向哪個單位申請。</p> <p>(三) 說明關於優生健保需知：如何時可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未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前可有何種補助。另說明我政府提供 30 歲以上的婦女，每 3 年 1 次可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補助具有條件性之婦女做乳房 X 光攝影篩檢費用等。</p> <p>(四) 說明赴台後之教育機會：如移民署輔導課程(生活適應班及家庭教育班)、各縣市家庭服務中心開有華語課程班、職業訓練班、親子學習成長班、法律諮詢等。輔導員並鼓勵相親結婚之外籍配偶積極參加移民署輔導課程，以更快適應台灣生活及減少家庭問題。輔導員也鼓勵外配積極學習中文，除能更快融入台灣生活，也為未來子女教育著想。另因多數結婚夫妻年齡差距甚大，輔導員也提醒外配們積極參加職業訓練班(在國人配偶同意下)，使其生活能更獨立。</p> <p>(五) 說明關於福利服務：如為解決外籍配偶語言溝通障礙問題，內政部特別規劃建置 0800-024-111 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另臺灣 22 個縣市已設置「外籍配偶服務中心」，依據外籍配偶個人及其家庭之需要，提供整合性的服務。</p> <p>(六) 說明工作機會：如我政府設有提供就業服務處、台北人力銀行網址 www.okwork.gov.tw、OKWORK 台北人力銀行尋職 APP 等。除了尋職，外籍配偶進入職場前可先參加職業訓練班及參加考試取得證照。</p> <p>(七) 說明關於人身安全：例遇到家暴、性侵害及人口販運等情事，應如何處理及注意事項，提供 110 及 113 保護專線。本處也提供 16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外籍配偶防範詐騙。</p> <p>(八) 說明關於離婚：如離婚對於在台居留的影響、離婚後應將離婚證書向駐台印尼代表處申請驗證，以在印尼呈報離婚、若有未成年子女，可續留在台灣至子女滿 18 歲等。</p> <p>16:00-16:30</p>

	輔導員與外籍配偶進行意見交流，並觀賞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前進幸福」影片。另協助外籍配偶個案處理。
2.實施時間	每週一下午 14:00-16:30; 每次時間150分鐘;上半年共計辦理25場,262名外籍配偶參加。
3.實施成效	藉由文宣、解說及輔導員赴台時所得新知，使外籍配偶瞭解台灣風俗文化及民情。另鼓勵外配參加識字班、家庭教育班、生活適應班、職業訓練班等，除能使外配可較快適應台灣環境外，亦能夠盡快融入台灣社會、協助家中經濟、充實自身能力，子女教育問題也會減少。

(二)菲律賓辦理情形與成效

菲律賓的境外輔導課不是駐外單位上課，是在菲國宗教與社福機構ST.MARY EUPHRASIA FOUNDATION。加上塞車的時間，要提早一小時前往。

該國的輔導課進行，也是先由點名開始，接著觀看美麗新家園DVD。由於手冊已用罄，輔導員特別在白板上說明VISA的申請流程，這也是最多人有疑問的地方。

至於ST.MARY EUPHRASIA FOUNDATION帶領的心理活動有二：一是用一樣物品來代表自己，並說明為什麼。二是假設自己65歲了，想聽到來自某人的什麼訊息，並做分享；分享活動相當感人，許多成員都受感染。中間還穿插聖經中關於愛的章節朗誦。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如表4-2所示。

表4-2 菲律賓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2016年1-7月實施境外輔導情形與成效	
1.實施程序	<p>08：30～10：00 菲籍配偶報到及互相認識、觀賞介紹臺灣光碟影片，並說明我國國情、政經社會結構、文化風俗及人文自然景觀等。</p> <p>10：00～10：50 輔導員說明赴臺後申辦外僑居留規定、相關工作權益、申請永久居留證及歸化國籍規定等。</p> <p>11：00～12：00 經由多樣的心理活動方式來分析自身的性格，以及如何與丈夫、小孩及公婆相處。</p>
2.實施時間	<p>每兩週之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舉辦， 共計辦理12場次，計有200名菲籍配偶參加。</p>
3.實施成效	<p>由於專案聘僱之輔導人員及菲國宗教與社福機構ST.MARY EUPHRASIA FOUNDATION認真合作辦理各場講習，針對菲籍配偶赴臺後普遍面臨之問題及相關證件之申辦程序詳細說明，博得參加講習人員好評，成效良好，對菲籍配偶入國後之婚姻及家庭生活助益良多。</p>

(三)泰國辦理情形與成效

泰國的輔導課一樣由點名與發文宣開始，輔導員播放美麗新家園DVD，再進行申請VISA的流程與所發資料的說明。最後是Q&A與問卷填答。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如表4-3所示。

表4-3 泰國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2016年1-7月實施境外輔導情形與成效
1.實施程序	09:30 - 10:00 觀賞內政部移民署製作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 2D 動畫影片泰、緬版」 10:00 - 10:40 向外籍配偶說明有關赴台後申辦外僑居留、簽證延期、相關工作權益、申請永久居留證、歸化我國籍規定、學習中文資源、全民健康保險、人身安全保護、預防感染愛滋病、提防人口販運等資訊 10:40 - 11:30 輔導員與國人、外籍配偶意見交流及填寫問卷調查意見表
2.實施時間	每週一、四上午09:30至11:30實施2小時(泰、緬各一場)已辦理42場，共計輔導211名外籍配偶(泰籍:男72、女77，緬籍:男12、女50)，共11名國人配偶參加。
3.實施成效	1.針對新移民或曾赴台之外籍配偶，經過輔導後能夠多認識台灣及風俗習慣、環境以及人身安全保護。 2.提前知曉如何辦理簽證延期、居留定居及在台逾期居(停)留之補救措施等，俾入台後順利辦理各項手續。 3.預告「0800-024-111」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該專線備有五種語言服務人員，提供外籍配偶有關家庭暴力諮詢服務。 4.宣導「113」婦幼保護專線，「110」緊急救援電話。 5.告知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具備工作權及享有勞健保權益。 6.強調學習中文的重要性。 7.藉由輔導使外籍配偶對台灣具備最基本之認識。

(四)越南胡志明市辦理情形與成效

越南胡志明市的輔導課先進行點名與文宣發放，輔導員播放美麗新家園DVD，接著說明VISA與各種文件申請的流程與注意事項，最後是Q&A與問卷填答。在填答問卷同時播放【前進幸福】2014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微電影。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如表4-4所示。

表 4-4 越南胡志明市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2016年1-7月實施境外輔導情形與成效
1.實施程序	<p>團體講習流程</p> <p>15:00-15:30 觀賞移民署製作之影片「美麗新家園」(越文發音、中文字幕),內容包括: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挑戰與資源。另傳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行之「新移民●勞動新潛力」短片。</p> <p>15:30-16:30 輔導員說明赴台後申辦外僑居留證規定、相關工作權益、申請永久居留證及歸化國籍規定、學習中文資源、優生保健須知等,課中輔導員並鼓勵國人與越籍配偶多交流。</p> <p>16:30-16:45 問答時間</p> <p>16:45-17:00 當事人填答問卷調查</p>
2.實施時間	<p>每周五次 每次時間:120分鐘</p> <p>每次人數 20-30人</p> <p>1-6月份計開133場輔導課</p> <p>輔導人數:共1979人</p>
3.實施成效	<p>受輔導之國人主要從事勞動工作,學歷多數在高中以下,運用口語或文字之表達能力及溝通技巧均極有限,且普遍認為來越娶親為其權利,惟對於如何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及協助後者融入家庭與適應社會之自身義務則茫然未知甚或漠不關心,本處輔導課程深入淺出,協助國人配偶傳達重要訊息予外籍配偶,庶免衍生諸多家庭與社會問題,增加社會成本支出。</p> <p>復鑑於前述國人認為迎娶外配為其人權與自由之狹隘觀念,國人普遍慣常以超市購物之速成心態來越娶親,務求最短時間內把外籍配偶帶回台灣,罔顧後者普遍中文程度欠佳,不具基本溝通能力之事實,復以伊等多來自貧窮鄉下農村,學歷較低且無社會工作經驗,語言文字運用能力及吸收能力有其侷限,本處輔導員及教材使用雙語並行,耐心解說,俾助其瞭解。</p>

(五)越南河內辦理情形與成效

越南河內的輔導課先進行點名與發文宣,輔導員全程口頭講解美麗新家園手冊內容,穿插討論,現場反應熱絡。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如表4-5所示。

表 4-5 越南河內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2016年1-7月實施境外輔導情形與成效
一、實施程序	<p>國人及越籍配偶在本處面談通過之後，本處於告知結果時，亦同步告知越籍配偶須參加本處舉辦之外籍配偶入境前輔導課程，並鼓勵國人倘能出席應儘量陪同出席（謹按：自本（105）年4月1日起，本處輔導課程時間會延長半小時，自3時：00至5時30分）。課程開始前，輔導員首先介紹個人輔導經歷、輔導課程由來及輔導內容等（15：00-15：05）。實施程序如下：</p> <p>一、課程講授：課程內容包括「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挑戰與資源」等項，（課程全程由本處輔導員鄧玉葉以中越文主講）。茲略述如次：</p> <p>1.認識台灣（15：05-15:35）</p> <p>解釋台灣地理位置、面積、人口（簡單介紹台灣人口及人口特點、外配在台數量目前超過50萬人，外配與台灣人所生的小孩在台灣各級學校就讀的數量超過20萬人）、歷史、語言與信仰、台灣節慶等，俾使越籍配偶充分瞭解台灣，赴台後能儘速融入台灣社會。</p> <p>比較台灣風俗習慣與越南風俗習慣：輔導員向學員解釋為何要瞭解兩國之間文化上之差異以及進行討論，舉例說明台灣風俗習慣上有哪些禁忌，同一個行為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會導致理解方式完全不同。若越配能瞭解台灣風俗禁忌，始能盡快入境隨俗，赴台後能遵從台灣風俗習慣及生活，較不易發生水土不服的現象。</p> <p>輔導員總結。</p> <p>2.居留與入籍(15:35-16:10)</p> <p>說明赴台依親簽證之申請程序，本處核發的簽證會有三種：</p> <p>「觀察期間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曾經在台非法工作、逃跑之越籍配偶，申請簽證時，本處僅核發「觀察期間不得改辦居留」之簽證，持此類簽證者，在台停留期限屆滿前務必出境台灣，返回越南，前來本處重新申請簽證。</p> <p>居留簽證：越籍配偶獲本處核發「居留簽證」者，可在台長期居留，惟抵台後15日內應前往移民署的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p> <p>停留簽證：雖沒有管制紀錄，惟婚姻事實仍得移民署訪查之越籍配偶，本處核發60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但移民署訪查確認無婚姻真實性疑慮後，在台可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p> <p>說明申請外僑居留證手續</p> <p>外配須至國人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註：請參考「美麗新家園」越文版第32頁全台灣各地服務站列表）。</p> <p>獲得居留簽證之外配始能申請外僑居留證，獲得「觀察期間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之外配，則必須在停留時間屆滿前須離台，前來本處申請居留簽證。</p>

獲得不加註之「停留簽證」者於移民署訪查無婚姻真實性疑慮後可直接在台申請外僑居留證。

第一次申請外僑居留證，居留期間為 1 年，1 年屆滿前 30 日內須申請延長外僑居留證效期，可延 3 年。

首次申請外僑居留證者須夫妻同往移民署相關服務站辦理。

請越籍配偶務必參考「美麗新家園」越文版第 37 頁附件一之外僑居留證重要資訊（包括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均須影印,填妥外配抵台日期等相關資料）。越籍配偶赴台日期非常重要，因為必須依越配赴台日期，推算辦理其他手續的時間，倘越配無法記得赴台日期，就無法推算辦理其他手續的時間。

首次赴台且不諳中文之越籍配偶,申請外僑居留證時須填中英文之申請表,惟倘男方不諳越語、女方不諳中英文者,雙方無法溝通,可至服務站語言協助櫃台請求協助。

說明申請永久居留證程序。

說明歸化台灣國籍流程程序：

請越配參考「美麗新家園」越文版第 14 頁有歸化國籍的流程圖，流程圖上面有 3 欄，第一欄係申請流程，第二欄係受理單位，第三欄係應繳證件，越配辦理歸化國籍時須按照此流程辦理。

輔導員特別建議：越配從本處面談通過至歸化國籍前須辦理諸多階段手續，「美麗新家園」裡面每個階段的手續均說明清楚，建議國人及越配不須同時瞭解太多階段手續，因為同時瞭解太多階段手續，易將必備文件搞混，且當事人會覺得混淆。

說明永久居留證與歸化國籍之差別

3.婚姻與家庭(16:10-16:25)

輔導員與學員討論及分享關於婚姻與家庭的問題

您心目中美滿的婚姻應有哪些要素？

為了建立幸福家庭，夫妻雙方應如何努力？

您的角色在婚前與婚後有哪些變化？

如何協助越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

如何注意和公婆、妯娌、鄰里的關係？

夫妻雙方來自不同的背景和家庭，在教養子女時可能會產生衝突，這種衝突不但對孩子有害，也會傷害家庭的氣氛，夫妻應在教養小孩之前，達成共識，協調出一致的態度及教育方式。

輔導員總結：維繫婚姻本來就不容易，各位的跨國婚姻需要付出更多心力，因為雙方擁有不同背景、語言、宗教與生活習慣，因此會出現許多文化差異。夫妻雙方對婚姻的價值觀、婚姻生活的期待與不同的文化，都是影響婚姻經營的因素。因此拉近雙方認知的差距，敞開心胸，認識與接納對方的文化差異，是夫妻雙方要一起學習的任務。外配婚後到了台灣將面對陌生的環境，所以夫妻

雙方要多替對方設想，最好的方法是溝通、聆聽和分享，同時更要珍惜與感恩。

4.生活挑戰與資源(16:25-17:20)

4.1 生活挑戰：

輔導員針對越籍配偶因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生活型態之差異，赴台後可能遭遇之生活挑戰予以說明，並進行雙向溝通及討論，以促進赴台前之心理建設。

主要的困難包括：語言障礙、生活適應、教養子女、申辦各種手續、學華語與台語、就業等問題。

對於未曾去過台灣、不諳中文之越配，輔導員特別說明：台灣政府成立很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主要目的係協助外籍配偶盡快融入台灣社會。

為了解決外籍配偶語言溝通障礙問題，內政部特別建置 0800-024-111 外籍人士來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及日語等七種語言之免付費電話諮詢。越配可以用越語詢問，服務員也可以用越語回答。該專線的優點係很多電話諮詢人員均為外配，故較瞭解外配面臨的困難及適合的解說方式。

4.2 台灣福利:

輔導員逐項說明以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俾使越籍配偶充分瞭解及運用。

4.2.1 優生保健須知

外配在臺正式取得居留權及居住滿 6 個月起，能參加健保，但有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就應該加保，不受 6 個月的限制。

4.2.2 人身安全

包括預防人口販運和預防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4.2.2.1 預防人口販運，宣導對人口販運之認識及提供人口販運通報專線（02）23883095

4.2.2.2 預防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外配如不幸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可找臺灣各縣市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該中心會提供外籍配偶法律扶助、緊急診療、輔導和安置等協助。另外，受害者亦可以撥打 110 或 113（110 是政府提供民眾緊急急難救護電話；113 是全國婦幼保護 24 小時免費求援專線）。

台灣係兩性平等國家，政府特別建置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男性。

4.2.3 相關工作權益

就業服務包括各縣市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婦女創業貸款、婦女與單親培力計畫。

外配除了可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外，亦可參加各縣市職訓中心所辦理之外配專班，職訓種類包括美容、美髮、餐飲製作、電腦文書、保母、家事管理、縫紉等課程，各縣市通常會在職訓場所提供幼兒臨時

托育，讓學員參訓時無後顧之憂。

宣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新住民）專班」開班資訊。

輔導員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諮詢專線 0800-777-888（提供職訓及就業相關資訊）。

輔導員特別宣導台灣每個縣市均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常稱就業服務處），倘越配有需要找工作可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找到就業資源或尋求協助。倘外配工作能力不足，可預約下次服務時間，該機構的專員將與外配見面、討論，擬定行動計畫，例如：選擇哪些課程可讓外配加強自己的工作能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

- 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個案管理等就業服務。
- 提供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 提供陪同面試及與雇主進行協調之服務
-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 加強對雇主宣導，排除外籍配偶工作障礙，提高雇主雇用意願。
- 外籍配偶若有其他相關需求，可協助轉介至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或衛生醫療機構。

4.2.4 學習中文資源

各縣市的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國中小學、新移民學習中心，社區大學都有提供外配多元的進修管道並鼓勵及歡迎外配報名參加。

輔導員特別強調台灣教育環境良好，赴台後倘能安排時間，建議越配多多去上課（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班、職業訓練班），多去上課對自己多有幫助。輔導員舉例外配在台生活發展正面個案如

- 觀賞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製作之「台灣是我家」臉書粉絲團中剪輯版。
- 敘述越籍配偶陳鳳凰的故事，在越法律大學畢業，2001 年赴台依親，是越語的老師，已促進越語 10 年。104 年獲得第 50 屆金鐘獎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
- 敘述花壇鄉林麗蟬的故事，來自柬埔寨，剛嫁到台灣時不會講國、台語，為了證明自己重拾書本就讀研究所並積極投入社會服務。102 年榮獲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

4.2.5 台灣各縣市已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依據外配個人及家庭之需要，提供整合服務，如相關問題諮詢、家庭關懷服務、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辦理各種課程及講座或舉辦多元文化活動。

4.2.6 愛滋病宣導

提醒外配在越南的健康檢查報告必須帶到台灣，作為在台日後進行健康檢查之參考依據。倘外籍配偶在越南的健康檢查報告中沒有感染 AIDS/HIV,到台灣居

	<p>住一段時間以後才感染 AIDS/HIV，則不會被遣送返越。倘被發現感染 AIDS/HIV，且無法證明在越南時並未感染 AIDS/HIV，則會被遣送返越。</p> <p>4.2.7 性別平等—相互尊重</p> <p>為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台灣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及宣導大眾建立性別平等、相互尊重的觀念（學員觀賞「性別平等及家暴防治短片」）。</p> <p>4.2.8 輔導員特別宣導目前正式場合、媒體報導、報紙、電視上用「新住民」該名詞來統稱外籍配偶。倘外配不知道社會用何名詞來統稱自己，自然不會瞭解與自己有關的政策與活動，有時甚至會忽略自己的權利。</p> <p>4.2.9 本處於輔導課程中積極宣傳「新住民培力發展資料網」提供新住民生活輔導、衛生與福利、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多元文化推廣等資訊，並提供其 LINE 官方帳號。本處將該網頁的簡介內容及 LINE 帳號內容之紙條釘在「美麗新家園」封面。</p> <p>4.3 輔導員特別叮嚀</p> <p>對首次赴台且不諳中文之越籍配偶，輔導員強調要隨身攜帶配偶之電話號碼，且須請配偶或其家人親自接機。</p> <p>抵台後須立即參加內政部舉辦之「外籍配偶輔導班」。</p> <p>越籍配偶入國前最好申請驗證越南最高學歷證件，以利以後在台就學或就業。</p> <p>輔導員建議：同時驗證司法良民證、駕駛執照與畢業證書。三種文書均須經公證所公證翻譯、越南外交部驗證、本處複驗，故建議外配應將此三種證明文件同時辦理驗證以節省日後往返台越之費用與時間。在台取得駕照方式有兩種：(1) 倘越配在越已有駕照，經上述驗證的三個階段，赴台後，可前往監理所將越南駕照換成台灣駕照使用。(2) 越配赴台後，在台考駕照，有越語題庫可協助準備。</p> <p>二、意見交流(17:15-17:30)</p> <p>輔導員與越籍配偶進行廣泛意見交流，並回答問題，俾使越籍配偶瞭解我政府社會福利措施，及熟悉運用資源管道，以期快速融入台灣社會。課程的每一個部分結束前，輔導員均主動詢問學員有否任何問題要詢問並詳加解答。</p> <p>三、輔導員作課程總結，並祝福越籍配偶在台生活幸福美滿。</p>
二、實施時間	<p>每週2次 (週二、週四) 下午15:00—17:30舉辦，本年1-6月共計辦理49場次，受惠越籍配偶共298名,受惠國人配偶共124名（謹按：本處鼓勵國人陪同越配一起上課。倘國人因工作關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上課，並不勉強。此外，有些結婚面談案，由於本處須進一步查證、函請專勤隊訪查或等當事人補件等程序使然，當事人須等候一段時間才能得知面談結果，此時多數國人已先回台灣，故僅有越配前來本處參加輔導課）</p>
三、實施	<p>1. 協助越籍配偶在初抵台灣時，能順利申請相關證件，對將來要辦理的手續</p>

成效	<p>有初步的概念。</p> <p>2. 縮短越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的時間，提醒可能遇到的困難，並提供社會協助資源管道，增進越籍配偶在台創造美滿婚姻及幸福家庭之機會。</p> <p>3. 提供各項資訊,例如:社會福利、就業、華語學習等資訊，供越籍配偶參考運用。倘外配赴台後有困難或需諮詢可知悉前往相關的單位或打相關的電話號碼請求協助。</p>
----	--

五個駐外單位只有菲律賓是與NGO合作，前半段是DVD欣賞和輔導員講解，後半段由NGO人員進行心理活動，共三個半小時。泰國與胡志明市都是先進行DVD的觀賞再進行講解，共實施二個小時。河內全程由輔導員全程講解；印尼則是輔導員講解與DVD交錯進行，二地都是進行二個半小時。至於成效部分，輔導員們的大部分都覺得都是成效良好，有助於外配提前瞭解相關規定與文化民情。其中越南的情形與王翊涵(2012)的研究結果相似。

我覺得有耶！因為他們要去別的國家要開始新的生活，所以我覺得這個輔導課對他們很好幫他們很多(境外駐外單位，OI-31-01)

境外駐外單位只有一個外館覺得沒什麼幫助，希望是入境後再辦理。

研究者：這個輔導機制，你覺得有沒有哪些要改變的或改進的？你覺得這樣對他們的幫助大不大？

OA:是沒有要改進的，可是就覺得不大

研究者：那你覺得可以怎麼樣做對他們的幫助會比較大？

OA:可能他到台灣再多輔導一些，因為在這裡的話，他就這樣聽聽聽，好了就回去就忘記了，又回到台灣，我到底要怎麼做好，說書嗎？因為書裡面的那些資料跟這個講的是差不多，只是把它寫成文字，他們也不會看，然後我是這樣自己覺得說，他們應該是不會說特別去，我要做這件事我要翻一下這樣子，對，所以說其實到台灣有個輔導課程或是到台灣再去輔導還是怎麼樣，外配也覺得（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A-31-01）

有關輔導課放至境內再進行，則與面談機制是否移至國內進行，對於跨國婚姻擬改國內面談，移民署副署長楊家駿表示，他理解外交部外館人力不足的壓力，但若面談拉到國境內相當麻煩，仍需協調，目前無結論(楊孟立、周思宇，2016年10月05日)。

6.外配對境外輔導的成效看法

至於外配本身對境外輔導的看法都是一致的，覺得有幫助。例如在生活、文化風俗的介紹。

研究者 :Any feedback?

BP1: Hmm, very good

研究者 :Then?

BP1: Very good

研究者 : Just, more details, about what?

BP1: About life, about life in Taiwan. (境外外配訪談，BP1-31-02)

研究者 :就是我剛講的你們覺得這個輔導機制，你們剛剛都提到有幫助，那你們覺得最大的幫助是什麼，那有什麼你們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

BV2S:有蠻多的幫助，因為老師會以上禮拜課程有提到很多是我們沒有想到的，比如說文化上的差異啊！比如說：我們過年、中秋、端午可能我們對台灣的很清楚，可是對越南的...

研究者 :不清楚。

BV2S:因為我沒有在這邊生活過，她在台灣生活過3年，所以他們會很清楚知道台灣的狀況，那像他們這邊什麼手不能背後面這些，就是這邊才第一次聽到，然後老師也會留時間給我問問題這一點是相當不錯。

(境外外配焦點團體，BNVG-31-03)

嗯...那個...我們是有感覺比較好一點，因為就是她都是念給我們知道過來台灣什麼生活、什麼那個，然後是我們比較安心一點(境內外配訪談，2016.08.27，ANV03-31-01)

跟公婆的相處、跟夫妻的相處，知道先生怎麼好好的。更了解台灣的文化(境內台中新社外配訪談，21016.0924, AI02-31-01)

可以更了解台灣的生活文化，還有一些那個問題如果來台灣要求救怎麼辦(境內台南第二服務站外配焦點訪談，2016.10.19, ATNN2-31-1)

瞭解台灣的風俗啊(境內台中市健行國小外配焦點訪談，2016.10.05，ATXG-31-1)

還有家暴防治，與王明輝(2004)、李萍、李瑞金(2004)、夏曉鵬(2002)、郭靜晃、薛慧平(2004)、彭信揚(2005)、黃森泉、張雯雁(2003)、黃馨慧、陳若琳(2006)、劉珠利(2004)、潘淑滿(2008)、顏錦珠(2002)、顧燕翎、尤詒君(2004)指出來台可能遭遇家庭暴力相呼應。

喔...這個...上課當然有幫助啊！比如說在台灣有那個...就是...老公對我不好，然後已經知道了要打電話給誰...給誰都知道了...對..(境外外配訪談，BI1-31-01)

ASV07:家庭暴力(境內新北市厚德國小外配焦點訪談，2016.09.13，ATPE-31-1)

喔~~記得老師教這邊有(丈夫：113)老公有欺負，教我們要電話113，還有，會來這邊要好像幫忙老公，還有不要每天都問老公愛我們嗎(境內台中新社外配訪談，21016.0924, ASV09-31-01)

另外還有證件辦理等資訊的傳達，有助於他們瞭解證件的辦理。

ASV03:有教我們怎麼辦證件

研究者 :辦證件，還有呢?妳覺得輔導課有什麼樣的優點?啊除了辦證件之外，你們覺得還有什麼優點?

你覺得今天的課程對你有沒有幫助?

BP1:有啊!有啊!

研究者 :哪些幫助?

BP1:額，那個visa的事情

(境外外配訪談，BP1-31-01)

ANV08:上課的時候阿，他會告訴我們進入台灣的時候，第一次事情是說一個禮拜內，要去辦那個居留證，很多事情他會告訴我們要怎麼做、怎麼做的這樣子，對阿，然後生活上跟公公婆婆的怎麼相處下，河內的那個老師很厲害捏，他上我我覺得他很棒耶，他幫助我們覺得很多事情這樣子。

(境內台中市潭子國小外配焦點訪談，2016.10.20，ATXG-31-1)

總而言之，外配們覺得入境前的輔導課對他們的幫助，從台灣風俗習慣的瞭解，到證件辦理，與突發狀況的處理，讓他們到台灣前，有比較放心的感覺。

研究者 :還有嗎?還有沒有姊妹覺得，可不可以講一些比較具體妳覺得對妳們比較有幫助，是指哪方面?就是妳們覺得那些內容對妳在進入台灣之前有幫助的?

ASV17:就是那邊會，台灣的一些文化，我們可以學習，然後在台灣可以找工作，有居留證可以去工作，還有一些電話號碼，比如說在這裡發生甚麼事。

(境內台中市潭子國小外配焦點訪談，2016.10.20，ATXG-31-1)

是當然有啊!因為有輔導課程印尼那邊的是...呃...假設我...我嫁台灣人了,有發生什麼事情要跟誰通知(境內外配訪談, 2016.08.27, AI01-31-01)

就是可以預備好,真的遇到有用到的話,就知道怎麼做。

(境內台南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配焦點訪談, 2016.10.16, ATNN1-31-1)

也有外配與配偶特別提到微電影的影響力。

研究者 :啊...上完課以後,你覺得有符合你原先的期待嗎?

BV3S:最後那個..那個微電影,那個效果滿強的。

研究者 :我覺得放那個為電影的時候,全部的人都抬頭了,呵呵(笑聲)

BV3S:因為那種比較感性的東西啊(境外焦點訪談, BVG-31-01)

BV3:應該也是電影的部分

研究者 :也是微電影,他們好喜歡那個微電影。

BV3:微電影有的看了之後眼睛都紅紅的,就有點被感動到。

研究者 :對那個為電影拍的還不錯,那個我來之前就看過,我看第二次我還是很感動,我是覺得那個內容編的還不錯啊。

BV3S:很符合啦,對我們來講是很符合啦,因為鄉村就是這個樣子,大多數都是這樣

(境外外配訪談, BSVG-31-02)

(二)大陸配偶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至於大陸配偶的部分,並沒入境前輔導機制,只有在入境桃園機場前一刻有境外面談。

研究者 :那個入境前都問些什麼?

C4:就問你們怎麼認識的？問很隱私的問題。

C2:早期會問很隱私的問題，睡覺的時會睡哪一邊阿？

C4:包括你買房子、結婚有送什麼？聘金有多少？通通都問...

C4:房子在幾樓啊？聘金多少？他問我妳老公娶妳的時候有給多少聘金？我說沒有，真的沒有他一分錢也沒給我。我就這樣跟他講，他就覺得不可能...

(2016.5.20 中華救助總會 焦點團體)

第二節 評估我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使用狀況與情形

因為大陸配偶沒有境外的輔導措施，因此本部分只探討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一) 印尼輔導工具狀況與情形

2016年印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如表4-6。

表4-6 印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使用材料	2016年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
1.影片 名稱及 內容	1.內政部移民署製作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2D動畫影片」。 2.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署微電影。
2.發放 之問宣 品名稱	1.美麗新家園 (KAMPUNG HALAMAN BARU YANG INDAH) 印尼文版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傳摺頁 (印尼文版) 3.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 (印尼文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菲律賓輔導工具狀況與情形

2016年菲律賓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如表4-7。由於美麗新家園已發完，還在印製中，因此沒有發放書面資料。

表4-7 菲律賓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使用材料	2016年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
1.影片 名稱及 內容	內政部移民署製作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2D動畫影片」。
2.發放 之文宣 品名稱	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泰國輔導工具狀況與情形

2016年泰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如表4-8。

表4-8 泰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使用材料	2016年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
1.影片名稱及內容	內政部移民署製作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2D 動畫影片」。
2.發放之文宣品名稱	1.內政部移民署製作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泰、緬文版)。 2.內政部製作之「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中文版) 3.«照顧服務員訓練新住民專班»資訊。 4.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文宣(中、英文版)。 5.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其各服務站之查詢電話和地址。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越南胡志明市輔導工具狀況與情形

2016年越南胡志明市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如表4-9。

表4-9 越南胡志明市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使用材料	2016年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
1.影片名稱及內容	1.內政部移民署製作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2D 動畫影片」。 2.【前進幸福】2014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微電影
2.發放之問宣品名稱	1.«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中、越文) 2.本處專為越籍配偶印製之緊急連絡小手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五)越南河內輔導工具狀況與情形

2015年越南河內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如表4-10。

表4-10 越南河內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的使用狀況與情形

使用材料	2016年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
1.影片 名稱及 內容	無
2.發放 之問宣 品名稱	—「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內政部移民署製作）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六)小結

四國五個地區輔導工具主要是「美麗新家園」，包括影片與文宣品。

印尼是以DVD與美麗新家園手冊交錯進行，輔以討論。菲律賓放DVD為主，由美麗新家園在印製中，因此輔導員用白板說明VISA的程序。至於NPO進行的心理活動則使用色筆與白紙等工具描述自己像什麼。泰國也是以DVD為主，再以手冊輔以說明。胡志明市以DVD播放為主，中間以手冊為輔說明，最後加入微電影，如輔導成效所述，效果不錯。河內全程由輔導員依美麗新家園解說，輔以討論，未放DVD。

第三節 調查他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與相關輔導工具

壹、日法美英德澳韓七國婚姻移民簡介及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日法美英德澳韓七國婚姻移民簡介及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七國婚姻移民簡介及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國家	婚姻移民簡介	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子 25~29 歲、女子 20~24 歲結婚比率大幅減少。 2. 男子 35 歲以上、女子 30 歲以上的結婚與再婚比率皆逐年上升。 3. 國際婚姻件數至 2006 年前達至高峰 44,701 件，之後逐年減少，於 2014 年件數剩 21,130 件。 4. 妻子為外國人的婚姻件數佔 71%。 5. 妻子國籍多寡依序為中國、菲律賓、韓國與北韓。 6. 丈夫國籍多寡依序為韓國與北韓、美國、中國。 	無
法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性婚姻件數自 2005 年起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2. 男子與女子首婚年齡自 2005 年起至 2014 年止皆上升一歲。 3. 法國同性婚姻於在 2013 年 5 月 18 日正式合法化。 4. 異國婚姻比率自 2004 年佔總體 15.7%，至 2010 年降至 12.2%，之後又逐年提升。 	家庭團聚 (regroupement familial)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多元種族與文化，白人佔 61.6%、拉丁美洲裔 17.6%、非洲裔 13.3%、亞裔 5.6%、印地安裔與阿拉斯加原住民佔 1.2%。 2. 美國國內非美國境內出生人士比例自 1970 年起至 2010 年，由 4.7% 逐年攀升至 12.9%。 3. 2011 年，美國異國婚姻約有 410 萬戶，其中外籍配偶已歸化者佔 61.4%。 4. 2011 年，丈夫為美國籍，妻子為異國籍約有 227 萬戶；丈夫為異國籍，妻子為美國籍約有 183 萬戶。 5. 外籍丈夫原生國多寡依序為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區域、歐洲、亞洲、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 6. 外籍妻子原生國多寡依序為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區域、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大洋洲。 7. 婚姻移民相關家戶多居住於西部靠近太平洋各州與東北部靠近大西洋沿岸各州。 	無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一年中，英國人口的自然增長共約 171,800 人，淨國際移民人口約 335,600 人，而軍隊的人口共增加 5,800 人。 2. 英國當局減少直接授與永久居留而改於授與有期限性的居留期限。永久居留權與過去 12 個月相比降幅 	無

	<p>達 66%，共約 10,841 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 年底，研究顯示有 42,000 非歐盟國籍人士有長期移民意願，與 2014 年底相比減少 8000 人。 截至 2016 年 3 月，共授與 38,274 張家庭簽證，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1%，其中 77% 係授與伴侶。 	
德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成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二大移民國，接收的移民比例僅次於美國。 2014 年德國總人口有 8,120 萬人，相較於 2013 年成長了 0.5%。其中約有 1,640 萬人有移民背景，相當於總人口數的 20.3%。 2014 年，德國政府修正《國籍法》中關於雙重國籍的規定，自此雙國籍移民子女可終身擁有雙重國籍身份，最早可追溯至 1990 年出生者。估計 2000 年至 2014 年間有 521,000 名新生兒依此法取得德國國籍。 2012 年以婚姻移民因素為由申請居留的前十名國家為土耳其、俄羅斯、印度、科索沃、美國、中國、烏克蘭、摩洛哥、泰國、塞爾維亞。 外籍配偶的德語能力自我評量中，男性普遍優於女性。 2007 年起德國政府強制規定，申請婚姻移民簽證者在入境前須達到至少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A1 的程度，德語能力零程度的比例由原先的 60.2% 下降至 23.8%。 43% 外籍伴侶在原籍國取得進入高等教育機構的資格，24% 中學畢業，10% 未受過學校教育。 外籍伴侶投入勞動力市場的性別比例呈現顯著差異，男性為 81.6%，女性為 25.6%。 	入境前取得基礎德語能力證明
澳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約 2,400 萬，由歐洲裔白人、原住民及來自約 200 個不同國家之移民組成。 2013 年調查，澳洲該年度有 253,492 人成為永久性居民。 2015 年調查，澳洲前十大移民出生國分別為英國、紐西蘭、中國、印度、菲律賓、越南、義大利、南非、馬來西亞及德國。家庭移民佔總移民人口 32%，其中伴侶移民佔 79%。 2015 年調查，結婚雙方皆為澳洲出生者自 1994 年起有下降的趨勢，然結婚之一方為外籍，或雙方皆為外國籍者皆有明顯增加的趨勢。 	無

<p>韓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韓國人口維持持續成長，2015 年人口紀錄約 5,061 萬名，預測將持續增加到 2030 年(約 5,216 萬)，之後便逐漸減少。5,061 萬人口中，2,530 萬名為男性，2,531 萬名為女性。 2. 依法結婚當事者須滿足結婚條件、同時到行政機構申請結婚，並於家族關係登陸簿上紀錄婚姻事實，國際結婚始可生效。 3. 2014 年國際婚姻總數達 24,368 件，佔總婚姻數的 8%，比 2013 年減少了 2,561 件，且自 2008 年後持續減少。 4. 2014 年國際婚姻類型大部分為韓國男性與外國配偶間的國際婚姻，佔 63.6%，近三倍於韓國女性與外國配偶間的國際婚姻。 5. 2014 年婚姻移民者性別調查，女性約有 128,193 名，佔 84.9%，而男性佔 22,801 名，佔 15.1%。 6. 婚姻移民國籍最多者為中國，其後依序為越南、日本、菲律賓等國家，國家總數為 195 國。 7. 與外籍女性結婚的韓國男性以 45 歲以上最多(23%)，其次為 30~34 歲(21.5%)，再者為 35~39 歲(19.2%)。 8. 與外籍男性結婚的韓國女性以 25~29 歲最多(28.4%)，其次為 30~34 歲(20.7%)，再者為 20~24 歲(1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國前輔導教育 2. 國際婚姻介紹課程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七國國際婚姻以本國籍男性與外國女性結婚為多數，而婚姻移民數量之增減，推測受該國移民政策、民族性、經濟情況、地理位置等因素有關。以澳洲為例，對移民採開放的態度，渴望留住各國人才，使之定居澳洲，間接促進國際婚姻與婚姻移民數量的上升；再以韓國為例，國際婚姻之比例相較其他國家少，恐與其強烈的民族性有關，故即便該國經濟發展蓬勃，國際間互動頻繁，但異國婚姻數量仍顯偏低。最後，七國國際婚姻之對象，除與經濟活動較頻繁的國家以外，就以地理位置接近之國家為主。

就七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之情形而言，多數國家仍缺乏本機制，所列七國中僅有法國、德國與韓國有相關規定。法國的「家庭團聚」係在法之申請人申請讓境外親屬得以短期(一年)居留，在外籍配偶入境前即有相關的身體健康檢查 (visite médicale) 與基本法語能力檢測以及對法國基本共和體制價值之認識之首次評估。若發現外籍配偶於這些能力之不足，則

法國移民與融合局（OFII）可於駐外使館實施基礎教育培訓，其中包含法語課程約 40 小時以及基本共和體制價值培訓 3 小時。

德國則提供德語學習需求者，除了可參與歌德學院的課程之外，也可使用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的免費線上學習資源，這些學習德語的機構都是由德國政府出資設立。此外，有相關需求（例如想洽詢紙本的德語學習材料與多媒體材料的書單及購買處）者也可直接至聯邦移民及難民局網頁查詢或直接申請公民服務（Bürgerservice）。

韓國的「入國前輔導教育」係針對特定國家（蒙古、越南及菲律賓），於入國前，先於原生國修習韓語達一定程度，始能辦理婚姻簽證；而「國際婚姻介紹課程」亦係針對特定國家國民須修習特定課程，增加對韓國之了解，並獲得認證，始能辦理婚姻簽證。是故，上述二國，亦只有韓國係真正就欲辦理婚姻簽證之外籍配偶，於入國前先行提供特定資源，以助其更能適應韓國生活。

這三個國家共同提供入境前輔導措施是語言學習，而這個服務皆源自法令的制定，法國有「接待安置與融合公約」（Le contrat d'accueil et d'intégration）；德國有《居留法》；韓國有《關於結婚仲介法管理法》。此外，法國還有對法國基本共和體制價值之認識之首次評估。

貳、日法美英德澳韓七國之外籍配偶入境前的服務措施

日法美英德澳韓七國之外籍配偶入境前的服務措施，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七國之外籍配偶入境前的服務措施

國家	外籍配偶入境前的服務措施
日本	1. 未制定官方之多元文化相關之完整政策，需透過各地政府與非營利組織 2. 相關法規：「國籍法」、「出入國管理及認定」等 (1) 居留權 (2) 簽證申請：分成短期滯留與長期滯留
法國	1. 基本法語能力的檢測 2. 對法國基本共和體制價值認識 3. 若未通過首次評估，將實施基礎教育培訓
美國	1. 美國政府只有提供「簽證申請」及其相關協助 2. 外籍配偶簽證服務申請者資格：須為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 3. 外籍配偶申請的簽證類型 (1) IR-1 與 CR-1 簽證 (2) K-1 簽證 (3) K-3 簽證
英國	1. 入境前只需要申辦簽證 2. 外籍配偶入境前可申請「家庭簽證」 3. 申辦簽證所需條件： (1) 以探訪家人或伴侶為原因者可以申請家庭簽證 (2) 加入伴侶 4. 申請者至少須考獲 CEFR level A1，亦可透過學術成績來證明
德國	結婚/同性生活伴侶簽證申請
澳洲	1. 澳洲公民、澳洲永久居民或者符合條件的紐西蘭公民之伴侶，得以申請澳洲暫時居留或永久居留簽證 2. 伴侶包含：有計畫結婚者、已婚(具法定婚姻關係)伴侶、實際婚姻伴侶、同居關係伴侶 3. 澳洲官方核發之簽證皆可透過網路申請 4. 簽證項目： (1) 配偶臨時簽證和永久簽證 (2) 計畫結婚簽證
韓國	婚姻移民資格(F-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移民制度相關法規方面，日本 2012 實施新的在留管理制度，對象為與日本人結婚者與日裔者、在企業等工作人員、技能實習生、留學生、永住者，以旅遊目的在日本短期逗留者不屬於該對象範圍。新的在留管理制度包含：交付在留卡、再入國許可制度將變更、廢止外國人登錄制度；在簽證申請部分，分成短期滯留與長期滯留。日本之婚姻移民簽證屬於「特定簽證」，所需文件有四種(護照、簽證申請書、照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原稿及副本，若為中國籍則需再加三種(戶籍謄本、暫住證或居留證明書、調查問卷)。

法國婚姻移民者在入境前，須進行有關基本法語能力的檢測及對法國基本共和體制價值認識之首要評估。若未通過首次評估，將實施基礎教育培訓，包含法語課程、基本共和體制價值、宗教世俗性、公共自由及兒童教育培訓，且所有教育培訓費用皆由國家給付，培訓對象為滿 16 歲之申請人。然而，在接受入境前的教育培訓後，仍須通過第二次評估。若申請者無法通過必須在抵法後於一年當中實施 400 小時法語課程訓練。

美國外籍配偶簽證服務申請者資格中規定，須為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並出示相關佐證文書。其外籍配偶申請的簽證類型包含：IR-1 與 CR-1 簽證、K-1 簽證與 K-3 簽證。其中，申請者與外籍配偶已婚滿兩年以上可申請 IR-1，與外籍配偶已婚未滿兩年則申請 CR-1，且安排 IR-1 與 CR-1 簽證面談事宜前須先提出 I-130(親屬移民簽證)。若外籍配偶想入境完成婚禮可申請 K-1 簽證，須先提出 I-129F 申請，完成後才能安排 K-1 簽證面談事宜。相關規定為，須在入境後 90 天內完成婚禮並取得正式結婚證書，且申請者須證明本人與其外籍未婚夫(妻)在 I-129F 申請前兩年內見面至少一次。最後，為提供想在 IR-1 或 CR-1 簽證通過前合法快速入境美國的外籍配偶，設計了 K-3 簽證，在申請前也需要先提出 I-129F 申請。

英國規定家庭簽證可以在兩個情況下被申請：申請加入已經居住於英國的家人或配偶、申請居留在英國，以與家人住在一起。以探訪家人或伴侶為原因者亦可以申請家庭簽證，若想在英國住六個月以上，又不是來自歐盟經濟特區(EEA)者，則須擁有"Family of settled person Visa"。申請家庭簽證另一條件為加入伴侶，申請者必須證明其伴侶 18 歲或以上，並且兩個的關係是真實的，除要符合一些婚姻關係的條件外，家庭的經濟條件也成為英國外籍配偶入境之

申請者門檻，並且申請者必須要擁有良好的英語知識，需要通過英語檢測來證明，至少需考獲 CEFR level A1，亦也可以透過學術成績來證明。

依德國《居留法》(Aufenthaltsgesetz)的規定，除了歐盟會員國、澳大利亞、以色列、加拿大、韓國、紐西蘭及美國公民不需申請簽證即可入境德國，其他國家公民的長期簽證事宜一律向德國駐外使團 31 申請辦理 (Auswärtiges Amt, 2016)。

在澳洲移民歷史背景影響下，澳洲對於外來移民、國際學生及觀光客抱持開放、包容之態，因澳洲現今經濟發展重點為培養並留用具備高技術能力之勞動力，因此技術移民以及國際學生兩類別之簽證為目前澳洲簽證辦理數量最多之簽證項目。海外的伴侶並不因與澳洲公民結婚，而自動擁有澳洲居留權，申請符合條件之簽證，經審核，滿足一切法律規定後，方得申請暫時或永久居留簽證。

韓國的外籍配偶結婚後，擁有韓國人配偶身分與地位，且在韓國境內結婚時已有的「韓國內去留資格」變更成「韓國人配偶去留資格」，即「婚姻移民資格」(F-6)。(F-6)申請對象包含韓國人配偶、與韓國人婚後有生子女者，與韓國人已婚狀態時配偶死亡、失蹤等不因自己責任而無法持續維持婚姻關係者

參、日法美英德澳韓七國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日法美英德澳韓七國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七國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國別	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內容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諮詢 2. 生產和育兒 3. 諮詢窗口 4. 日語學習場所 5. (NPO 法人)國際結婚協會 6. 歸化申請
法國	<p>為期五年的個人化共核融合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性公民教育 2. 強化語言能力 3. 提供外國人所需的伴隨服務
美國	<p>美國政府提供的輔導措施分為下面兩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給所有新移民之輔導或措施 2. 提供給擁有學齡兒童家庭之輔導措施
英國	<p>外籍配偶在進入英國後，可依據自己的需求，選擇五年或十年的路徑，從居留英國 (Leave to remain, LR) 到永久居留 (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 ILR)。</p>
德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課程 2. 職業德語促進課程
澳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洲公民考試 2. 定居撥款計畫 3. 成人移民英語課程 4. 翻譯服務處
韓國	<p>政府分類的多文化家族(跨國婚姻)生涯週期型支援強化政策，入國後階段包含家族關係形成其、子女養育其、子女養育教育期、家族強化力量期、家族解體期</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日本有著各項支援生育、育兒的制度包含出生費用援助制度、健康體檢和育兒諮詢以及預防

接種疫苗等共七項；各項業務窗口例如國際交流協會、勞動基準不監督科、政府機關、婦女中心或是各地區役所及自治會等官方機關或是民間機構。也特別因應學習語言的不同目的，提供各種日語學習場所提供選擇。

法國特別針對欲長期居留法國的外國人制定一為期五年的個人化共和融合進程，其中包含公民教育、強化語言能力以及提供外國人所需的伴隨服務等三個主要項目。

美國政府提供給新移民的服務或輔導措施，對象分為新移民和擁有學齡兒童家庭兩類。

英國在外籍配偶入境後，英國政府並未提供相關輔導機制，外籍配偶可在進入英國後，依據自己的需求，申請五年到十年的簽證，從居留英國到永久居留。

德國除了提供申請婚姻移民者簽證服務，以及入境前協助其取得基礎德語能力的輔導措施外，為了使移民入境德國後能更快地融入德國生活，德國政府還提供持續性的整合課程。聯邦政府希望透過增強德語課程訓練與職業培訓、勞動力市場的緊密連結，達到協助移民及難民融入德國的首要目標，包含了職業德語課程以及進階的德語促進課程。

澳洲政府針對外籍配偶入境後提供公民考試、定居撥款計畫、成人移民英語課程、翻譯服務處以及就業資訊中心等共五項服務。

韓國保健福祉家族部(現韓國保健福祉部)於 2009 年曾提出「多文化家族生涯週期型支援強化政策」共有七個階段，從婚姻準備期到家庭解體期，內容包含輔導外籍配偶適應韓國文化，加強對於韓國的認同感之外，還有對於子女的生育補助、教育協助，乃至後面的多文化家庭解體所需要提供的協助等等。

肆、日法美英德澳韓七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日法美英德澳韓七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七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國別	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日本	1. 《多語種生活指南》中文版 2. 《日語學習生活手冊》
法國	《前往法國：行前準備手冊》
美國	1. 《新移民指南》 2. 歸化程序之歷史與公民考試試題範例
英國	1. 關於英國的家庭簽證 2. 「英國生活」考試
德國	1. 《德國的教育訓練與職業》 2. 《德國概況》網站
澳洲	1. 《開始在澳洲生活》手冊 2. 《澳洲伴侶移民》手冊
韓國	《多元文化家庭：外國人專用韓國生活指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日本政府的公開資訊多是以整體移民為對象，雖然《多語種生活指南》與《日語學習生活手冊》皆不是只針對婚姻移民，但是對於婚姻移民能快速了解、融入日本生活等，有其重要性。《多語種生活指南》提供 13 種語言，內容包括居留資格、醫療保險、教育、年金制度、生活規則等，以及各地區資訊。至於《日語學習生活手冊》提供五種語言，由株式會社凡人社於 2009 年 1 月根據文化廳的委託編輯製作而成，專為赴日就職、學習、或與家人一同來日本、準備在日本長期居住的人們提供方便而編制的生活指南。共分為四個章節，第一章的目的在於讓使用者知道若能使用日語，生活將會更方便；第二章說明基本事項，有助於適應新的生活環境；第三章介紹有關初期學習日語的訊息；第四章則寫日本生活可能碰到的情景及實用的日語情境對話。

有關法國辦理外籍配偶相關輔導工具方面，主要由法國內政部外國人接待與伴隨及輔導入籍私出版的《前往法國：行前準備手冊》最為重要。

美國政府則編撰了《新移民指南》，並翻譯成 13 種語言供新移民閱讀。內容包含美國簡介、

永久居民的權利與責任、在美國安家立業、個人財務管理、教育制度與衛生保健福利制度介紹、居家安全維護、了解美國歷史與政府運作、歸化為美國公民之程序介紹。此外，也設立了「歸化考試」制度，提供 100 道題目及標準答案供歸化申請者為面試做準備，題型分為三類：美國政府、美國歷史、綜合公民試題。

英國政府則是以「關於英國的家庭簽證」及「英國生活考試」作為該國之輔導工具。英國公民的外僑伴侶在進入英國前須申請家庭證件，若結婚四年以上，該外籍配偶通過「英國生活」考試，則可能被授予永久居留權。若結婚少於四年，英國政府將在前兩年授予外籍配偶英國居留權，後兩年則可能授予永久居留權。此外，英國政府另規定欲與英國人結婚的外籍配偶須於到英國前從她/他的國家取得一張結婚許可證，並且要求前來的外籍配偶擁有良好的英文知識。關於「英國生活考試」的機制，由英國當局有出版相關書籍供參加測試者閱讀，考試限時 45 分鐘、24 題，題庫涉及英國當地的文化、國情、歷史、習俗等。如：英國國家的制度、英國的典型地標、英國的歷史、英國的政治、英國所慶祝的盛大節日及其文化習慣等等。

《德國的教育訓練與職業》是聯邦移民及難政局出版的小冊子，提供想到德國求學或接受專業培訓的第三國公民相關法律和居留證種類的指引。《德國概況》網站以多國語言提供德國政治、經濟、社會、科學以及文化的基本知識。依據主題分為九個章節，分別為：概覽、國家與政治、外交政策、經濟與創新、環境與氣候、教育與知識、社會、文化與媒體、生活方式。

澳洲當局發行《開始在澳洲生活》手冊提供正體中譯本，詳載提供的服務和協助及諮詢管道，讓新移民有基本的生活適應之認識。手冊內容包括：稅務、保險、子女教育、英語諮詢協助、健康保證、駕照考試、緊急救難、家庭與婚姻諮詢、社會適應、住屋、就業、財務、家庭福利金、交通、醫療、娛樂與媒體、地方政府與社區服務、簽證與入籍等項目。而《澳洲伴侶移民》手冊目前無中譯版，手冊內容包括：申請流程、資格判定、保證人申請、一般申請、準婚姻簽證、同居伴侶簽證、申請簽證相關證明、其他相關資訊、取得簽證後相關之相關權益等九大項主軸。

韓國則是以《多元文化家庭：外國人專用韓國生活指南》作為輔導工具，翻譯成 13 國語言，主要目的為幫助多元文化家庭及外國人盡快適應在韓國的生活。手冊內容包括：介紹韓國概況、

多元文化家庭與外國人支援服務、滯留與取得韓國國籍、韓國文化與生活、懷孕與育兒、子女教育、健康與醫療、社會福利制度、就業與勞務。

伍、小結

七國國際婚姻仍以本國男性與外籍女性結婚為大宗，其數量之增減與七國政策、經濟、民族性、地理位置等因素有關。而目前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之國家，以韓國較為全面與深入，相信能協助外籍配偶更易融入當地文化之中。

婚姻移民會影響到國家整體社會發展與變遷，移民者與欲移入的國家文化之相容性為十分重要的一環，上述國家基本上對於外籍配偶入境前的個人準備都有一些配套措施。可簡單分為：重要語文能力與文化認識、簽證步驟與類別繁瑣、對於特定國籍的要求、申請人之經濟條件。

七國針對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以及服務措施不一，外籍配偶入境後需要面對居住、生育或是就業上的需求，對於該國文化也需要重新適應。七國外籍配偶入境後的輔導措施可簡單分為下列三項：語言學習、就業輔導與文化認同。

1. 語言學習

除了美國以及英國，皆有對於語言方面的檢定或是課程協助。日本有各個不同的官方、民間場所提供不同學習目的的民眾學習日語，法國和德國也相當重視語言學習，皆有提供一定的時間或時數為學習標準。

2. 就業輔導

若外籍配偶能夠進入該國勞動市場，對於該國勞動力也是一大幫助。日本、澳洲、德國以及韓國皆對於外籍配偶的就業提供相關資訊以及輔導就業例如就業窗口、就業諮詢中心，德國提供職業德語促進課程等等。

3. 文化認同

外籍配偶在進入該國之後將面臨許多文化衝擊，因此有些國家提出因應方案。日本從生活的各方面著手，可藉由參與官方以及民間組織舉辦的活動，對日本的文化深入了解；法國對於外籍配偶制定為期五年的「個人化共核融合進程」，包含了語言課程

以及文化了解部分；韓國也提出了生涯週期強化支援政策分為七個階段，從婚姻準備期開始，到生育、養育以及家庭解體，有著一套完善的輔導政策，目的是幫助外籍配偶在韓國生活之外，也加強對於韓國的文化認同感。

七國的外籍配偶輔導工具依據七國規定、文化、生活制度而有所不同，但其皆以外籍配偶的福祉為最大目標，讓外籍配偶有效且快速地適應當地生活、文化、政策等相關事宜為七國的最大目的。其中須通過考試使得歸化該國及得到永久居留權之國家為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澳洲、韓國未設立考試制度，僅出版手冊及設置免費網站介紹國家概況、政經發展、簽證申請、教育、醫療制度、社會福利政策等相關資訊。七國皆針對該國的日常生活進行詳細的說明，其中美國、英國、澳洲與德國針對簽證及歸化有具體的規定。

第四節 修正的輔導機制

壹、相關政策的制定

駐外單位的相關人員提到輔導機制的執行，在境外由於用簽證去牽制，變成唯一外籍配偶必須參加的輔導，然而對於初入境的外配而言，輔導是必須的，宜制定相關法令規範。

當他們集體在我們這邊的時候，我們感受到他們想要的意識，他們想得到的東西是另外一個層次的東西，所以為什麼我會覺得說他應該回台灣的時候，他再輔導一次，然後他的一樣問題讓移民署去回答他，他就可以知道這些人在想什麼，他想要什麼，我們這裡可以輔導，因為你輔導兩次（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C1-04）

另一個國家的輔導員也是同樣看法。

對...所以希望在台灣她可以就是有人可以去可能去關心一下她們的生活啦！入境後她們有那個另外一個輔導機制，請她們就是...申請外僑居留證的時候就會強制她們上課還是怎麼。（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J1-01）

外交部的訪談人員中也提到且不論境外是否需要輔導，入境後的輔導卻是必須且法令規定的。

我們覺得境外輔導一、兩個小時也浪費齣，那乾脆...就是...反正沒差那一、兩天，她們就進來台灣了，進來台灣之後，到移民署工作站要申請居留證，也會再見面嘛！

而且那時候國人也在，為什麼不在那個時候上輔導課，而且，那個時候可不可以強制她們上個一、兩天，每天來上，然後上一上，從三天過程當中再去觀察他們是不是假結婚。因為...我相信還是...即使經過我們面談，還是有假結婚，然後...這樣子之後，才給她們居留證。因為用居留證去卡她們比較有用，我們是用簽證去卡人家，可是也不可能每對都卡，而且那麼多國家的很多配偶都不參加，我也拿她沒轍。那...所以我們很希望說你們了解整個狀況之後，你們在寫報告的

時候，其實你們是可以建議，境外輔導要不要存在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我認為入境之後是不是應該要強制。所以這是說一個建議啦！那你說，法不...法源依據不依據，那個東西真的就看我們的...政策了...看我們的人口政策。(FA1-1-01)

還有人員認為輔導除了境外境內，甚至到國籍規劃，成一套完整制度。

我還有想到有個建議就是說，外配輔導的入境後也要輔導嘛！移民署他們不是強制的，他們只是鼓勵的，所以移民署的部分是不強制。

(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E-1-01)

E:我們就是.....我們如果出成這個也要有系統性的輔導課程。

研究者 :那72個小時是強制的嗎？也不是.....

E:也不是強制的。

研究者 :所以為什麼只有境外強制。

E:境外，我也不知道。

研究者 :我的意思是如果都可以變成一個一連串的program的話，可能對他們會比較好，對不對？

E:然後其實我們宣導的主要是協助他們嘛！所以有跟不要因為對你有幫助的，我們強制要你聽的，有時候我覺得，但是其實如果他們是上課的時候對他們到台灣真的有很大的幫助。

(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E-1-02)

E:是，我建議是也要強制啦！然後我們可能要分成不同的階段來輔導，境外輔導，然後境內輔導。

研究者 :還有是.....其實除了境內輔導之外，那你剛剛提到的孩子。

E:歸化國籍要輔導的課程。(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E-1-03)

此外，有人員提到由於缺乏前端移民法令的制定，以致憂心產生社會問題。應先有義務規

範，再來談權利與人權。

因為說實在的婚後輔導，都只是在補破網，如果說我們希望說，這樣的一個族群在台灣，就是在一個完整的架構下，他們是自己自在地過自己的生活，他們自己是自己有能力，我們也相信，他們可以去存活，所以我們會覺得說，等到你讓他們兩個結婚登記，甚至已經來台灣，出現了問題，你才給他這些輔導，都經來不及了，所以應該要把這樣一個觀念，往前拉。

(2016.5.20 CA1-1-01)

一直以來我們都很想建議說，拜託國人去娶之前，可不可以第一個婚前教育，婚前教育的目的是要幹嘛？第一個，讓他們有這個跨國婚姻的認知；第二個呢，提醒他們不要被騙了。有時候是被仲介呼攏呼攏騙過去的，然後，那為什麼會被騙呢？現在很多一種集團是說，介紹他去，然後聘金給了，什麼都給了，可是呢，故意面談不過，我講是故意面談不過，女生故意回答錯誤，那一旦面談沒過我們就不會給她來，然後她就理所當然就是就來不了，來不了就怪我們外交部，可是事實上呢，是她根本就不想來，然後拿我們當擋箭牌，然後可是她聘金什麼都拿了，國人也要不回來了，這個叫做被騙了，這叫做詐騙集團。

(FA2-1-01)

未設有前端法令把關，會產生許多社會問題。

會最憂心的是之後的社會問題啊！因為這個要承擔是全部兩千三百萬人去承擔的耶！然後我們會覺得一直看這樣...我們已經在外管盡量在...應該說盡量在做審查，已經審查審查差不多...所以我們經常被立委罵啊！經常被什麼的，就是說我們審查很嚴，但是因為經過我們審查再怎麼嚴，還是有很多是用這樣的方式鑽進來的，我們之前不審查的時候，一年進來可能兩萬多對，現在我們審查，一年可能進來五千對，所以，妳看那個...那...那以前一萬五都是假

結婚的 (FA2-1-02)

這些結婚的現象裡面，他還是佔很大的，那我覺得說就是說與其我們社會，我們花很多社會資源，我們要求移民署或到台灣去之後，讓他們進行訪查，然後去抓到一些犯罪，你不如你在他們，你不希望他們犯的罪上面，你就是給他設比較嚴謹的一個規範，那這樣然後，那我們宣導給他們知道，他們就不會輕易去試法，那這樣我會覺得相對來講會減少社會的成本的付出，這是我們看到的東西。(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C-1-01)

你真的為台灣的社會要長治久安的話，就是說我們open這樣的移民，但是我們對於移民我們要怎樣來管理，我們不能讓人家濫用了我們台灣人對人性，對那個的一種尊重，然後的這些，還有對於人的關懷，對於新住民的這種關懷的心，因為其實這些東西，你就會成為人家濫用的工具，你有這樣的心，但是你事實上你還要有一個制度，就是說是制衡在那裡，就是說我們方便我們關懷，但是我們不隨便，那我覺得這樣子他才符合了，符合台灣人那個的東西，並不是我們認為說這些，我覺得他很多東西的重點都不是在這些輔導課程什麼什麼，我覺得我們很多的資源都錯置(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C-1-02)

C:那你要去設計修改相關的法令，然後去修改相關的法令之後，你才可以避免他們繼續在社會上產生這樣子的社會問題，比如說我們看到假結婚，那這種是不是就是一種惡意的，他是要來侵害我們國家資源的，社會資源的，然後他們又亂生小孩，生完，他可能未來結婚居留的目的他就願意去生小孩，他小孩生下來之後，你又不養你又不照顧，然後丟給台灣政府，那對那個生命的本身也是一種不尊重，對不對?那對我們來說那我們覺得誰是始作俑者?我覺得是台灣社會，因為你的爛好心，因為你們的爛什麼，然後你們就是，因為你們這

樣子的去促成了這樣子的那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應該，如果覺得說我覺得我們台灣很多事情做一半，就是我覺得我們要學人權學什麼，但事實上很多東西我覺得我們只做一半，就是說我相信你們做社會人力資源，家庭諮商心理，我相信你們應該非常清楚人性，回歸這樣子的東西，就是你沒有辦法去要求這些家庭問題，你說我看到最多的，你說課程安排，你來問我我都會覺得說，這個

研究者：不是重點

C:這不是重點你知道嗎?這都不是重點，這種東西你只要畫成一張小冊子給他，這樣子就好了啊!花那麼多錢，講實話這都不是重點，應該把重點花在你只要設計出一套好的制度給他有制衡，然後台灣不是一種我照顧你，但我有制度制衡你，你不要不尊重我中華民國的法令，你不要把我們當作你的跳板而已這樣子，你要讓他成為一個他對台灣這塊土地有認同，然後他是認真的工作，他不是來3年拿到國籍，然後打工然後成為那個，然後他隨意的犯法他隨意地犯法只是為了追求他個人利益，因為他成為一個台灣公民的薰陶根本就還不夠，他事實上只是拿個中華民國的護照，只是他便於在台灣工作的方式，然後他便於把它所有越南的親友都帶到台灣去打工，但事實上他並沒有愛台灣，他並沒有認同台灣是他的國家，他骨子裡還是認為他是外國人，那還要照顧的是所有外國的家人，然後他去挖台灣有什麼好利用的，那所以我會覺得說你知道他人性是這樣，所以你要制度上你要一種做設計，就是搭配制度設計，因為人家利用我們，那台灣你要有一點東西，就是說我們台灣社會資源也不是無限的啊!我在台灣我們現在的財政，我們的那個都已經到了一個很可怕的地步，對不對?那我們不是一個就是，但當然我們弱勢，我們要照顧，但是你整個東西，你要先在這塊之前，你要有一個制度的設計啊!你照顧這些人，你說你真正的台灣人長照都花不出錢來，那你花了多少錢在這些外國人（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C-1-06）

我們是海島國，可能很快就是資源就被用光了，你再也沒有什麼（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C-1-08）

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去思考，就是說這些社會福利的資源對於外國人，對於怎麼樣的每一塊的東西，你是不是要有差別性？因為你事實上是在引誘他們犯罪我常常這樣子講，你就是引誘他犯罪，因為沒有人去管理這一塊犯罪，然後你就是這樣肥滋滋的一塊那個（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C-1-10）

你不要讓我們這些我們的好心變成是弱勢人家來濫用的一個東西，所以我覺得這些才是重點，所以說要到駐外單位來看我們所看到的東西就是我想告訴你的，傳達的的是這樣，那至於輔導的這些，你就告訴他們我們完全沒有意見（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C-1-13）

由上面的訪談可以瞭解，駐外單位基於台灣資源有限，看到的是有關移民法令的不足，包括對國家的認同、義務規範等，以致造一些目前看到的社會問題。

此外，許多人員也提到外配學習中文的重要性，且希望強制學習。

然後...太短的情況之下，我們外館都一直在跟我們反應...這些課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她要會講中文，她只要會講中文，她在台灣怎麼樣、發生什麼事，她都可以生存得下去。可是因為我們很多胡志明是透過媒妁之言，她根本都不會講中文，所以兩...雙方根本溝通就有問題，溝通都有問題的情況之下，我們胡志明一直...一而再，再而三，每年都建議，每年都建議說入境之後強迫去學習。入境之後強迫去學中文，那...可是移民署都覺得這個地方執行有困難，是因為，第一個不能強迫她念書，然後再來的，她的夫家也不願意她出來。拋頭露面，可是這樣子會變得你長期你把她關在家裡沒有用，你關在家裡最後造成兩個效果，一個效果是她只要逮到機會她就逃跑了。然後一個效果是，你把她關在家裡的結果是，你讓她就變成噢...生兒育女，可是，小孩子她沒辦法教，ㄅㄆㄇ

亡都不會，所以這衍生說後來有火炬計畫。就是二代的問題就出現，所以其實現在這些都是問題了啦！（外交部訪談，FA1-2-01）

而且語言也是一個...家庭破裂的因素。他們常常莫名其妙吵架，那...我以前不懂為什麼他們會吵架，然後，後來我因為我自己曾經遇過幾個個案，其中有一個個案我印象很深刻，就是太太曾經在台灣被家暴離婚，離婚之後，後來又認識了國人，然後呢，我們面談沒有通過，小孩子都生了，一直來跟我陳情。噢，多麼愛他太太什麼...後來我們就協助他，協助讓他太太過來，結果過來兩個又吵架了，然後兩個又吵架了之後還鬧到社工那邊，然後社工就打電話問我們說，想要了解他們前面的狀況，然後問我們說這個先生怎麼樣，我就說，噢，這個先生重情重義，來跟我們陳情還差點下跪這樣子。我說怎麼了，他說家暴，我說怎麼可能！我那時還不相信，我就說怎麼可能！.....他太太講的國語每一句話都很重，然後呢，不像我們一般台灣女孩子講話會稍微柔一點，噢，她的那個語氣都非常的重，然後呢，重到連我是女孩子，我一般人，我在跟他太太對話的時候，講不到三句話，我都覺得她幹嘛那麼兇，那時候我就有點不太了解，後來我就問他太太說，妳的國語是跟誰學的，她說跟她前夫學的，就是她一開始嫁來台灣第一任丈夫，那可是因為她第一任丈夫是對她家暴嘛，所以每天跟她的對話都是那一種口氣很兇，而且很粗魯的那一種言語，那她一開始學的中文既然是那種中文，所以導致後來她講話的語氣什麼，全部是那種調調。.....那太太說：可是我一直都這樣講話，我這樣有錯嗎？然後，後來我就問她說，欸，妳們越南女生講話，因為越南話滿嗲的嘛！那妳不知道妳講國語變得很硬嗎？她說她不知道。所以妳就知道那個語言學習的重要性嘛！入境之後是不是應該要強制，第一個，強制她們去學中文，而且一定的時數，我認為這個一定要規定，然後配偶也強制去參加（外交部訪談，FA1-2-02）

還有一點就是要她們一定要學中文，因為中文能力不好，她沒有辦法找到好的工作，她只能找用勞力的工作。(外交部訪談，FA2-2-03)

我覺得我們很concerning就是我們覺得說，這些人是不會講中文，所以我覺得語文能力上面是不是他們可以在相關的法令上面去做一個?因為你要到台灣去你要在這個地方生存，那你是不是要在語言能力上面是不是要有一些某種的程度這樣子。(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C-2-01)

我都跟他們講，不只教好小孩，可能生活中你中文好，你很多方面都有幫助的。比如說:你找工作能打字的，可能找到工作薪水比較好。(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E-2-01)

因為他們都沒有一直工作都沒有常在練習中文啊!所以他們還沒有做很好，所以他提他建議是要拿到那個簽證，一定要過那個第1級華語能力測驗的檢定(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F-2-01)

對...但是前面那個問題不是比較多嗎?對...她們應該要...強制她們學中文啊(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J-2-01)

研究者：OK, 然後你剛在台灣的時候，有沒有覺得有哪些事情，如果你去台灣之前知道會更好

BP1:我第1次來台灣是比較難一點，因為不會講國語啊!

研究者：嗯，所以語言

BP1:對啊!

研究者：如果會一點中文，是不是會比較好?

BP1:會比較好(境外外配訪談，BP1-2-01)

研究者 :去台灣有沒有什麼事情比較擔心。

BV2:就是講話溝通。

研究者 :語言(境外外配訪談，BV2-2-01)

除了本國相關人員都強調中文學習重要外，外配自己也覺得語言學習若在入境前更佳。

貳、輔導機制的修正

一、課程需求

有關入境前輔導課程的需求，大部分的訪談結果都指向就業資訊、居留程序與機車駕照。

對，因為那外籍配偶來...來我們那邊上課，其實她，入境之前啊，她最想知道的都是就業，就業是她最想知道的。然後再來就是...歸化居留。這些都是她最想知道、最確切，然後，還有一個就是說她想要去工作，然後她會想要知道我怎麼考機車考照。這都是她優先會使用到的。(外交部訪談，FA2-3-01)

對對對，他們比較在意生活實際上的東西，對，就我們的經驗來看是，他比較希望就業的機會(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B-3-01)

還有人提到食物與文化。

ASV05:有工作，然後還有那個文化，他們是那個風俗習慣那種

研究者 :想知道這些事情

ASV05:對

研究者 :那還有沒有想要知道?

ASV07:很害怕知道不適應食物

研究者 :有想到食物的問題(境內新北市厚德國小外配焦點團體，

20160913，ATPE-32-01)

二、流程

流程的部分有外配建議在面談通過後，就先發給美麗新家園他們先看，否則一面上課一面看，無法消化。

BNV1:如果我們上課的時間上課中，然後一邊看書一邊聽就會分心，我覺得如果我們面談通過的時候，就發這個給我們，然後我們回去先看有什麼問題上課的時間可以問老師。

BNV2S:有時間去發問，不然...

BNV1:其實我現在還沒看因為來不及看。(境外外配焦點團體訪談，

BNVB-33-01)

也有外配建議DVD的觀賞依主題可適度暫停，用口頭討論以增加印象。

ASV12：沒時間去記住，啊...看過一下之後，沒辦法記說哪一個不懂，如果說一段落一段落看完，然後去討論這樣子，還是比較好！中間稍微要停一下

研究者：停下來..跟妳們...

ANV05：聊一聊

ANV06：先放完生活的DVD，然後再問，再給時間記住，再講到風俗(境內台中市健行國小外配焦點訪談，2016.10.05，ATXG-33-1)

三、時間

在時間安排上，大部分配偶都沒有意見。

研究者：那妳覺得這個時間夠嗎？

ASV09S：因為他只是講個大概，有些內容比較深入的話，就沒辦法。

研究者：就是內容可能太少？

ASV09S：但是時間太長又很累。兩個小時是可以啦

(境內台中市新社外配訪談，2016.0924.05，ASV09S-34-01)

但也有外配覺得要增加時間。

研究者：那時間的安排都可以嗎？還是你們覺得要再長一點，還是短一點。

全體：長一點。

研究者：長一點，所以大家都異口同聲。(境外外配焦點團體訪談，BNVB-34-01)

ASV11：可以有兩次、三次啊

研究者：兩次、三次...但是有的...因為我知道有的姊妹住比較偏遠，那個鄉下啊...

她說她來一趟外館不方便

ASV11：也可以整天的啊！

(境內台中市健行國小外配焦點訪談，2016.10.05，ATXG-34-1)

駐外單位輔導員也覺得要增加時間。

研究者：那時間夠嗎？

OE：時間...兩個半小時...如果妳要看很多影片應該不夠...所以現在如果只是講而已...夠！

研究者：所以妳們調整了嘛！多了半個小時

OE：嗯嗯嗯

研究者：所以是從2015年下半年開始對不對？

OE：嗯嗯(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E-34-01)

OI:我覺得..輔導課的時間很短，因為我覺得還有比較多的事情，還可以跟他們講的，因為我的部分是說，台灣的那個culture跟台灣要怎麼處理他們那個簽證那個visa，然後一個部分是說那個結婚生活的adjustment是怎麼樣的，我覺得還有別的事情別的部分，還可以跟他們講。(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I-34-01)

OF:他有時候在趕不完，其實說最好是有兩次(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F-34-01)

大部分外配對輔導課的時間安排都沒有意見，也有建議時間長一點或進行二次，但依研究者實地觀察外館進行輔導課，安排二次實有困難，延長為二個半小時，不失為折衷的方式。目前印尼與河內皆改為二個半小時。

四、場地

關於場地的部分，有幾個駐外單位有場地的問題。

研究者 :有沒有可能讓他回代表處去上。

OI:也可以但是我覺得在代表處沒有地方可以上課。(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I-35-01)

這場地，跟你說每次禮拜六日，禮拜一跟禮拜四做輔導齣，那這個這個會客室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為我們需要做一個譬如說那些有需要申請簽證有什麼事情要來這邊諮詢，我們沒有地方，我們就只有這邊可以，那一但有外配輔導，我們這邊我們場地就不能用，所以常常就要去找別的房间，所以我們外館沒有什麼多餘的空間可以做這些事情，那相形之下，就讓外配輔導的那個效果打折扣。(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B-31-01)

五、輔導員

至於上輔導課輔導人員的人數，對於輔導人數較多的駐外單位而言，是比較有負擔的。若是有二位人員交替任務或翻譯，是比較適切的。

研究者：只有輔導人員就是只有一位輔導人員來上課這樣子，搭配你們覺得ok嗎？還是你們有其他想法？

BNV1:覺得應該兩個人。

研究者：應該兩個人。

BNV1S:因為他這樣子一下子講中文一下子講越文他可能會比較累，他要馬上轉換，如果有兩個人，他講完另外一個馬上講。

BNV2S:老師還蠻強的，他這樣子講還蠻順的 就馬上轉換越語。

研究者：所以如果有一位，就是一個語言一位更好。(境外外配焦點團體訪談，BNVB-36-01)

研究者：一個越文，一個講中文

OF：如果他們問太多了，一定要發給他們那個就是紙啊什麼什麼，就是兩個人比較分擔

研究者：啊那個語言的部分，一個中文，一個越文

OF:可能分開去做，我講到~我講到第一個部分，你講第二個部分。否則一個人沒有時間可以喝水，連休息只有一分鐘兩分鐘

研究者：用跑的（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F-36-01）

外配受輔人數若是比較多，若在人力許可下，可增加互相支援。

此外，有輔導員提到自己本身的對外配需求的瞭解是身為輔導員本身很重要的任務。

然後一個建議說，如果上課的時候輔導員也要針對他們詢問他們的困難，因為我覺得非常重要，如果你不了解他們的困難，那你也沒辦法就是確定你上的內容是不是他們要的，你要的東西可能，他們要是了解那個就業的，那你提供的可能是去旅遊的資訊。（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E-36-01）

因此，輔導員能以同理心去瞭解外配的真正需求，可達事半功倍之效。

六、與NGO合作的可能性

菲律賓駐外單位與NGO合作也許是其他國家可以參考的，因為官方單位功能不強。菲律賓政府是非常官僚的他不讓你用，而且那個red tape，英文叫做red tape，繁文縟節對啦對啦，英國人發明的，但是在印度跟東南亞發揚光大，哈哈，非常厲害，所以這個辦起事來這個非常地不簡單，所以這樣子要跟他官方合作這個實際的可能性不高，因為他們都不想做，所以不可能跟他們合作一定要跟NGO，我們那個賑災也是（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H-37-01）

然而東南亞各國國情不同，與NGO合作的可能也許也不同。

因為國情各有不同，泰國官方也好不到哪裡。但他是佛教為主，所以泰國人相對好搞一點，可是效率還是不行，一樣印尼跟這個同一民族，跟菲律賓，原來都是馬來人。印尼是一個更多元的一個國家，但是是以回教為主，印尼人難搞的程度比菲律賓還複雜...東南亞不好搞，這個是看國情而定，你不能夠說，一個東西全體適用。越南他忌諱宗教，因為共產黨無神論，那他也沒有NGO NPO可以協助啊，越南是共產黨，他不一樣，他打的就是宗教，為甚麼法輪功要抓就是這個原因啊，啊同樣越南最怕的就是天主教，越南共產黨最怕天主教，因為天主教的力量最大最團結而且根深蒂固，所以因為這樣他被天主教所壓抑。（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H-37-02）

菲律賓OK，我的推測啦，新加坡NGO那些OK，泰國也許OK，印度應該也OK因為他是一個民主國家，諸如此類啦，但是有些共產國家會...，就像我剛剛講的因為越南不喜歡跟教會合作，跟教會合作他就會起懷疑，另外印尼這個NGO應該還可以，就是看國家啦，我只能這麼說啦，對某些國家國情特殊要略作調整（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H-37-03）

由於各國國情不同，應由駐外單位考量該國情形，再進行評估與NGO合作的可能性。

第五節 外籍配偶輔導工具的改進方向

四國五個地區輔導工具主要是「美麗新家園」，2008年的版本，內容極需更新。

FA1：美麗新家園，可是因為從2008年到現在已經過了非常久，裡面的更新包括說，2008年還沒有所謂的新北市。

研究者：嗯

FA1：那現在有新北市了啊！

研究者：對！

FA1：然後就還有很多的電話都已經沒有在使用

(2015.4.14, FA1-4-01)

研究者：外交部認為裡面最大的問題是資料太舊，例如說已經有新北市。

NIA:老師因為這97年版的，一直沒更新，是希望說外交部可不可以就他們實際的需求，他們之間那個工作人員就是境外輔導人員，他們比較能夠知道當地的特色、文化，是不是說他們有需要特別跟台灣有一些文化落差的部分。譬如說台灣吃豬肉，印尼不吃豬肉。是不是說印尼的教材特別要強調說，台灣的飲食。

研究者：因為他們比較知道，剛剛您也講得很有道理，各國的狀況，外交部也可以提供一些他們的經驗，是不是說放到各國不同的教材裡面。

NIA:像越南就是他的魚露，魚露很臭，跟台灣的臭豆腐很像。然後文化禁忌，像泰國母親節是送茉莉花，白色的花。台灣的母親節就是除非媽媽不在了，才會戴白色的花。就一個鬧笑話，就是他看婆婆對她很好，結果他就覺得要感謝他婆婆，後來送白色茉莉花。那婆婆就說：詛咒我嗎？這就是溝通這個文化差異的落差的部分啊！

研究者：像這個，我這次到各個外館去的時候，可以問他們輔導員。

(2015.5.20, NIA-4-01)

另外，訪談過程中，不管是官方或陸配都提到，台灣介紹的影片都太美好，不是真實的情形。對台灣的文化沒有很詳細的介紹，結果這樣來台灣在深山裡面，下完飛機之後怎麼開的好久好久之後，才到深山。對整個台灣的就是一下我們的桃園機場是很繁華，怎麼開車開好久，然後怎麼說大飯店，結果根本不是大飯店，就是一個小攤販。

(2015.5.20, NIA-4-02)

我們剛開始簡單的跟他講一些台灣概念什麼，可是那都造成一個反效果，就是...我們給她看影片是台灣的觀光局的影片，觀光局影片台灣都非常的漂亮，結果呢，呵，後來呢，她們進來台灣之後一出了機場就會被接到中南部去，中南部那種鄉下，甚至是山上、稻田什麼的，所以就很失望，失望之後就逃跑，所以有一段時間造成那種結果。

(2015.4.14, FA2-4-01)

C4:我們我第一次來台灣，我剛下飛機，我馬上跟我先生說，我抗議，我要回大陸

研究者 : 嗯，為什麼?

C4:那個馬路窄窄的，這是台灣嗎?這是台北嗎?我老公說是啊!我說你馬路窄窄的，什麼都窄窄的，那個房子一上樓，哇!

研究者 : 也窄窄的

C4:不是，房子不窄，房子跟我們家比起來，就是爛的

(2016.5.20 中華救助總會 焦點團體)

針對美麗新家園的內容逐一訪談後，修改的建議如下：

壹、美麗新家園手冊

一、認識台灣

有國人認為手冊中也可以放東南亞的文化加以比較，台灣的配偶也想知道自己配偶的家鄉文化。

研究者：是台灣的部分嗎，我剛剛覺得很有趣就是，越南的中秋節是給小孩子過的，這個反而是我們不知道的，因為我們的影片裡有介紹台灣的，那是不是如果像這種很雷同的東西，是不是也要把對方國家的習俗，也一起放進來？

BV3S:應該是習俗的話是，在台灣沒有錯，我們老婆是娶台灣的，但是我們先生也是要知道他們這邊的習俗阿，這樣才有辦法融入他的社會阿。(境外外配配偶訪談，BV3S-41-01)

文化差異的部分，值得注意的外配的身份，若是華僑，其實與台灣的習俗差異是不大的。

研究者：像這些文化差異的部分，那等一下就請大家來提供一下你們覺得兩國比較大的文化差異大的部分，可以放到我們的教材裡面

AI05：因為我們印尼有分華族跟印尼本地人，印尼本地人跟我們台灣（華人）的文化差異很大，很多不一樣。華人與台灣人差不多。

AT01：泰國華僑跟台灣差不多

(境內台南第二服務站外配焦點訪談，1016.10.19, ATNN2-41-01)

台灣過年在手冊中沒有提，在訪談中各國外配也提到他們過年的方式有些微的不同。

OJ：習俗啊...台灣的習俗...

研究者：喔...台灣習俗這個地方

OJ：對，可能要再加

研究者：再加...例如說再加...

OJ：他好像講得不是很清楚

研究者：嗯嗯...

OJ：他只是說有...端午節嘛！好像他沒有提到那個過年啊...一月一號那個...

研究者：過年的時候...

OJ：對啊！

(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J-41-01)

BI1：我們都是因為是回教吧

BI2：拜拜啊

研究者：對...啊是怎麼過？

BI1：那...過年之前就是要過那個齋戒月一個月...齋戒月...

研究者：喔...先齋戒一個月

BI1：白天是吃不東西啊

研究者：蛤？

BI1：要等晚上才可以吃啊！

研究者：喔...不吃東西，晚上才可以吃...

BI1：對

BI4：對

研究者：幾點以後可以吃？

BI1：六點半以後吧！

BI4：六...六點半

研究者：六點半以後才可以吃東西

BI1：到早上凌晨四點

BI2：凌晨四點

BI4：對

研究者：四點...就不能吃？

BI1：四點以後就不能吃東西

研究者：啊喝東西呢？水...

BI1：不行

研究者：水也不行？

BI1：水也不行

研究者：喔...OK！啊所以這樣過年前一個月都要這樣過？

BI1：對，然後...像我們女人就是每個月有好朋友來，那個月經啊，那個就不能齋戒了

BI1：還可以吃啦！

BI4：來月經的時候

BI3：有來的話...

BI4：就不能...齋戒

BI1：齋戒...對...

BI4：就可以正常吃

研究者：就可以吃東西

（境外焦點團體，BIG-41-02）

ASV16:過年我們的越南有鞭炮。

研究者：放鞭炮哦。

ASV16:半夜細看阿，久久看比較特別。

研究者：妳說放鞭炮這件事情。

ASV16:放煙火。

研究者：過年放煙火哦，我們這裡常常放阿，不稀奇。

ASV13:越南不能隨便放鞭炮的。

研究者 :為甚麼?

ASV15:會被警察抓阿。鞭炮聲像槍聲啦，會造成誤會。

研究者 :會爆炸，會受傷，所以妳們在越南是規定不能亂放鞭炮。

ASV15:對。

(境內台中市潭子國小外配焦點團體，2016.10.20，ATXG-41-01)

印尼的外配提到洗澡與上廁所的差異。

研究者 : 印尼這裡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習慣的台灣不大一樣?

BI1 : 就洗澡啊...是嗎?

BI3 : 一天三次...

BI3 : 嗯...

研究者 : 喔...所以...

BI4 : 妳能不能洗兩次呀?

BI2 : 呃哈哈...就是晚上可以呀!

BI1 : 要學省水呀

研究者 : 對啊，對對！啊所以是洗澡最不一樣...OKOK...

(境外焦點團體，BIG-41-03)

AI01 : 我們的習慣上廁所就是用水

研究者 : (30 : 32) 對對

AI01 : (30 : 32) 這邊是衛生紙

(境內台南第二服務站外配焦點訪談，21016.10.19,ATNN2-41-02)

有關氣候的部分，有國人提到要說明台灣的冬天不像東南亞。

BV3S:像我們台灣就是冬天一定會穿比較厚重的衣服,像太太在越南的話可能就是短袖或是短褲。可能到台灣天氣對她是冷的,越南都是三十幾度。尤其是冬天。

研究者 :我這兩天真的被熱到...哈(笑聲),有夠熱的。(境外外配配偶訪談,

BV3S-41-02)

還有台灣地理位置的手冊中的說明,若能加入地圖的話更佳。

BNV1S:就台灣的介紹,如果有的他們外配不來台灣可能不了解各縣市,或是如果說有台灣地圖,可能上面有各縣市的中越文,可以讓他們看一下然後或是說世界的地圖,因為老師用講的他們可能憑空想像不出來,如果有個世界的地圖畫出台灣是在這個位置,菲律賓與日本的之間,如果畫出來的話他們可能一看就一目了然。

研究者 :或是乾脆在本子裡面就有一張地圖。

BNV2S:就本子裡面有一張地圖然後剛好有中越文。

研究者 :或是有兩個地圖我建議一個是那個台灣在哪裡,另外一個是外配現在到台灣居住的地方的縣市在哪裡。(境外外配焦點訪談, BNVG-41-03)

有外配提到地震與颱風要說一下,尤其是地震對他們而言,是極陌生且恐懼的,可在手冊中說明。

ASV07:地震

研究者 :地震!?等一下,所以妳來之前,就知道有地震跟颱風嗎?

ASV05:知道啊!我聽阿姨有講

研究者 :但是你不知道有多恐怖,是嗎?那你來有遇到了嗎?

ASV04:有啊!

研究者 :明天不是就要來颱風了嗎?

ANV04:颱風有啊!

研究者 :那地震呢?

ASV08:幾個月前，我遇到地震

研究者 :地震，所以你們都同意要講地震跟颱風的事情

(境內新北市厚德國小外配焦點團體，2016.09.13，ATPE-41-01)

ASV20:我來之前不知道台灣地震那麼恐怖，就是去年過年那時候剛好遇到，地震來真的很怕。

研究者 :對那個是在台南。

ASV20:嘿，永康那邊。

研究者 :那個過年前，所以那是你們第一次經歷到。

ASV20:對第一次。

ASV20:可是小小的也有很多次阿，有時候我沒有感覺到，但是我老公說有地震。

ASV20:颱風我沒有那麼怕，可是怕地震。很怕地震因為越南沒有地震嘛

(境內台南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配訪談，21016.10.22, ASV20-41-01)

還有結婚習俗上的差異。

研究者 : 那個結婚的時候妳們用的信封是白色的喔?

ANV06 : 信封?

ASV12 : 我們是包白色

ANV05 : 白包

研究者 : 那是重點，因為台灣是用紅色的

ASV10：嘿！我們沒有分

研究者：啊我們白色的是包葬禮的那種

(境內台中市健行國小外配焦點團體，2016.10.15，ATXG-41-01)

ASV12：嘿！那邊...結婚時一定要有檳榔

研究者：吃檳榔是女生吃的？

ANV06：然後是...是什麼原因，其實是...給感情深一點，那個...檳榔是不是一開始的時候沒有...沒有顏色？

研究者：對！然後變紅的...

ASV10：然後這邊有紅紅的

研究者：對！

ASV10：對呀！啊它是...意思是說紅這樣子，感情就很紅

研究者：喔...

ASV10：一直紅紅這樣子，永遠這樣子，不...不會退步

研究者：就是，結婚的時候是那個象徵

(境內台中市健行國小外配焦點團體，2016.10.15，ATXG-41-02)

在認識台灣的部分，有關台灣的過年宜多描述，並可帶入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過年習慣比較，如印尼的齋戒、越南的鞭炮燃放等習俗。

外配若是華僑，則文化差異較小。印尼信奉回教的印尼人在如廁後以水沖洗的習慣與台灣大不同，亦可說明。洗澡習慣亦有小差異。

另外，有關氣候部分，可能要強調台灣有冬季。地震、颱風的介紹可加入。

越南外配則提到結婚風俗的差異，例如紅包的顏色。

二、居留與入籍

有外配提到歸化流程表字太小了。

AT01：字有一些太小了

研究者：申請歸化流程表的部分，有姐妹反應這個流程表字太小了，不過那是泰國版的。印尼版的呢？

AI05：一樣

研究者：太小了

ASV24：都一樣太小了，越南的也太小了

AI05：可以的話大一點點，因為我們好像看不太清楚，要注意看才看得到。

研究者：對，流程表你們覺得不錯，可是字太小了

AI05：對，字太小了

(境內台南第二服務站外配焦點訪談，21016.10.19,ATNN-42-01)

有外配提到一些特殊狀況對她們而言是很重要的，可補充於手冊中。

ASV20:剛來這裡如果老公死掉，或者是離婚，我們一定要回越南這個沒寫到。也有人來這裡啊然後老公死掉。

ASV20:我來到這裡，還沒有身分證，但是有孩子了，以後跟老公離婚，我們可以留在這裡，那個沒有講清楚。

研究者：對這些也沒有，就是一些比較意外的事情他上面沒有講清楚，然後對，其實這些算是蠻重要的，OK。

(境內台南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配訪談，2016.10.16,ASV20-42-02)

辦身分證的一些資料，還有法律的問題，比如身分證還沒有辦，可不可以隨時入境什麼的。有的是剛嫁過來，老公就生病或死掉了，那怎麼辦？這對我們

來說很重要。有的剛嫁過來，老公就死掉了，公婆也沒辦法做主，自己也不知道怎麼辦。(境內台中新社外配訪談，2016.09.24,AI02-42-01)

另外，有關證件辦理的常見問題，也可列入其中。

OJ：可能關於那個延長居留證的部分，如果當事人沒有在國...內的話，她剛好在國外，要怎麼延長？這個也要加上

研究者：那在國外怎麼延長？

OJ：就是要申請授權書啊...然後再找一個人

研究者：就只是要這一張授權書就可以了？

OJ：還有...好像也要驗那個...護照耶！

OJ：那個可能要問那個移民署

(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J-42-01)

永久居留證與身份證的差別也應說明。

ANV01:永久居留證等於是身分證嗎?如果這樣子辦的話差別是在哪裡?

研究者：喔...永久居留證跟身分證

ANV01:對...

研究者：應該還是不太一樣，就是...

研究者：因為妳要身分證才是 citizen，才是公民

ANV01:才是公民...

研究者：那個永久居留證只是 PR，就是只是...永久居留而已，就是有一些福利它還是沒有辦法用

ANV01:很多人都在問說欸?差別是在哪邊

(境內宜蘭外配訪談，2016.8.27，ANV01-42-01)

ASV21:沒有，沒有寫，他只有說，恩，永久，那個，證件要怎麼樣辦而已啊，我的意思說，要是永久居留證跟身分證差別在哪裡。

研究者 :好，然後讓你們自己，差別在哪裡讓你們自己選擇要哪一個嗎?

ASV21:因為永久居留證是我們是越南人，身分證是我們單台灣的國籍。

(境內台南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配訪談，2016.10.16, ASV21-42-01)

ANV09:他問就是裡面這個有沒有提到，他不想拿台灣的身分證，那他們怎麼可以還是越南人，還可以住在台灣

研究者 :拿永久的居留證。你為什麼不想拿國籍? 這個裡面有講到永久居留

AI05 :我好像在印尼上課的時候有看到這個，我記得

(境內台南第二服務站外配焦點訪談，21016.10.19,ATNN-42-02)

在居留與入籍的部分，歸化流程表格的字太小了，可以分成二頁放大字體。另外，有一些特殊狀況的處理也需要加以說明。

永久居留證與身分證的差異，亦可在手冊中說明。

三、婚姻與家庭

有外配提到可增加教養小孩相關知識的資源。

OJ :可能要再加一些那個關於教育小孩呀! 在哪裡可以學到，這個親職教育的那個服務機構啊

研究者 :喔，了解! 就是她如果想要得到這方面的知識，要去哪裡獲得

OJ :對對對對

研究者：或是去哪邊可以上課

OJ：或是可以上網用哪一個網路可以查

研究者：喔...或是有哪一些...網頁資料、網路資源

(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J-43-01)

四、生活與挑戰

與東南亞交通不同之處可列於手冊中。

OJ：可能在交通這邊，可能要再加一下吧！

研究者：例如說加...

OJ：例如說就是...台灣不是...好像開...駕駛的在左邊嘛！

OJ：印尼的是在...右邊，那個可能要加。

研究者：對！

OJ：我們印尼在靠左...哈哈

研究者：是是是！這個的確...的確.

OJ：那個都沒有提到這邊

研究者：對！很好！

OJ：然後...要申請駕照，好像要住滿一年，然後 18 歲以上才可以申請，那都沒有...這都還沒有提到，哈哈...

研究者：果然是看最多遍，哈哈

(境外駐外單位訪談，OJ-44-01)

ASV09S：來台灣的交通方面蠻重要的。因為越南的交通跟我們不太一樣，很愛按喇叭。

ASV09：對阿 還有紅綠燈。越南跟台灣也不一樣。

ASV09S：什麼兩段式左轉阿。

(境內台中市新社外配訪談，2016.09.24，ASV09-44-01)

吃的部分，可能要做些修正，還可加入圖片說明。

BV3S:例如...這部分像是，我們家是鄉下，所以說可能就是，吃的，可能早餐要吃的部分，可能會比較不方便，所以說，他上面是寫說這個，但是現在鄉下地方，這個有父母及長輩的大部分就是早餐煮粥嘛，對阿，煮粥的東西現在都是以方便為主，阿然後方便為主就是買一些罐頭類的，對阿，然後就是可能到他們這邊的習俗不太一樣。

研究者：可能他們這邊是都會很認真煮早餐是不是？

BV3S:呵(笑聲)我覺得是，大家都這樣。

研究者：就是食的部分，那用文字陳述 ok 嗎?還是要加一些...

BV3S:陳述還...可以啦，因為他上面陳述的就是早餐，因為早餐真的是很重要啦，對阿，只是說如果可以的話就是多一點，多一點那個圖樣，喔對，因為圖樣的話大家看都比較清楚一點。(境外外配配偶訪談，BV3S-44-01)

再來，就是就業資訊的提供。

ASV08：就業服務這邊，因為有台北、桃園到台南，應該要寫，應該要提供他們每一個地區的那個，就是電話號碼，就業服務的地址（境內新北市厚德國小外配焦點團體，2106.09.13，ATPE-44-01）

ASV14:一些剛來台灣的人可以比較容易找到工作，然後就是幫助一些介紹。

研究者:就是有一些可以介紹工作的電話。

ASV15:讓談完的人可以比較了解。

研究者 :然後有越南語。

ASV15 我覺得這樣比較好。

研究者:幫助妳們找工作的部分。(境內台中市潭子國小外配焦點團體，
2106.10.20，ATXG-44-01)

貳、美麗新家園 DVD

有關美麗新家園 DVD 中字幕的部分需要做修正。

ASV01:上課那個當中，就是那個 DVD，就是有越文就看得懂，有時候沒有越文，都是中文，而且也沒有翻譯。剛開始，那時候有越文，他就看得懂，後來先生有解釋，但是那時候，就中文還不行，先生解釋，我也聽不懂。(境內新北市厚德國小外配焦點團體，2016.09.13，ATPE-45-01)

有外配建議在影片中可加入學習中文的實況。

ANV04:你介紹的，像中文課，就是要讓他們知道教課的一些狀況，就比較清楚啦!

研究者 :你是說 DVD 裡面，有一些中文課上課的狀況，例如說:來拍你們來上中文課的狀況

ANV04:對

研究者 :然後給他們看

ANV04:比較實在

研究者:對，是比較務實(境內新北市厚德國小外配焦點團體，2016.09.13，
ATPE-45-02)

夫妻相處之道可能透過微電影的方式更有效果。

BV3S:內容...就是夫妻間的相處啦，跟家庭的長輩啊，跟家裡的人相處的那種，就是可能我覺得是要用影片，比較強烈的字眼出來，他們可能就比較吸引到，對啊。

研究者:就像最後的微電影這種方式，對不對

(境外訪談，BV3S-45-02)

參、七國的輔導手冊

就七國目前找到的輔導移民手冊進行分析。七國輔導工具及內容如表 4-15。

表 4-15 七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內容

國別	外籍配偶輔導工具內容
日本	<p>1.多語種生活指南中文版 居留資格 醫療保險 教育 年金制度 生活規則 在此基礎上加入了各個地區自己的資訊</p> <p>2.日語學習生活手冊 第一章的目的在於讓使用者知道如果能使用日語，每天的生活將會變得非常方便。 第二章說明一些基本事項，能夠幫助適應新的生活環境。住處安頓妥當後，便可根據本手冊收集一些新居住地的生活訊息。 第三章大量介紹了有關初期日語學習的訊息。簡明易懂地介紹了在什麼地方、以怎樣的方法開始學習日語。 第四章列舉了在日本的生活中可能會碰到的情景及實用的日語情境對話</p>
法國	<p>前往法國：行前準備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國社會與共和體制之基本價值理念 2. 申請簽證程序 3. 行前準備 4. 文件之公證與翻譯 5. 海關通關注意事項 6. 欲將原有身家財物運送到法國 7. 具有長期簽證者須進行之事 8. 具有長期居留證且可於法國更換居留證者須進行之事 9. 申居留權須進行之程序 10. 個人化融合進程 11. 移民與融合局之報到接待 12. 共和融合公約 13. 後續申請長期居留之居民證相關程序說明 14. 尋找居住地 15. 居住費用 16. 如何找尋私人居住地點 17. 如何找尋公有性居住地 18. 租屋者注意事項 19. 如何自有房屋

	<p>20. 求職就業 21. 找尋工作 22. 參與職訓 23. 既有文憑與先前職業經驗認證 24. 子女養育與教育就學 25. 嬰幼兒照顧保護 26. 子女托育 27. 家這補助金申請 28. 就讀小學 29. 就讀國中與高中 30. 非法語系國家學生 31. 課前與課後學習 32. 與子女出國旅遊 33. 各項行政程序申請 34. 納稅 35. 參加各項保險 36. 參與全民健保 37. 銀行開戶 38. 於法國內旅遊 39. 參與文化體育與結社活動 40. 法國全國地區劃分 41. 法國全國地區與其所屬之省分列表 42. 法國全國省分劃分圖 43. 法國全國省分劃分表 法國移民與融合局 (OFII) 於全國之分布列表</p>
<p>美國</p>	<p>1.新移民指南 美國簡介(包含聯邦各部門和單位簡介、今日美國、聯邦法定節假日、如何尋求幫助以及美國公民與移民局網站資源) 永久居民的權利與責任 (包含永久居民的權利與責任、條件式永久居民身分維持與資格轉換、如何維持永久居民的身分、如何尋求法律援助以及永久居民涉及刑事犯罪行為的後果) 在美國安家立業 (包含取得社會安全號碼、尋找住所與工作、托兒服務、交通工具等) 個人財務管理 (包含個人財務、納稅、個人人身與財產安全等) 教育制度與衛生保健制度介紹 (包含美國義務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英語學習和衛生保健制度之簡介) 居家安全維護 (包含如何做好準備與取得最新資訊以及緊急事件之應對方式)</p>

	<p>了解美國歷史與政府運作（包含美國的誕生；合眾國的建構；聯邦政府的運作方式；行政、立法與司法部門簡介；州政府與地方行政單位之簡介）</p> <p>歸化為美國公民之程序介紹</p> <p>2. 歸化程序之歷史與公民考試試題範例</p> <p>題型共分為三類：</p> <p>美國政府</p> <p>美國歷史</p> <p>綜合公民試題</p>
英國	<p>1. 關於英國的家庭簽證</p> <p>2. 「英國生活」考試</p> <p>英國生活測試（Life in the UK Citizenship Test）的題庫涉獵許多認識英國的常識與知識範疇，其中包括英國國家的制度、英國的典型地標、英國的歷史、英國的政治、英國所慶祝的盛大節日及其文化習慣等等</p>
德國	<p>1. 德國的教育訓練與職業</p> <p>此文件重點在於簡介《居留法》第 16 至 21 條教育訓練與勞工移民，以及家庭團聚（Nachzug von Familienangehörigen）因素的法定要件</p> <p>2. 德國概況</p> <p>概覽</p> <p>國家與政治</p> <p>外交政策</p> <p>經濟與創新</p> <p>環境與氣候</p> <p>教育與知識</p> <p>社會</p> <p>文化與媒體</p> <p>生活方式</p>
澳洲	<p>開始在澳洲生活</p> <p>稅務、財務、保險</p> <p>子女教育</p> <p>英語諮詢協助</p> <p>健康保證</p> <p>駕照考試</p> <p>緊急救難</p> <p>家庭與婚姻諮詢</p> <p>社會適應</p> <p>住屋</p> <p>就業</p>

	家庭福利金 交通 醫療 娛樂與媒體 地方政府與社區服務 簽證與入籍
韓國	多文化家庭、外國人專用生活向導韓國生活指南(以下簡稱為韓國生活指南) 1. 介紹韓國概況、多元文化家庭與外國人 2. 支援服務 3. 滯留與取得韓國國籍 4. 韓國文化與生活 5. 懷孕與育兒 6. 子女教育 7. 健康與醫療 8. 社會福利制度 9. 就業與勞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16 七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內容重點

國別	輔導工具內容重點
日本	居留、居住需知、各項福利、學習日語資訊。
法國	法國共和體制基本價值理念、居留與入籍、居住資訊、就業資訊、家庭與婚姻、各項福利、法國行政區、法國移民與融合局全國分布表等。
美國	美國簡介、居留與生活、各項福利、歸化與考題
英國	簽證與考試
德國	德國介紹、職業訓練與語言學習管道。
澳洲	英語諮詢協助、簽證與入籍、各項福利、駕照考試、家庭與婚姻諮詢、子女教育、社會適應、就業與住屋等。
韓國	認識韓國文化與生活、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就業資訊、福利與資源等。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七國的輔導工具內容可歸納為幾項：國家簡介、語言學習、居留與入籍、各項福利、就業資訊、家庭與婚姻、子女教育、居住資訊、社會適應等。法國特別有法國共和體制基本價值理念，即國家認同的部分。這些內容幾乎都已包含在美麗新家園中，尚可加強的部分有國家認同、語言學習管道。

肆、防制人口販運輔導工具

2013 年「人口政策白皮書（核定本）—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內政部，2013）中對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目的陳述，此項工作主要是強化外籍配偶對其權益的認識，以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並要協助外籍配偶在入境前增加對我國法令與風土民情之了解，以能在入境後儘速融入我國社會，縮短適應期，且能減少生活困擾以及減少因為跨國婚姻所可能導致之社會問題。在走訪駐外單位輔導課後，發現只有河內發放 A Letter Saving Your Life 文宣，如圖 4-1。



圖 4-1 A Letter Saving Your Life

還有印尼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微電影。

其實移民署已有相當多的小卡、文宣、甚至 DVD 可提供各外館充分使用，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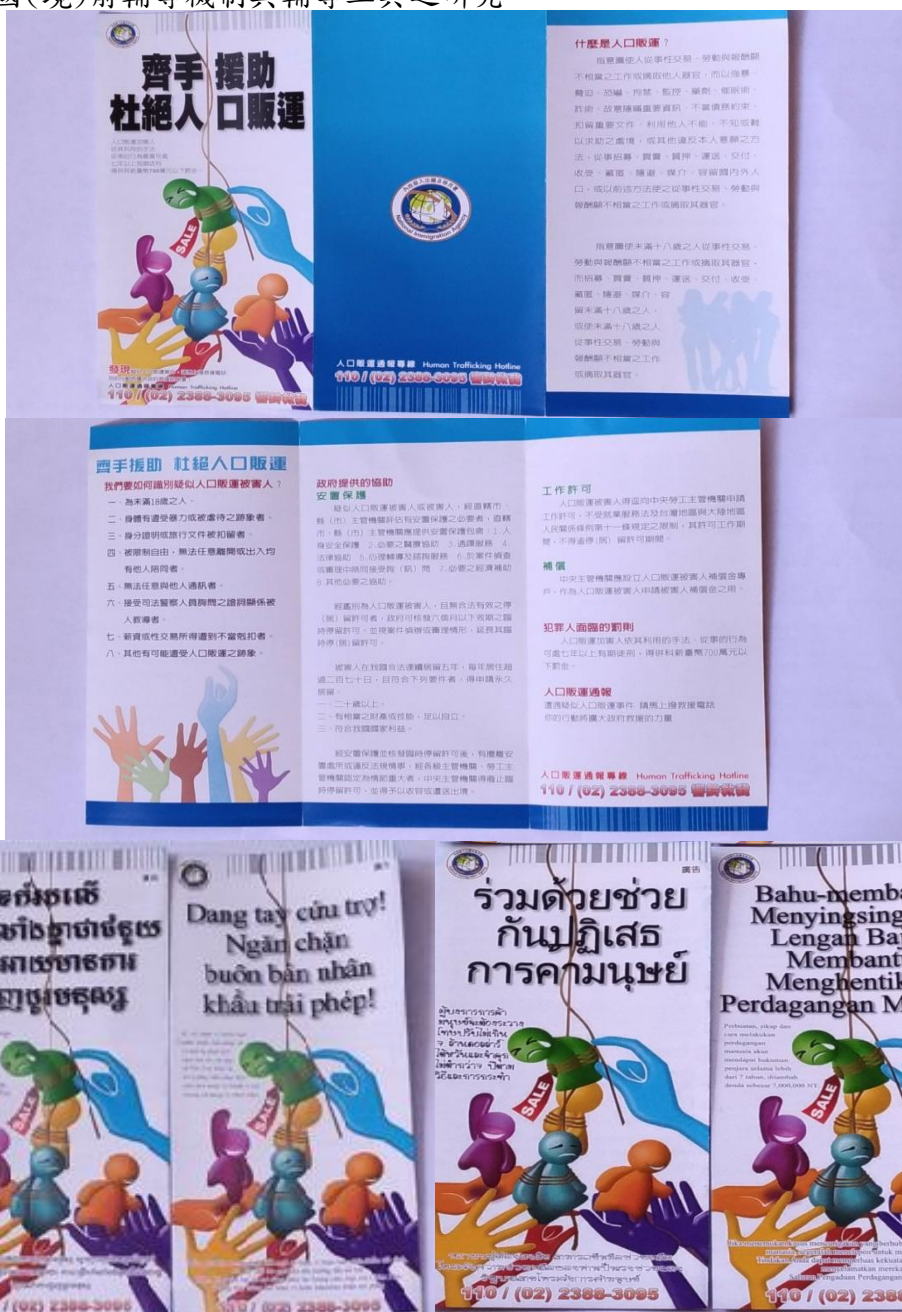


圖 4-2 防制人口販運文宣



圖 4-3 防制人口販運 DVD 與手冊

伍、其他文宣的啟發

越南胡志明市有自己研發的隨身小卡，可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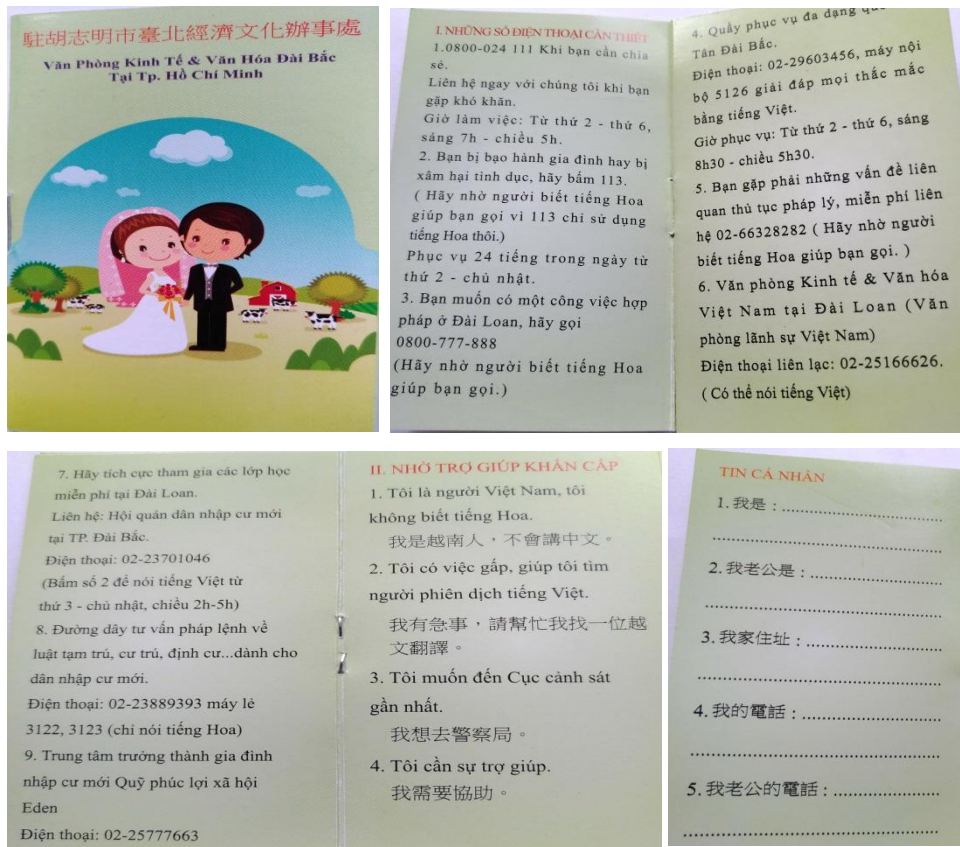


圖 4-4 越南胡志明市自製隨身小卡

感謝幾位委員熱心提供其他文宣供參，其中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的宣傳單，可供參考，如圖 4-5。



圖 4-5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的宣傳單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也可參考製作成隨身資訊的小卡片，如圖 4-6。



圖 4-6 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

此外，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手冊編排清楚明瞭，可為日後重編美麗新家園之參考，特別是中文與外文雙語並排，並結合手機功能的 QRcode。如圖 4-7。



圖 4-7 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手冊

陸、小結

針對目前手冊的資訊，研究者已完成數據與聯絡方式的修正，並加上訪談與研究建議用網底標於相對位置如附件八，日後再補充建議的內容，即可完成手冊的重新編製。

至於有做入境前輔導的七國輔導工具的內容幾乎都包含在美麗新家園。尚可加強的部分有國家認同、語言學習管道。

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的手冊、宣傳卡、DVD與微電影，移民署已存在，可篩選過後結合在美麗新家園中。

越南胡志明市的隨身小卡與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資訊小卡和手冊，提供清楚明朗的編排方式，可供參考。另外，結合手機功能QRcode也是值得加入。

新住民培力發展網站http://ifi.immigration.gov.tw/mp.asp?mp=ifi_zh已包括所有新住民想瞭解的問題，也有各國語言與主題分類。建議日後在該網站中設立入境前外配專區，加入這些資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與限制

壹、結論

一、我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四國五地區駐外單位辦理外籍配偶境外輔導，因各國民情與人數而有不同的狀況。泰國、印尼、河內、菲律賓因為多數外配都有在台灣工作的經驗，中文能力較佳。胡志明市大部分外配是第一次來台，需要最多資訊。至於成效，受訪外配與反應良好，可以提前瞭解台灣的狀況與辦理證件的流程。

二、我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具使用狀況與情形

「美麗新家園」是主要的輔導工具，有DVD與手冊。駐外單位輔導課大部分以DVD為主要內容，輔以手冊說明，再搭配其他文宣品。胡志明市搭配【前進幸福】2014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微電影，外配反應為「感動人心」。

三、調查他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與相關輔導工具

就七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之情形而言，多數國家仍缺乏本機制，所列七國中僅有法國、德國與韓國有相關規定。

這三個國家共同提供入境前輔導措施是語言學習，而這個服務皆源自法令的制定，法國有「接待安置與融合公約」（Le contrat d'accueil et d'intégration）；德國有《居留法》；韓國有《關於結婚仲介法管理法》。此外，法國還有對法國基本共和體制價值之認識之首次評估。

四、修正的輔導機制

根據訪談，外配的中文能力是重要的能力；而韓國、法國、德國三國的境外輔導也都針對語言能力，法國甚至有對國家價值認同的評估。而這些都有法源依據。因此，相關的法令制定是輔導機制的重要依據。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場地與輔導員的建議都是比較容易改善的。與NPO合作，則應視各國國情不同，由駐外單位評估是否可行。

五、外籍配偶輔導工具的改進方向

美麗新家園手冊部分，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與挑戰的修正建議用網底標示於附件八；DVD部分外配建議有字幕的修正、中文課實地上課實況，若能搭配微電影，事半功倍。另外，有關防止人口販運的資訊可加入美麗新家園。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資訊手冊與小卡編排明快，可供參考。

貳、限制

本研究題目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然而大陸由於兩岸關係條例，並無入境前輔導機制。因此，本研究並無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的研究結果，此為本研究的限制。

第二節 建議

壹、有關境外輔導工具：立即可行建議

一、更新美麗新家園的內容

美麗新家園手冊與 DVD 內容的更新，可同時呈現各國與台灣文化的差異面，因為除了外配，國人也想知道配偶的文化與台灣不同之處，至於修正細節如附件八。

二、增加微電影

微電影的感染力比較傳教材深，在訪視中可見其影響力。建議未來可增加比較生活面的微電影於輔導課中。

三、從新住民培力發展網站擴增功能

新住民培力發展網站 http://ifi.immigration.gov.tw/mp.asp?mp=ifi_zh，已有相當充實的內容與各國語言服務，也做了主題分類。建議在此網站上增加入境前外籍配偶專區，再將相關資料統合於此網站。

四、加入手機掃描功能的 QRcode

由於目前在台灣幾乎人手一機，若能在手冊中加入 QRcode 功能，可增強輔導手冊的功能。

貳、有關境外輔導機制：中長期建議

一、制度相關法令

根據韓國、法國與德國經驗，他們都是先制定相關法令再執行。其中共同要求的是語言的要求，韓國的制度還是來台灣取經的，最值得參考。韓國男性要娶外籍配偶時，需上有關跨國婚姻的課程，通過考試之後，才發給他許可去結婚。外國女生要求一定要上韓文課，韓文要考到基礎的一個測驗分數。除了語言，婚姻穩固的基來自正確的兩性觀念、婚姻與家庭的價值觀，若能在入境前輔導增加此類課程，可有利正確觀念的導引。

除了他國的借鏡，在研究訪談中也有不少人員提到法令制定的重要性，語言的要求也是共同的心聲，外配自己本身也覺得語言是來台灣前最需要的能力，若能先以法令規範之，則可外配快速融入台灣社會。

二、與 NGO 合作

目前駐外單位只有菲律賓與 NGO 合作有該課程，駐外單位業務繁忙，在境外輔導的部分，若能與當地 NGO 合作，也可減少駐外人員的工作負擔。

但需要考慮各國國情，例如越南是共產國家，與 NGO 合作的難度比較高。由各駐外單位評估該國國情，再尋找適合的 NGO 合作單位。

三、輔導人員的薪資制度的檢討

這部分未在訪談中出現，因為是私人的問題卻是重要發現。但在私下與幾個駐外單位輔導人員聊天時發現，由於輔導員的薪資到頂後，無法再晉升，造成很多輔導人員找到更好薪資的工作，即轉換工作跑道，也是幾個國家輔導員更替頻繁的原因之一。相關單位應就輔導人員的薪資或晉升制度重新檢討，以穩定人員的流動性

附錄一 外交部訪談大綱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外交部訪談大綱：

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張玉茹

1. 請問您承接這個職務有多久的時間？
2. 請問您外籍配偶最需要哪些協助？
3. 請問根據駐外單位的回應，境外輔導機制常見的問題為何？
4. 請問根據駐外單位的回應，對境外輔導工具有何建議？
5. 請問您對境外輔導機制，有何建議？

附錄二 移民署訪談大綱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移民署訪談大綱：

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張玉茹

1. 請問您承接這個業務多久？
2. 根據外交部的資料，境外輔導工具包括「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光碟、「人口販運宣傳短片—通報篇」影片、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活動紀念光碟、性別平等宣傳影片、外籍配偶法律問答有聲書；「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卡、人口販運文宣、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製作之有聲書「家家有愛—無暴力、零侵害」手冊等資料是否可以提供完整一份以供研究需要？
3. 多個駐外單位反應的建議中有「美麗新家園」教材(2008年版本)應更新資料，是否署內已注意該問題？是否有規劃更新？
4. 胡志明代表處意見：國人赴海外娶親只想自享權利，對於是否已作好進入跨國婚姻生活的準備等閒視之，以致當外配一朝遽離，國人完全不知所措，常通報外館協尋，或報失蹤人口，浪費社會成本。如何導正只享權利不盡義務的偏差婚姻觀念，是否應列入未來開發輔導工具的議題中？
5. 除了越南有國人陪同參加境外輔導，其餘國家建議配偶參加，有無法源依據？或如何將越南經驗推廣至其他國家？
6. 越南代表處特別指出外配學習中文的重要性，有無可能入境後強制學習中文，入境前取得中文能力證明？
7. 印尼代表處建議：歸納新住民赴台之初十大常遇之問題、新住民赴台第一年最則取得之資源等資訊，請問移民署有無相關調查？
8. 印尼代表處建議分配印尼版之「新家鄉、新生活」？
9. 泰國代表處建議：提供內政部製作之「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中文版」

附錄三 中華救助總會訪談大綱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中華救助總會訪談大綱：
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張玉茹

1. 請問兩岸婚姻在政策上目前有何困難？常遇問題？
2. 陸配如何認識另一半？
3. 陸配在台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常見問題？
4. 陸配在子女教養上有沒有問題？
5. 陸配的夫家對陸配的支持度如何？
6. 針對陸配來台的輔導，貴單位有哪些做法？
7. 貴單位有沒有使用輔導工具？
8. 貴單曾做過陸配輔導的相關調查？有相關資料嗎？
9. 有沒有對相關單位的建議？

附錄四 大陸配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大陸配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張玉茹

- 1.你幾歲？
- 2.你來自哪裡？
- 3.最高學歷？
- 4.你怎麼認識你先生的？
- 5.來台灣有接受過任何輔導措施嗎？
- 6.你覺得台灣在輔導外配的工作上，可以如何做得更好？
- 7.有哪些資訊是你覺得可以加入在輔導工具裡的？

附錄五 外籍配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外籍配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張玉茹

- 1.你幾歲？
- 2.你來自哪裡？
- 3.最高學歷？
- 4.你怎麼認識你先生的？他是做什麼的？
- 5.在來參加輔導課之前，有沒有最想知道的事情？
- 6.這些課程與內容有沒有回答你最想知道的事情與最擔心的事？
- 7.你覺得境外輔導機制對你有幫助嗎？優點是什麼？缺點是什麼？
- 8.你滿意境外輔導的課程內容安排嗎？有什麼建議？
- 9.你滿意境外輔導的流程嗎？有什麼建議？
- 10.你滿意境外輔導的時間安排嗎？時間夠不夠？
- 11.你滿意境外輔導的人員搭配嗎？有什麼建議？
- 12.請看這一本新家鄉新生活，有關認識台灣，你知道了哪些？還有哪些沒有介紹是你想知道的？
13. 請看這一本新家鄉新生活，有關居留與入籍，你知道了哪些？還有哪些沒有介紹是你想知道的？
14. 請看這一本新家鄉新生活，有關婚姻與家庭，你知道了哪些？還有哪些沒有介紹是你想知道的？
15. 請看這一本新家鄉新生活，有關生活與挑戰，你知道了哪些？還有哪些沒有介紹是你想知道的？

附錄六 駐外單位輔導員與工作人員訪談大綱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駐外單位輔導員與工作人員訪談大綱：
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張玉茹

- 1.請就您在本國(地區)境外輔導的經驗，哪些當地特色的食物與習俗文化禁忌與台灣食物與習俗文化不同，需讓外籍配偶在入境前瞭解，請提供以為更新美麗新家園的參考。例如：越南的魚露、印尼回教不吃豬肉、泰國母親節配帶白色茉莉花等。請舉實例說明之。
- 2.你覺得境外輔導機制對外配有幫助嗎？優點是什麼？缺點是什麼？
- 3.你覺得境外輔導的課程內容適切嗎？有什麼建議？
- 4.你覺得境外輔導的流程安排適切嗎？有什麼建議？
- 5.你覺得境外輔導的時間安排切嗎？時間夠不夠？
- 6.你覺得境外輔導的人員搭配適切嗎？有什麼建議？
- 7.有關認識台灣的介紹，你介紹了哪些？還有哪些沒有介紹是你覺得外配需要知道的？
- 8.有關居留與入籍的介紹，你介紹了哪些？還有哪些沒有介紹是你覺得外配需要知道的？
- 9.有關婚姻與家庭的介紹，你介紹了哪些？還有哪些沒有介紹是你覺得外配需要知道的？
- 10.有關生活與挑戰的介紹，你介紹了哪些？還有哪些沒有介紹是你覺得外配需要知道的？

以下為針對特別駐外單位加問之問題：

***越南胡志明市：**四國五個地區只有胡志明市強制國人陪同參加，不知如何做到，可供其他地區參考。

***印尼：**相較 2015 年上半年，2015 年下半年起，調整時間增加了半小時，不知調整的原因為何？增加的時間做何規劃？

附錄七 他國外籍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報告書撰寫說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研究目的三：調查他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境)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與相關輔導工具。包括英、美、法、德、日、澳、韓七國。

以澳洲為例：

- 1.外交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與移民與邊境保護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尋找有無相關資訊。
- 2.澳洲統計局，瞭解移民的主要來源，但無法找到婚姻移民的數據。

ESTIMATED RESIDENT POPULATION, Australia - Top 10 countries of birth - 30 June 2015(a)(b)(c)

Country of birth	Persons	
	no.	% of Australian population
UK, CIs & IOM(d)	1 207 000	5.1
New Zealand	611 400	2.6
China(e)	481 800	2.0
India	432 700	1.8
Philippines	236 400	1.0
Vietnam	230 200	1.0
Italy	198 200	0.8
South Africa	178 700	0.8
Malaysia	156 500	0.7
Germany	125 900	0.5

(a) Estimates are preliminary - see paragraph 9 of the Explanatory Notes.

(b) Top 10 countries of birth excluding Australia.

(c) All population figures presented in this table are rounded. Estimates of the proportion of the Australian population are based on unrounded numbers.

(d) United Kingdom, Channel Islands and Isle of Man.

(e) Excludes SARs and Taiwan.

找到疑似可能婚姻移民的國家...

3. 可用的關鍵字

(1) Australian Embassy, China, India, Philippines, Vietnam

Australian Embassy, China

<http://china.embassy.gov.au/>

Australian Embassy, The Philippines

<http://philippines.embassy.gov.au/>

Australian High Commission, New Delhi, India, Bhutan

<http://india.highcommission.gov.au/ndli/home.html>

australian embassy vietnam

<http://vietnam.embassy.gov.au/hnoi/Consularandppt.html>

(2)Partner Migration

(3)Guidance Measures for Foreign Spouses

4.意外的發現：韓國

<http://www.buhaykorea.com/2010/10/14/international-marriage-guidance-program-for-koreans/>

報告書內容

一、前言：國家介紹與婚姻移民的簡介

二、七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

這部分請七國先確認是否有外籍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可放入蒐尋的相關網站資料，如前述七國大使館的資訊等

三、七國外籍配偶入國(境)前的服務措施

澳洲是 VISA 的申請

四、七國外籍配偶入國(境)後的輔導或服務措施

五、七國外籍配偶輔導工具

七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的辦理情形與相關輔導工具。

以澳洲為例，輔導手冊 Partner Migration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je0ueBovLLAhWMI5QKHWruCV4QFggaMAA&url=https%3A%2F%2Fwww.border.gov.au%2FFormsAndDocuments%2FDocuments%2F1127.pdf&usg=AFQjCNEppm4hfP0bh_ebl7ft04sIQ1isoA

六、結論

七、附錄

參考文獻

撰稿費 \$630*10 千字=6300

重要日期：6/30 一、二、三 8/31 四、五、六、

附件八 美麗新家園更新建議（網底所示）

美麗新家園

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外 籍 配 偶 入 國 前 輔 導 手 冊

壹	課程內容.....	01
一、	認識台灣.....	01
二、	居留與入籍.....	04
三、	婚姻與家庭.....	11
四、	生活挑戰與資源.....	14
貳	駐外館處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21
一、	駐外館處.....	21
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分支機構通訊資料.....	22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23
參	外籍配偶心得分享.....	24
附件一	外僑居留證重要資訊.....	27
附件二	逾期居留/停留出國申請表.....	28

自古以來，臺灣就是個移民社會，由早期的南島語系原住民、清朝開始，大量的漢人移民、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國各省分的居民，到近年來外籍配偶的加入，臺灣儼然已成為一個充滿多元文化的地方，為了讓愈來愈多的外籍配偶能在入國前能了解臺灣，以下由「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及「生活挑戰與資源」四個部分來簡介臺灣的過去和現在。

第一部分「認識臺灣」主要介紹臺灣的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第二部分「居留與入籍」說明臺灣的婚姻登記、簽證、居留與歸化等流程，第三部分「婚姻與家庭」則說明臺灣的家庭組成、婚姻經營及親職教育，最後，第四部份「生活挑戰與資源」則闡述外籍配偶在臺灣的語言與生活適應等問題，及概述臺灣的福利架構，以期讓外籍配偶能更貼近臺灣日常生活。

可加入世界地圖，並指出台灣與東南亞各國的位置，還有一張是台灣各縣市地圖。

一、 認識臺灣

「認識臺灣」分為自然環境及人文環境做說明，自然環境包括臺灣的地理位置、地形和氣候，而人文環境則包含人口結構、歷史、語言與宗教信仰及風俗習慣。

(一) 自然環境

在自然環境方面，臺灣位於亞洲東南沿海，介於日本和菲律賓之間，北迴歸線通過臺灣中部，使臺灣同時擁有熱帶、亞熱帶、溫帶等豐富的自然生態。臺灣的面積約為 36,000 平方公里，人口約有 2,300 萬人，首都是北邊的台北市，臺灣包括臺灣本島、澎湖群島及附近 76 個大小島嶼，本島是南北向的狹長海島，西有台灣海峽，北是東海，南隔巴士海峽與菲律賓遙遙相對，東邊是太平洋。整體來說，臺灣位在東亞的樞紐位置，是往來亞洲各地的必經之地。

1. 地形

臺灣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島嶼，東西狹、南北長，有三分之二的面積分布著高山和林地，公尺以上山峰超過 200 座，中央山脈貫穿臺灣南北，而西側的玉山（高約 3,952 公尺）是北亞的第一高峰，但是受到地形陡峻的影響，各臺灣河川均短而湍急，河川流量隨降雨量而漲落迅速，夏季大雨時容易造成洪水，而冬天又容易發生乾旱。

2. 氣候

臺灣的氣候四季如春，全年溫暖，年平均溫度是攝氏 22 度，平均最低溫是 12 到 17 度，最高溫度可以達到 38 度，春天細雨綿綿、夏天和秋天常有颱風，冬天則偶爾會有寒流。氣候特徵是氣溫高、濕度大、多雨和多封，全年的降雨量平均約為 2,500 公釐，但南北部的降雨量有明顯的差別，北部多雨，南部則常有缺水的情況。

可加入冬天的衣著情形，要準備厚衣等訊息。

還有颱風與地震的介紹。

(二) 人文環境

在人文環境方面，臺灣自古以來就是個移民社會，使得臺灣的人文呈現豐富面貌，現將人口結構、歷史、語言與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說明如下。

1. 人口結構〈105 年 7 月〉

臺灣約有 2,300 萬人，其中幼年人口(0-14 歲)佔 13.57%，青壯人口(15-64 歲)佔 73.92%，而高齡人口(65 歲以上)佔了 12.51%，臺灣明顯地有少子化和高齡化的現象。近年來，外籍配偶的加入為臺灣注入新血輪，目前在臺灣的外籍配偶約有 51 萬人，如果不含大陸和港澳地區的外籍配偶，壹外籍配偶的國籍來分，最多的是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和柬埔寨；若以居住地來區分，到 2016 年 7 月底為止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最多的五縣市是新北市〈100,232〉、高雄市〈59,716〉、台北市〈58,267〉、桃園市〈57,533〉、台中市〈52,895〉。



縣市/國籍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新北市 100,232 人	16.39%	3.54%	1.59%	1.42%	0.43%
高雄市 59,716 人	18.41%	3.43%	1.07%	1.44%	0.47%
台北市 58,267 人	8.76%	1.86%	0.82%	1.08%	0.32%
桃園市 57,533 人	16.49%	7.97%	3.91%	2.69%	0.52%
台中市 52,895 人	18.53%	4.18%	1.57%	1.47%	1.4%

內政部戶政司 2016.7 月統計

2. 歷史

臺灣的歷史可以從 7000 年前開始說起，南島語系的原住民先後來台灣定居，到了 1624 年荷蘭人曾短暫地佔領臺灣，後來臺灣回歸中國清朝統治，漢人移民愈來愈多，形成漢人社會，而在 19 世紀末，臺灣被日本殖民長達 50 年，隨著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臺灣脫離殖民，再隨著國民政府遷台，為臺灣注入中國各省的風俗文化，讓臺灣本身兼融了閩南、客家、中國各省及原住民等不同族群，形成多采多姿的人文色彩。

3. 語言與宗教信仰

臺灣日常生活常用的語言包括國語、閩南語、客家話和原住民嘍，學校以教國語為主。同時，臺灣也是一個宗教信仰自由的地方，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摩門教、回教、一貫道和統一教等都可以在臺灣和平共存。由於宗教觀念較為包容，佛教、道教合流，臺灣的寺廟常常可以看到在一個神殿中，同時供奉不同的神，而形成了臺灣本土的特色。

4. 風俗習慣

在臺灣一年的重要節慶中，以農曆新年最為重要，(卻未詳加說明，還可加入東南亞各國過年的

差異)此外，一年還有三大節日，包括清明節、端午節和中秋節，每逢這些節日，全家人都會聚集在一起過節。元宵節是農曆一月十五日，這一天小朋友會提燈籠，全家會吃湯圓，或在戶外猜燈謎等；清明節是國曆四月五日，全家人一起掃墓和祭祖；端午節在農曆五月五日，人們會在這一天吃粽子和划龍舟；中元節是農曆七月十五日，人們會準備一些牲禮和祭品給陰間的鬼魂享用，並祈求全家平安；中秋節在農曆八月十五日，屬於全家團聚賞月的日子，大家在這一天會吃柚子、烤肉及放煙火。此處可加入訪談中各國配偶所提的文化差異，如印尼過年的齋戒月、越南放鞭炮等；越南中秋節是小孩子過的，可與台灣比較。印尼回教信奉者上完廁所是用沖水而非生紙；越南包紅包用白色信封等。

二、 居留與入籍

「居留與入籍」分為結婚登記、簽證、居留與歸化等流程的準備，現將其分述如下：



(一) 結婚登記

外籍配偶在原屬國結婚後，須持原屬國核發的結婚登記書(或是結婚證書)，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文件驗證，在文件驗證後，國人配偶可持憑證返回臺灣，向個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需準備的文件包括我國國人的戶口名簿、身分證及印章，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的結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1) 受理單位：戶政事務所

(2) 應備文件：

- 經駐外館處認(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 戶口名簿。
- 國民身分證、印章。
- 外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
- 外籍配偶未能隨同我國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需另附經臺灣駐外館處認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簽證

婚後在原屬國支外籍配偶，則可以向臺灣駐外館處申請依親簽證來臺灣。

- (1) 受理單位：我國駐外館處
- (2) 應備文件：
 - 三個月內核發辦妥的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
 - 無犯罪紀錄。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
 -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審核所需文件。

外籍配偶持上述文件向臺灣駐外館處申請簽證後，我駐外館處核發之簽證：

- (1) 依親居留簽證－持有依親居留簽證之外籍配偶，在來臺灣後 15 天內，必須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依親停留簽證－持有依親停留簽證之外籍配偶，在來臺灣後、停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改辦「外僑居留證」；但須依親停留簽證期限 60 天以上，且未加註不得延期（NO EXTENTION）或特別註記者。

受理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 (1) 應備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 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則繳交結婚證書）。
 - 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及我國良民證（無犯罪紀錄）。
 - 衛生署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三個月內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 護照（所餘有效期限至少在 6 個月以上）。
 - 最近六個月內同身分證尺寸彩色照片 1 張。

(二) 居留 此處可加入若人在海外如何辦理、配偶身亡等特殊狀況的處理方式

外籍配偶可以選擇永久居留或歸化我國國籍。欲申請永久居留之外籍配偶，須經結婚登記、申請簽證、外僑居留證及申請永久居留證後，取得永久居留證。外籍配偶在完成結婚登記及申請簽證來台後，應於 15 天內申請外僑居留證。（夫妻同來）

1. 外僑居留證

- (1) 受理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2) 應備文件：

- 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一份。
- 繳驗證照、居留簽證。
- 最近 1 年內所攝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照片 1 張。
- 申請居留證理由之證明文件，如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
- 繳交居留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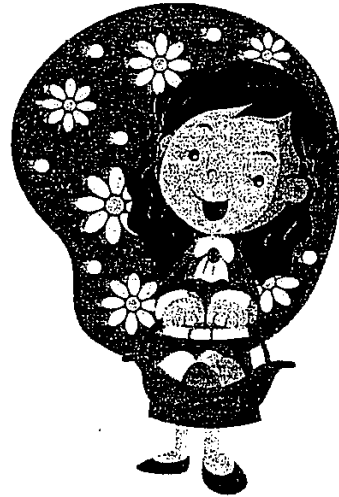
如果尚未取得永久居留權前，配偶死亡，外籍配偶依法得申請繼續居留，並不因有無子女而有差別；如果有子女的話，子女的國籍也不受影響。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必須連續合法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才能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永久居留證。

2. 永久居留證

(1) 受理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2) 應備文件：

- 填妥永久居留申請書。
- 最近 1 年內所攝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照片 1 張。
- 新、舊護照正本、影本各 1 份。
- 外僑居留證正、影本各 1 份。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財產或特殊技能證明。
- 申請人最近五年內之本國籍我國警察紀錄證明書。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結婚證書、或是個案狀況要求之文件。

持證人自發證後第二年起，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者，將廢止永久居留證，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歸化

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暨戶籍之外籍配偶，須經結婚登記、申請簽證、申請外僑居留證後，須合法居留連續滿三年，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居留知識時候，依序完成下列流程：

1.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須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連續三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1) 受理單位：戶政事務所

(2) 應備文件：

- 準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 1 年內所攝彩色照片 2 張)。
-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居留期間應連續不中斷)
-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證無虞之證明。
-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必須具有下列文件之一：
 1. 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一年以上就讀證明。
 2. 持有政府自辦或政府委託民間機構開辦之 72 小時上課時數證明。
 3. 歸化測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之合格成績單。(測試方式有筆試，從題庫出題，皆為選擇題；也可選擇口試，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擇一應試)。
- 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
- 證書費用。

2.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申請歸化國籍（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連續三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1) 受理單位：戶政事務所

(2) 應備文件：

- 歸化國籍申請書(含 1 年內所攝彩色照片 2 張)。
- 無國籍、喪失原有外籍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附中文譯本，證明文件於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覆驗，而於國內作成者須經外交部覆驗)。
-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居留期間應連續不中斷)。
-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證無虞之證明。
-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必須具有下列文件之一：

- 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一年以上就讀證明。
- 持有政府自辦或政府委託民間機構開辦之 72 小時上課時數證明。
- 歸化測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之合格成績單。(測試方式有筆試，從題庫出題，皆為選擇題；也可選擇口試，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擇一應試)。
- 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
- 證書費用。

3.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1) 受理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2) 應備文件：

- 居留申請書(含最近 1 年內所攝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照片 1 張)。
- 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影本，如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 證照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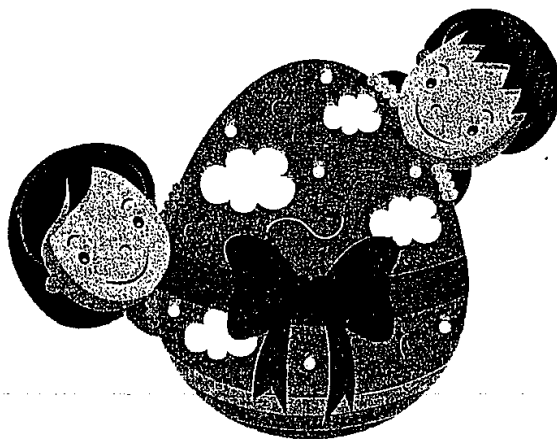
4.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

(自許可居留之日起，連續居留滿 1 年未出境；或連續居留滿 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1) 受理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2) 應備文件：

- 定居申請書(含最近 1 年內所攝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照片 1 張)。
- 臺灣地區居留證。
- 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 證照費。



5.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1) 受理單位：戶政事務所

(2) 應備文件：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 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 相片一張。
 - 初領身分證者，應繳交新台幣 50 元，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
- 建議說明永久居留與公民差異的說明。

字太小，建議分成二頁，字體放大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中文版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修訂

申請流程	受理機關	應繳證件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一、在國內結婚者：(1)結婚書約(2)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影印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核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3)戶口名簿(4)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在國外結婚者：(1)經駐外館處驗核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2)戶口名簿(3)國民身分證、印章(4)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影印文件(5)外國籍配偶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驗核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證明書。 註：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向駐外館處申請備案，於通過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核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辦理結婚登記。
申請居留簽證	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我國籍配偶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已辦理結婚登記，結婚記事須載明配偶國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 二、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無論結婚制度之國家則繳交結婚證書)。 三、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自核發日起 1 年內，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 四、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 3 個月內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五、護照(所剩效期至少在 6 個月以上)。 六、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以上二至四項文件均須附中文譯本，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核，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已持居留簽證入境者，尚在臺已逾持留期限應即離境，不得申請在臺改辦居留簽證。】
申請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持居留證入境者：(1)填寫外僑居留申請書 1 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查詢)。(2)護照、居留簽證正本、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3)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向委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4)居留地址證明文件。(5)證件費：1 年期新臺幣 1,000 元，2 年期新臺幣 2,000 元，3 年期新臺幣 3,000 元。 二、持居留證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境者：(1)填寫外僑居留申請書 1 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2)護照及居留簽證正本、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3)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在國外辦理健康檢查者，其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核)。(4)自核發之日起 1 年內之原屬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須含最近 5 年內之紀錄)，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須經駐外館處驗核，並得委具檢附經駐外館處驗核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5)申請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向委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6)居留地址證明文件。(7)證件費：1 年期新臺幣 1,000 元，3 年期新臺幣 3,000 元，另加收新臺幣 2,200 元。 註：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申請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連續 3 年以上，且每持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一、準歸化國籍申請書(臨櫃申請，電腦列印申請書)及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 4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四、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信賴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五、與我國籍配偶向委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我國籍配偶於國內未設有戶籍且未向委結婚登記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須經駐外館處驗核，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核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影印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須檢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核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七、繳費新臺幣 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註：申請人入境紀錄、刑事案紀錄及與我國籍配偶結婚登記戶籍謄本，由戶政機關代查。 註：本項證明不得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有效期限為 2 年，僅供申請人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時，需要我國提供可歸化我國國籍證明者使用；如申請人之原屬國政府並未要求須提供本證明始得申請喪失該國國籍者，則無須申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註：申請人欲取得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後，應依「申請歸化國籍」流程，辦理歸化事宜。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一、申請人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洽辦。 註：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之喪失原屬國證明文件，應經外交部核驗；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核及外交部核驗(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有關驗核及核驗事宜，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司或外交部中、亞、南、東部辦事處洽詢)
申請歸化國籍(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連續 3 年以上，且每持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一、歸化國籍申請書(臨櫃申請，電腦列印申請書)及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無國籍、喪失原屬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獲屬實之文書。 三、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 4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五、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信賴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七、與我國籍配偶向委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我國籍配偶於國內未設有戶籍且未向委結婚登記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須經駐外館處驗核，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核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影印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須檢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核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八、繳費新臺幣 1,0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註：申請人入境紀錄、刑事案紀錄及與我國籍配偶結婚登記戶籍謄本，由戶政機關代查。 註：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僅須繳附一至三項及第八項證件。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居留申請書 1 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三、外僑居留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居留地址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向委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五、證件費新臺幣 1,000 元。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居(須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0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定居申請書 1 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我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已離婚者免附)。 四、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已與我國籍配偶離婚，提供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六、辦理回鄉信託並讓與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七、證件費新臺幣 600 元。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設籍地戶政事務所	一、內政部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二、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供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查詢) 四、初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 30 元；初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 50 元。 註：申請人申請戶籍後，即可依規定申請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請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洽詢。

三、 婚姻與家庭(可加入相關資源取得途徑，包括網路資源)

「婚姻與家庭」的部分主要由男女雙方婚後角色的變化來探討家庭組成、婚姻經營及親職教育。首先，在家庭組成方面，介紹臺灣目前都會和鄉鎮家庭型態以及家庭成員的稱謂；其次，在婚姻經營方面，簡介先生和太太間，以及公婆、妯娌及鄰里間的關係經營；最後，在親職教育方面，則說明新手父母應有的準備、教養子女的方法和參與子女學校生活的途徑。

(一) 家庭組成

臺灣地小人稠，家庭成員關係密切，結婚常常不只是二個人的結合，而是二個家庭的結盟，臺灣的家庭型態在都會區和鄉鎮有些差異，都會區大部分是核心家庭，就是爸媽和未婚子女同住，在鄉鎮則仍有許多人是三代同堂，就是公婆、爸媽和未婚子女同住的折衷家庭，此外，在鄉鎮中，同姓的家人大多都同住一處，妯娌間住得很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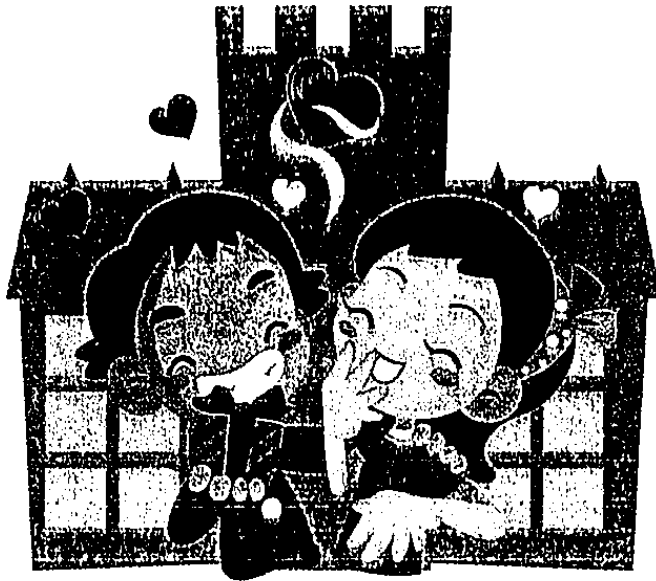
在家族成員的稱謂方面，配偶間互稱先生(老公)或太太(老婆)，所生的下一代，男的叫兒子，女的叫女兒。先生的爸爸媽媽要叫公婆，先生的哥哥叫大伯、姊姊叫大姑，而先生的妹妹叫小姑、弟弟叫小叔，而大姑或小姑的配偶稱為姑丈，大伯和小叔的配偶稱為大嫂及小嬸。

(二) 婚姻經營

婚姻經營雖然是以夫妻雙方為主，但是在臺灣社會中仍然要注意和姻親及鄰里關係，來強化家人的關係和發花家庭的功能。

1. 先生和太太的關係經營

婚姻幸福有許多要素，首先，是價值觀的建立，二個人一定要建立共同的生活目標，關係才能長久維持；第二是溝通，夫妻間每天要花一些時間共處，營造心靈上的親密感；第三是衝突，日常生活瑣事多，有時衝突是免不了的，但是夫妻應該彼此包容，二個人的結合本來就不容易，先生和太太都要替對方想一想，她(他)從別的國家遠渡重洋來合你共組家庭，而他(她)和一個來自不同語言、風俗文化背景的人結婚，二個人都要學習將心比心，因為夫妻是生命的共同體；第四是性關係，夫妻要尊重並表達自己的需要；第五是財務管理，夫妻應共同規劃家庭財務；第六是家務的分擔，很多夫妻仍存有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但是卻忽略家庭是二個人的，夫妻間除了分工更要強調合作，家庭才會幸福美滿。



2. 和公婆、妯娌、鄰里的關係經營

除了夫妻間的關係，新婚夫妻還要注意和公婆、妯娌和社區鄰里間的關係，尤其是外籍要在台灣落地生根，就要多建立一些自己的人脈，包括和姻親(公婆和妯娌)要好好相處區鄰里要多多互動。在公婆方面，臺灣承接中國的孝道傳統，在家庭中仍以父母為尊，待兒媳能孝順公婆，照顧生活起居，及提供金錢的奉養和情感的聯繫；而和妯娌方面，「事興」是大多數人對家庭的期待，若外籍配偶能與妯娌維持良好的關係，彼此能相互照則可以鞏固家庭的凝聚力；在鄰里方面，外籍配偶要主動多和鄰居打招呼、守望相助，多外籍配偶出到臺灣，沒有便利的交通工具時，主要的活動範圍就是在社區內，此時若區居民保持良好關係，就能較快融入本地生活，臺灣各社區內或鄰里長辦公室都提供免源和資訊，外籍配偶可以多多利用，臺灣人大部分很友善，與社區鄰里保持良好的互動發現遠親不如近鄰。綜言之，在跨國婚姻的家族網絡中的每個人或多或少都需要調適因為結婚是兩個家族的結緣，夫妻雙方面生活中一連串的人際互動和調適都要放鬆心情學習。

親職教育

「如何教養下一代」是所有父母關心的問題，一般而，親職教育可以配合子女的成長來規劃，由計畫生育、教養子女到子女入學等，父母親要不斷學習並以身作則來陪伴子女成長，以下就新手父母的準備、教養子女的方法和參與子女學校生活做說明。

1. 新手父母的準備

新手父母首先應該要注意優生保健，包括對雙方身體狀況和營養知識的了解；其次，夫妻要先討論有孩子後生活規劃，包括在金錢、時間、精力和資源運用和相互配合等，提供健全的環境，有助子女日後的身心發展。

2. 教養子女的方法

一旦懷孕，教養子女的過程就開始了，爸媽要提供健康的飲食和安全溫暖的生活環境，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父母態度要一致，同時，從小要培養子女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包括吃飯、穿衣及應對進退等禮節都要從小開始教，培養出健全的人格和價值觀，同時，父母要以身作則，做孩子的模範，最後，父母還要不斷地培養正確教養子女的態度、增進有效教養子女的知識技能，以及改善親子關係。

3. 參與子女學校生活

目前臺灣的教育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從七歲到十五歲，孩子都必須到學區入的國小和國中接受教育。父母親可以透過親師座談、親子共學、聯絡簿、到學校擔任義工爸媽或愛心導護來貼近孩子的學校生活，若外籍配偶能夠和孩子一起學習成長，將有助於親子關係和和諧幸福的家庭。



四、 生活挑戰與資源

「生活挑戰和資源」為針對由外籍配偶初到臺灣之後，在日常生活中最可能面臨的挑戰和臺灣所提供的資源做介紹，主要分為「語言與生活適應」和「臺灣福利架構」做說明。

(一) 語言與生活適應

在語言與生活適應方面，可以分為語言、終身學習及生活適應做說明。

1. 語言適應

語言是外籍配偶初到臺灣時最大的生活挑戰，因此語言的學習是外籍配偶適應臺灣新生活的起點。臺灣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的機構包括政府機構(公部門)和民間機構。政府機構是指各縣市教育局、社會局(處)或民政局(處)所辦理的各種班別或活動，民間機構則是指民間許多熱心的非營利組織，兩者都可以提供外籍配偶充足的學習機會。

臺灣政府非常重視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適應情形，特別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提供外籍配偶完整的學習。不僅各縣市政府都持續辦理相關的課程，也有許多民間機構積極地辦理類似的生活適應輔導班，對各縣市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和學習有很大的幫助。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開設和參加條件如下：

(1) 學習對象

與國人辦妥結婚登記，且已入境依親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參加者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2) 辦理單位

各縣市政府民政或社政單位。

(3) 課程內容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主要課程包括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或適應輔導、生育保健輔導、愛滋病帳宣導、地方風俗民情認識。

(4) 洽詢方式

A. 公部門洽詢窗口

各縣市民政或社政單位。

B. 民間服務機構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諮詢的民間機構如下：

- 賽珍珠基金會(02)2504-8088
- 善牧基金會(02)2383-0650
- 勵馨基金會(02)8911-8595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02)2230-6670 轉 2
-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02)2314-0408
- 南洋臺灣姐妹會(02)2921-0565、(07)6830-738



2. 終身學習

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或就業時，可以透過多種管道繼續學習：

(1) 辦理單位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國中小學補習進修學校、新移民學習中心。

(2) 課程內容

中文學習、親職教養、生活實用知能、家庭教育等。

(3) 洽詢窗口

A. 中央洽詢窗口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B. 地方洽詢窗口：各縣市教育局。

3. 生活適應

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適應主要可分為食、衣、住、行等面向。

(1) 食(可加入圖片)

由於臺灣位於太平洋的重要地理位置，加上多元且現代化的都市建設，飲食文化也呈現多元化發展。食物的採買也從傳統市場轉向超級市場或大型賣場的消費文化。包括：傳統市場、24 小時便利商店、大賣場等。

臺灣人的飲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臺灣的飲食多樣化，中式和各國餐廳林立。以早餐為例，有包子饅頭豆漿、清粥小菜等，麵包和三明治等西式早餐也很普遍。在各種夜市裡都可以品嚐到臺灣各地的美食，滷味、蚵仔煎、豆腐腦、炸雞排、甜不辣、大腸包小腸、鼎邊銼等都是非常受歡迎的小吃。

此外，臺灣的垃圾分類做得非常確實，因此如果有剩餘的食物，必須集中在「廚餘桶」，由垃圾車分類回收。

(2) 衣

臺灣位處於亞熱帶，一年四季的氣候變化較大。和東南亞幾國家相比較，冬天的天氣較為寒冷，特別是臺灣的北部多雨，濕冷天氣是冬天的特徵，因此要注意攜帶雨具和添加衣物。

(3) 住

臺灣的都會區和鄉村地區的建築風貌和住宅習慣有所差異。都會區以大廈和公寓為主，大部分家庭都是兩代共同居住的小家庭。鄉村地區則以透天厝或低樓層的公寓為主，且以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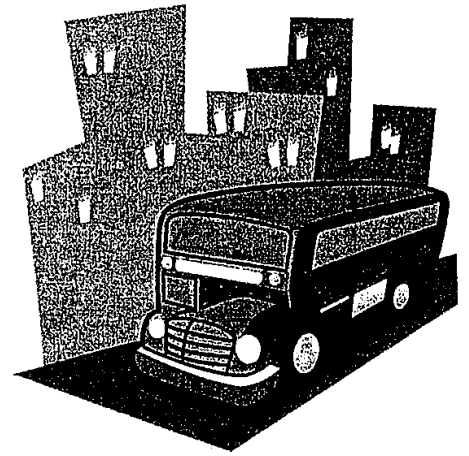
然而，近年來因為許多新開發市鎮的發展，以及臺灣政府重視農業的發展，鄉村地區的風貌也產生改變，越來越多經營良好的農村甚至轉為渡假農場，不僅改變農村的風貌，也提高人們回到鄉村地區居住的意願。

(4) 行

臺灣各地的交通都十分的便利，設計良好的交通網提供民眾高品質的

生活，如飛機、火車、捷運、客運、公車和計程車等，但是臺灣地小人稠，民眾必須共同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自己和別人行車的安全，外籍配偶初到臺灣，有幾項規定要注意：

- 遵守交通號誌，紅燈停、綠燈行。
- 騎摩托車(又稱機車)必須戴安全帽，開車或搭乘小客車要繫好安全帶。
- 開車或騎乘機車都必須擁有駕駛執照。



機車二段式左轉未提醒，印尼行車方向與台灣相反；越南喜歡按喇叭。

綜言之，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需以『安全』為優先考量，臺灣是個現代化國家，政府很重視人民的生命安全，民眾有任何的急難或災害，都可以受到政府妥善的照顧，有任何緊急事件、求救或裁男事件，都可以直接撥打免費電話「110」，如果不幸發生火災或居家緊急事件，則可以直接撥打免費電話「119」，救援人員會立即處理，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二) 臺灣福利架構

臺灣是一個福利資源充足、充滿人情味的國家，主要的福利架構分為健康照顧、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就業服務等五個面向。

1. 健康照顧

健康照顧包括：婚前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兒童優生保健和孕婦產前檢查等。健檢檢察可以提早發現、提早預防或治療，減少不第要的擔憂或損失。因此建議外籍配偶再原所屬國所做的健康檢查報告可以一併帶來台灣。

健康檢查的目的是為了了解身體的健康狀況，以供日後醫療保健參考之依據，或為了投保、任職、就業、考試、服役、婚姻等。

2. 社會保險

台灣社會保險主要包括：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其中全民健康保險是台灣最主要的社會保險。外籍配有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在台灣居住六個月起，都可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雇日起都該加保，不受六個月的限制。

全民健康保險服務項目包括：

- (1) 被保險對象發生急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提供住院或診療服務。被保險人應依醫療相關規定就醫，並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 (2) 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婦女子宮頸抹片服務、孕婦產前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項目。

3. 人身安全

福利服務包括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家庭暴力的預防及性侵害的防治等。許多的人口販運集團會偽裝成合法公司，運用媒體或在報紙上刊登令人羨慕的國內外工作吸引民眾，初到台灣的外籍人士或暫時陷入生活困頓的人，常常因此受到誘惑或欺騙，因此讓人口販子有機可乘，人口販子常用的欺騙伎倆包括承諾提供工作、給予教育或婚姻機會，辦理免費護照、獲得觀光簽證、協助取得工作許可證、接送出入境等，因此，外籍配偶要能明智的判斷，避免受騙上當，一旦查覺不對勁時，也要及時的求援。

為避免受家庭暴力或是性侵害，台灣各縣市都應設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外籍配偶法律扶助、緊急診療、心理治療、輔導何安置等，另外，110 何 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事政府為提供民眾緊急救護、避免民眾受到身體或心靈上的傷害，所設立的 24 小時免費求援專線。此外，下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也提供相關的協助：

- 賽珍珠基金會(02)2504-8088
- 善牧基金會(02)2383-0650
- 勵馨基金會(02)8911-8595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02)2230-6670 轉 2

-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02)2314-0408
- 南洋臺灣姐妹會(02)2921-0565、(07)6830-738

同時，為了解決外籍配偶語言溝通障礙的問題，我國內政部特別規劃建置「0800-024111(2015，1)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日語及柬埔寨 7 種語言之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內容包括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諮詢，服務時段：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國定假日)

- (1) 國語、英語、日語：24 小時，全年無休。
- (2) 越南語：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
- (3) 泰國、印尼語、柬埔寨語等 5 種語言，下午 1 時至 5 時。

4.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主要為協助弱勢家庭、協助特殊境遇婦女、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災害或醫療救助等。其中特殊境遇婦女的家庭扶助，對於生活陷入困境的外籍配偶有很大的幫助，扶助的內容主要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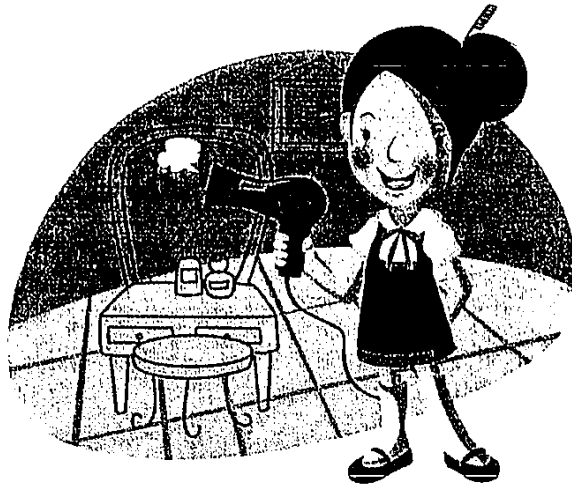
5. 就業服務(可提供相關單位網址)

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是臺灣重要的就業服務，包括各縣市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婦女創業貸款、婦女與單親培力計畫等。只要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取得居留證，就可以報名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時就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或請求協助參加技能檢定。

外籍配偶除可參加勞委會職訓局所開辦的職業訓練課程外，亦可參加各縣市職訓中心所辦理之外籍配偶專班，職訓種類包括美容養成班、電腦文書班、家事管理班，各縣市通常都會在職訓場所提供幼兒臨時托育之照顧、職訓生活津貼，讓學員參訓時無後顧之憂。

縣市政府都提供各種就業輔導的機會，外籍配偶想找工作，可以攜帶居留證至各縣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由專人協助提供服務。也可直接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免費諮詢專線：0800-777-888，各縣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的就業服務如下：

- (1) 提供就業諮詢及最新就業機會，協助就業。
- (2)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培養工作技能，以利就業。
- (3) 針對有創業意願的外籍配偶梯工衣對衣創業諮詢，以減少創業風險，增強經營競爭力。
- (4) 加強對雇主的宣導，以排除外籍配偶就業障礙，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 (5) 外籍配偶若有其他相關需求，協助轉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或衛生醫療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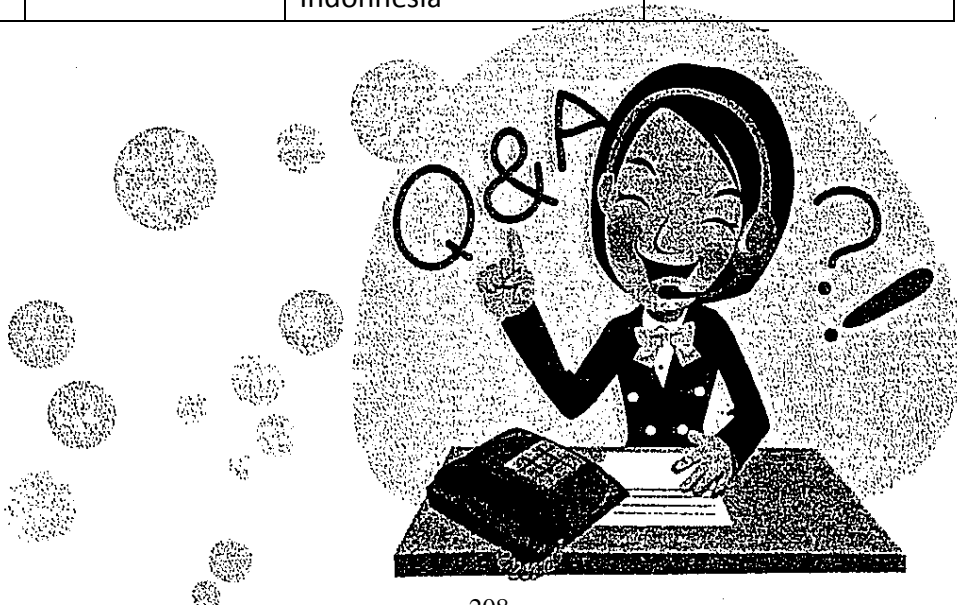


臺灣是一個福利資源富足並且充滿人情味的好地方，臺灣的人民都非常歡迎外籍人士成為臺灣的新移民，政府公部門和許多的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也積極提供各種服務。因此，外籍配偶到臺灣後，若遭遇到任何生活適應、家庭或經濟的困難，可以撥打公部門的救援電話，例如 110、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或 0800-024-111(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專線)，臺灣政府會提供必要的協助和照顧。

婚姻是人生的一個重要的起點，若能盡快學習新的語言、適應新的生活型態、培養新的人際關係，不但有助於外籍配偶融入本地的生活，也可以提升家庭的和諧和幸福，在臺灣開始新的生活。

一、駐外館處

國家	駐外館處		電話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002-84)4-3833-5501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84-8)3834-9160-65
柬埔寨	(未設駐館) 由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監理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84-8)38349160-65
泰國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66-2)6700200
緬甸	駐緬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Myanmar	(002-95)1-657-772
菲律賓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hilippines	(63-917)8194597
印尼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Indonesia	(62-21)515-3939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分支機構通訊資料

機關	電話	傳真
外交部領事	總機 02-23432888	02-23432968
	護照查詢專線 02-23432807、02-23432808	
	簽證查詢專線 02-23432885、02-23432895、 02-23432850、02-23432876	
	作保查詢專線 02-23432900	
	文件證明查詢專線 02-23432913、02-23432914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	04-22510700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07-2110605	07-2110704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03-8331041	03-8330970

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各直轄市、縣(市)外籍配偶/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一覽表							
序號	縣市	中心名稱	承辦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服務時間
1	新北市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6 樓	02-8985 8509	02-8985 6342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 13:30-17:30
2	臺北市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02-2558 0133	02-2558 0126	週二至週六 09:00-18:00
3	臺中市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04-2436 5740 04-2436 5842	04-24372 990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4		臺中市山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台中縣生命線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 46 號	04-2525 5995	04-2515 0903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5		臺中市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2 樓	04-2680 1947	04-2680 5647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週六 08:00~12:00
6		臺中市大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台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04-2486 5363	04-2483 9700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7	臺南市	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61 號 3 樓	06-6330 327		

8		第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臺南市安平區 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7 樓	06-2992 562		
9		第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台灣省臺南市支會	臺南市仁德區 中山路 687 巷 5 號	06-27980 72 06-2793 650		
1 0	高 雄 市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	高雄市苓雅區 凱旋二路 5 號	07-7113 133	07- 7277701	週二至週日 08:30-12:00 13:00-17:30 (週一及國定 假日休館)
1 1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 大東二路 100 號	07-7191 450	07-7191 430	週一至週五 09 : 00-18 : 00
1 2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旗山區 中正路 199 號	07-66279 84	07-66259 13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30
1 3		岡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岡山區 竹圍南街 99 號	07-6232 132	07-62178 10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30
1 4		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高雄巽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路竹區 中正路 51	07-69627 79 07-6961 554	07-69626 67	週二至週日 09:00-12:00 13:30-17:00 (週一及國定 假日休館)
1 5	基 隆 市	基隆市政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安樂區 麥金路 482 號 5 樓	02-2432 0495 02-2432 4145	02-24317 496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30~17:30
1 6	桃 園 市	桃園市珍愛家園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桃園縣桃園市 延平路 147 號 2 樓	03-2181 128	03-3667 968	週一至週五 08 : 30~12 : 00 13 : 00~17 : 30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17	新竹市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建功一路 49 巷 14 號 3 樓	03-5722395	03-5719282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18	新竹縣	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03-6570832	03-6570824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30
19	苗栗縣	苗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苗栗縣婦女會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456 號 3 樓	037-277017	037-263198	
20		苗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	頭份鎮中正一路 532 號	037-598098	037-692863	
21	彰化縣	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0 號 4 樓	04-7237885 04-7236995	04-7295997	星期一至星期日 (國定假日休館) 09:00~12:00 13:00~18:00
22	南投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南投縣生命線協會	南投市南崗二路 85 號	049-2244755		
23	雲林縣	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05-5339646	05-5360617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24	嘉義市	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德安路 6 號後棟 4 樓	05-2310445	05-2319256	週一~週五 08:00~12:00 13:30~17:30
25	嘉義縣	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蒜頭 188-5 號	05-3806995	05-3804698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26	屏東縣	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屏東縣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	屏東市大連里德豐街 106 號	08-7387677	08-7388197	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27	屏東縣	潮州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屏東縣潮州鎮光澤巷 16 號	08-7891929 08-7371382	08-7891929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28		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 201 號 2 樓	08-8338610	08-8334296	週二至週六 08:30-18:00
29		恆春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鄉文教發展協會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58 號	08-8893001	08-8881492	週一至週五 08:30-18:00
30	宜蘭縣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中心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宜蘭市農權路 3 段 11 巷 3 號	03-9313116	03-9313117	週一至週五 08:30~ 17:30(夏令) 08:00~ 17:00(冬令)
31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中心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171 號 3 樓	03-9533927	03-9533932	週一至週五 08:30~ 17:30(夏令) 08:00~ 17:01(冬令)
32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礁溪中心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6 號	03-9886775	03-9885776	週一至週五 08:30~ 17:30(夏令) 08:00~ 17:02(冬令)
33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蘇澳中心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里隘丁路 36 號 3 樓	03-9908116	03-9908117	週一至週五 08:30~ 17:30(夏令) 08:00~ 17:03(冬令)
34	花蓮縣	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 8 號 C 棟 1 樓	03-8246996 03-8246997	03-8246331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7:30
35	臺東縣	臺東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	台東市更生路 660 號	089-224818	089-235951	週一至週五 8:00~17:30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36	澎湖縣	澎湖縣新住民服務中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42 號 3 樓	06-9260 385 06-9269 446 06-9269 443	06-9267 135	週一至週五 (國定假日休館) 08:00~12:00 13:30~17:30
37	金門縣	金門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 35 號	082-3327 56	082-334 696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30~17:30
38	連江縣	連江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1 號 5 樓	0836-23 884	0836-23 889	週一至週五 8:00~17:30

外籍姊妹關懷

越南 阮絃櫻

各位姊妹大家好：非常開心向你們分享我活。我們的故鄉一天天的發展，卻跟不上社以我們只好選擇這條路，不但能幫助娘家改父母的負擔，另一方面也期待自己的良緣來個陌生的國家中，加上短時間結縭的情況個美滿的家庭不太容易，但是我們願意接受賭一場。



在臺灣的生會的變遷，所善生活，減輕臨。雖然在這下，要經營一挑戰，和命運

老實說，剛來臺灣那段時間，我的人生好像重新來過。語言不通、飲食差異、文化不同及各方面都不熟悉，使我流過不少眼淚，更想家鄉，有幾次好想中途逃跑，讓婆家也開始緊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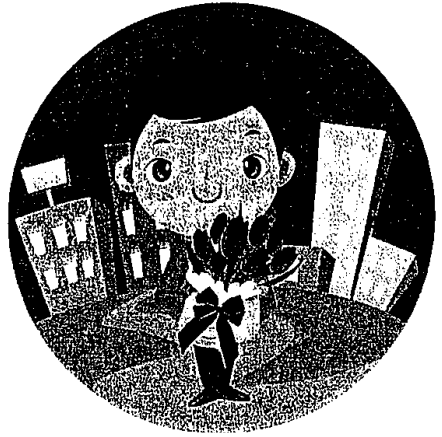
不過日子久了，我也學會適應，在家裡丈夫會照顧我，讓我從頭開始學習做一個好媳婦、好老婆，接下來也可以找到一份工作，賺錢分擔家裡費用，同時還有機會認識很多同鄉朋友，慢慢地政府允許各國的特產食物引進來臺灣，讓我們解決飲食方面的問題，而且還鼓勵與安排外籍新娘到各地方的學校接受教育、補充基本知識、提升自己的生活適應能力，這時候心情終於放輕鬆一些些。

其實臺灣比我們國家進步很多，走到哪裡，便利商店就在哪裡，生活真的很方便，每個人都有健保、勞保的保障，這裡醫療發達、交通繁忙、教育資源豐富、服務態度等等樣樣都到達最高水準，不但是這樣，社會上有一些單位關照孤兒、老人、弱勢、家暴族群等，令人覺得很溫馨和滿意。

生存在這個繁華國家，大家難免都會受到一些影響，尤其是外籍配偶，可是也有不少人擁有幸福圓滿的生活，和丈夫同甘共苦，打拼出一片天，認

真賺錢養家、養育子女，同時，邊工作邊學習來提升自己。反過來，卻有一些人在感情上遇到很多挫折、家暴、離家出走、離婚等等，實在為他們心疼而遺憾。

總說，每個人的命運不同，走的路也不一樣，所以請大家多多為小孩子著想，先考慮清楚，再做任何決定，以免一旦選擇錯了，就後悔莫及。可是不管怎樣我都祝福你們，而且請相信這一句話「天無絕人之路」，也希望大家能夠有好歸屬和好將來，謝謝。



我們都是好朋友 越南 薛素素

大家好，我是素素，我也是新移民家族的成員之一，我覺得越南姊妹們最近來台比較幸福！為何這樣說呢？這是有原因的，我會一一的告訴你們聽。

回想當時我來臺灣，那時候越南姑娘嫁來台灣的還少，越南外勞也不多，要找一位越南人來做朋友很難，要講一句越南話也不知要跟誰講，也許有人說，為什麼不打電話回越南跟家人談話呢？那時候電話費很貴，而且沒有電話卡，不像現在電話卡那麼便宜，上網聊天又方便，所以有打電話回去也不敢講太久。

其次，講到飲食方面，現在到處都有越南小吃，我們隨時都可吃得到越南菜餚，真幸福喔！最後一個原因就是近年來，台灣政府很關心新移民，關懷台灣之子，因此政府提出很多政策來補助、協助新移民，關懷台灣之子，

因此，政府提出很多政策來補助、協助新移民，讓他們能盡快融入台灣社會。此外，一些民間、宗教團體，如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賽珍珠基金會、南洋解美惠、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都很積極並落實幫助弱勢團體以及新移民，真的好是一連連！

雖然我們被關心、被協助，但是自己也要努力才行，記得以前新移民不被重視，儘管你有學歷、有能力，想找一份工作也很難，我曾經被一位家庭代工的老闆問過一句話，使我一輩子都可能忘不了！很好奇嗎？真的，我沒有想到他會問那句話，那時候我去他的工作室，想問看看有沒有甚麼可以拿回家代工，他就問：「你是不是外籍配偶？」然後看都不看你一眼，再接一句說：「你會不會數數字？」我一聽就愣住了，不知不覺感到很悲哀，還有，有些老闆也很惡劣，知道你不是本國人，連代工單價多少也不肯告訴你，還說：「對你們來講，一個月一兩千塊就很多了！問甚麼問，要就拿回去做。」我知道大家都會遇到不公平的對待(雖然現在比較少見，但不是完全沒有)。所以，我覺得唯一讓我們或的認同的方法，就是新移民朋友要努力學習，讓自己有能力照顧自己，照顧家人，甚至為社會付出貢獻，我知道各位可以做到，而且做得很好，我們一起努力吧！祝福大家。



附件一 外僑居留證重要資訊

請您到臺灣拿到外僑居留證後，影印一份，將影本貼在此業中，並填入相關資訊來提醒自己不要逾期。

請將您的外僑居留證影本張貼於此

請將您的外僑居留證影本張貼於此

請將您的外僑居留證影本張貼於此

請填入下列重要資訊

- 抵台日期：_____
 - 來台後，15 天內(年 月 日前)
- 要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您的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電話：_____
 - 您的外僑居留證證號：_____

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料網」(建議加入 QR CODE)

極其 LINE 官方帳號(ID:@ifitw)提供新住民生活輔導、衛生與福利、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多元文化推廣等資訊

參考書目

內政部(2008)。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摘要分析。2015年7月12日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cad=rja&uact=8&ved=0CCIQFjAB&url=http%3A%2F%2Fwww.immigration.gov.tw%2Fpublic%2FData%2F512817134071.doc&ei=2mCjVdGkBsVG0gTyyb-QCQ&usg=AFQjCNFqXKOecWGsWSv5DBiffKPA5Z_QWA&sig2=r4hQ3E7kZ2qmNSXQwBiSIw

內政部(2012)。出入國及移民。2015年7月9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OUTLINE/101/tw-11.html>

內政部(2013)。人口政策白皮書 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2015年7月12

日取自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ezcatfiles/b001/img/img/319/161755083.pdf>

內政部移民署(2014)。103年1至6月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2015年7月

10日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51301031471.doc>

內政部移民署(2016)。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2016

年6月14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652515445142.xlsx>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2016)。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更名為新住民照顧

服務措施。2016年6月14日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14222&ctNode=29710&mp=1>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15)。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台北：移民署。

牛津高級英漢雙解辭典(2013)。台北：商務印書館。

王明輝(2004)。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320-334。

王梅玲(2005)。英美與亞太地區圖書資訊學教育。臺北市：文華。

王翊涵(2012)。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內涵與成效評估—以台越跨國通婚為例。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配偶輔導基金研究計畫(1012F307)

外交部(2008)。外交部97年1月至12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2015年7月10日取自

<http://www.mofa.gov.tw/Upload/RelFile/599/28173/d4d82071-a6e2-4649-bdaf-a6492f5935b4.do>

c

外交部(2015)。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

田晶瑩、王宏仁 (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
台灣東南亞學刊，3 (1)，3-36。

百度百科 (2012)。比較研究。上網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檢自

<http://baike.baidu.com/view/1023989.htm>。

行政院(2007)。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2015年7月12日取自

<http://www.mofa.gov.tw/Upload/RelFile/671/28380/380dfce4-f397-40df-aabb-5977070f5d2a.pdf>

李萍、李瑞金 (2004)。台北市外籍配偶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籍配偶為例。**社教雙月刊**，119，4-20。

林子婷(2011)。外籍配偶福利服務措施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臺中市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清江 (1994)。比較教育。臺北市：五南。

林雅容 (2011)。新移民與社會工作。載於李明政(主編)：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頁191-218)。台北：松慧。

唐文慧、王宏仁 (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123-170。

夏曉鶯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

徐安琪 (2001)。婚姻權力模式：城鄉差異及其影響因素。**臺大社會學刊**，29，251-281。Bereday,

G. (1964). *Comparative Method in Educati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郭靜晃、薛慧平 (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討—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116-132。

彭信揚 (2005)。外籍配偶的婚姻暴力問題與婚姻諮商。**諮商與輔導**，233，15-19。

游美貴 (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黃森泉、張雯雁 (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6-169。

黃馨慧、陳若琳 (2006)。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地生活能力需求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40，107-118。

楊孟立、周思宇 (2016年10月05日)。外配擬改國內面談 婚姻生活 實地稽查減少誤判。**中國時報**，生活新聞。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005000390-260114>

楊惠中(2007)。2007 年社會服福利新制度簡介。**社區發展季刊**，117，298-308。

劉珠利 (2004)。婦女主義理論的觀點對大陸及外籍配偶現況之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05，44-53。

- 潘淑滿 (2008)。婚姻移民、公民身份與社會福利權。《社區發展季刊》，122，136-158。
- 顏錦珠 (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蘋果日報(2014年08月14日)。為兩岸婚姻加分 陸委會推《幸福台灣》輔導陸配。2015年7月10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814/451964/>
- 顧燕翎、尤詒君 (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05，20-29。
- Bower, A.G. & Hejazinia-Bowser,S.(1990). *A general study of inter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340957).
- Chilcote, R. H. (2000). *Theory of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llings, D. G. (1977). Comparative librarianship. In A.Kent & H. Lancour (Eds.)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NY: Marcel Dekker.
- Danton, J. P. (1973). *The Dimensions of Comparative Librarianship*.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Chicago.
- Davis, D. and Gerrard,S.(2000).Introduction: Gender and Resource Crisis in the North Atlantic Fisherie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3(3),279-286.